增補訂正 民國政黨史例言

一、是書初稿本將政治事實。逐段夾敘。尋以卷帙繁重。因別輯爲民國政治史。單行問世。

二、民國政黨主要人物。多爲前清政治結社之領袖。且其主張。亦尚存有歷史臭味。探本溯源。故從清末敍起。

三、是書全憑客觀。以求事實眞象。偶有批評。亦係本諸事實。未敢以主觀的見地。橫加武斷。

四、是書參考資料。中籍方面。則爲光緒政要。中華民國開國史。清朝全史。最近之五十年。東方雜誌第八卷至二十卷。十二年來新聞報申報政府公報。日籍方面。則有松本鎗吉支那政黨史稿。波多野乾一現代支那。同文書院第三回四回支那年鑑。及支那政治與政黨。此外則以著者親歷所筆記者爲多。

五、是書初版。僅十一章。迄於曹錕賄選告成。今概重加增訂。詳細審核。並賡續三章。至當今執政府止。凡最近社會黨各派及新中國黨情形。則輯爲一章。備供讀者比較研究。附錄內容。亦較初版

增補訂正民國政黨史目次

增補訂正 民國政黨史

衡陽謝彬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政黨概說

吾國古無所謂政黨也。披覽史乘。祇有朋黨之可稽。漢之太學。唐之牛李。宋之洛蜀關朔。明之東林復社。雖皆樹幟立號。卓然自異於流俗。或於講學餘暇。批評朝政之得失。然其爭點所在。終不外乎氣味之不相投。與夫學派之有同異。其力雖厚。其勢雖雄。要皆不足左右國家之政局。若今歐美日本諸政黨者。論曰朋黨。誰曰不宜。

政黨之產生。一方固須人民具有政治常識。他方尤須政府能循法治軌道。政黨藉輿論為後盾。發揮監督政府指導政府之本能。政府亦惟國利民福是求。不敢濫用權力。違反民意。始相制而終相成。而政黨於焉興起。然而一國以內。何以有兩政黨或數政黨之發生乎。此又事機之所迫。風會之所趨。人羣好尚互異。而政見自不能從同也。

一國之政治良否。自專賴夫政黨。而政黨之主張。亦當以國家爲前提。絕不容有絲毫意氣與權利思想攙雜其間。此爲先進諸邦之政黨所恆見者。雖然。黨爭則又在所難免。蓋政黨羣與黨爭隨起。黨爭愈烈。政治之進步愈速。黨爭一名詞。固至有價值而非常寶貴者也。當其爭也。爲政見而爭。爲國是而爭。爲國利民福而爭。爲貫徹黨綱而爭。甲之攻擊乙也。固持有顛撲不破之理由。乙之受攻擊也。亦平心靜氣而研慮。由是而乙之於丙。丙之於丁。莫不率由是道以行。以爲甲所是者。未必爲絕對之眞理。乙所非者。亦未必有極端之謬誤。必須幾經辯難。而後純粹精確之政策始成。此又各國政黨史實所習見者。

吾國近今之政黨。顧何如乎。自民國初元迄今。政黨之產生。舉其著者。亦以十數。其眞能以國家爲前提。不藐視法令若弁髦。不汲汲圖攫私人權利者。能有幾何。而聚徒黨。廣聲氣。恃黨援。行傾軋排擠之慣技。以國家爲孤注者。所在多有。且爭之不勝。倒行逆施。調和無人。致愈激烈而愈偏宕。卽持有良好政見者。亦爲意氣所蔽。而怪象迭出。莫知所從。蓋吾國人對於政黨政治之觀念。極爲薄弱。當政黨之結合。初不以政見也。或臭味相投。或意氣相孚。質言之。感情的結合而已。然此猶其上焉者也。其下焉

者權勢的結合而已、金錢的結合而已。前者似歷史上之君子黨。清流黨。後者似歷史上之小人黨。濁流黨。要皆無當於政黨也。今後不言政黨政治則已。苟欲施行政黨政治。其必出於毀黨造黨之一途。且必有眞正超個人的黨綱。高尙純潔的人格鍛鍊。方足以舉政黨之實利以利國家。反是而仍前此所爲。則非愚所欲言矣。

第二節　政黨鳥瞰

曩者日俄戰後。世界論壇。僉謂爲立憲戰勝專制之明徵。我國朝野上下。聞而動容。羣起而爲開國會。制憲法之運動。運動結果。遂有前清光緒三十一年。考察憲政大臣之派遣。駐外公使聯銜奏請立憲之入告。越明年九月。遂下預備立憲之上諭。又明年八月。遂有採用立憲制度。九年後開設國會之詔書。然而一般人士。猶以爲未足也。又復組織國會速開請願團。北入京師。力爭於魏闕。清廷迫不得已。乃於宣統二年十一月。更下上諭。定宣統五年公布憲法。未及一年。而武漢革命。清祚隨以覆亡。溯距下詔預備立憲之時。才五稔耳。

當清廷既決採用立憲政制。而運用立憲政治之政黨。自是憲運而生。政聞社創立未久。即被政府封

禁。宣布解散。故其初具雛形者。厥為預備立憲公會。是會領袖。為蘇之張謇。浙之湯壽潛。一漸進君主立憲主義者之集團也。對於速開國會之請願。頗能盡力。洎資政院成立。其黨員雷奮、孟昭常、許鼎霖輩。集合院內外同志。組織憲友會。號稱民黨。與政府與黨之憲政實進會。辛亥俱樂部。兩官僚黨。對抗相持。不稍退讓。中國政黨之正式組織。實濫觴於此。

革命義師。奮興武漢。後先響應。達十七省。臨時政府成於南京。共和國體遂告確定。於是曩標君主立憲主義者之團體。如預備立憲公會。及資政院內三政黨。不能不暫時雌伏。而秘密結社之中國同盟會。與章炳麟派之光復會。則公開採用政黨組織。前者仍稱中國同盟會。後者易名中華民國聯合會。與武昌方面之民社。頗呈鼎峙之象。中華民國聯合會之一派。知預備立憲公會。雅有訓練與經驗。願相提攜。共策進行。而立憲公會亦正有利用聯合會之謀。遂相合併。改組統一黨。其預備立憲公會別派之憲友會。尋亦改組為共和建設討論會。此外自由黨。社會黨。共和統一黨。國民公黨。與其他種種政團。相繼產生。綜其數目。殆達三百有餘。是為民國初期政黨林立時代。

自是以後。中國同盟會。統一黨。民社。共和建設討論會。四大政團。各依其中心勢力。併合系統。特色相

似諸小黨。極其結果。自南京參議院終期。迄於北京政府成立之後。第一次國會招集之頃。中國同盟會後身之國民黨。遂與以民社統一黨爲中心之共和黨。以共和建設討論會爲主腦之民主黨。章炳麟一派之統一黨。四黨對峙於國中。逮第一次國會開幕。袁世凱謀對抗敵黨之國民黨。急欲共和民主統一三黨之併合。故至民國二年五月。三黨併合。即告成功。所謂進步黨是也。當時政界之分野。截然爲國民進步兩黨對立。是爲小黨併合成功。政黨全盛時代。

自進步黨成立以後。第二次革命以前。國民黨即呈分裂之象。政友會、相友會。背離此黨而別爲組織。及贛甯變作。是黨激裂派。悉南下加入討袁軍。主客異地。衆寡懸殊。進步黨之勢力。遂益不可侮。袁氏恐其羽翼豐盈。將不易操縱也。又命梁士詒組織公民黨。爲新御用黨。預圖抵制。而進步黨之持民權主義者。睹此形勢。頗感不安。乃與國民黨提攜。組織新民黨之民憲黨。隱相對抗。無如袁氏處心積慮。不欲中國有政黨。以掣其肘。非使政黨悉陷摧殘之悲運。勢將不止。故對國民黨施苛得達(Conpde-tat)之。初進步黨尚能存在。受表面相當之待遇。若期望重假以事權。則終未能。及其繼也。國民黨勢力既微。新御用黨又告成功。進步黨遂走入狡兔死走狗烹之窮途。其於袁氏。亦唯滿腹牢騷。暗嗚不

平而已。第二革命之際。國民黨之激烈派。固受「成王敗寇」史律之支配。招時論暴徒之批評。而殘留北京之穩健派。亦隨而蒙其影響。雖然若輩意氣固未因此餒也。以爲黨勢雖衰。於憲法起草委員會尙居多數。大可利用機會。制成憲法以制限大總統之權力。袁氏早見及此。故旋即解散國民黨。停止國會。以爲根本之解決。蓋自南京參議院制定之臨時約法。伸張國會權力。制限政府行動。胥有過當之處。袁氏對之。早懷厭惡。徒以民氣方新。期限匪遙。未予明白廢除。今爲正式總統。豈容再受憲法限制。而不力求便於己者。憲法起草委員會。既以袁爲目標。欲極端制限大總統之權力。袁氏而不以不法手段。根本解決。又將何待。平心論事。當此之時。無論何人。亦必出此。況圖帝制自爲如袁氏者乎。

國會解散而後。袁氏自造種種諮詢機關。政治會議也。約法會議也。參政院乃至新約法也。無在而非袁氏帝制運動之靈魂。逮夫籌安會。帝制請願團。相繼產生。帝制成功。即在旦夕。共和國體。岌岌其危。於是流亡海外。擁護共和諸人。遂爲倒袁派之大同團結。起謀第三次之革命。雲南首揭義旗。黔、桂、粵、湘、川、浙、陝西諸省。後先響應。袁氏含憤而死。黎元洪依法繼任。共和再造之功。乃大告厥成。政黨運動。亦因而老店新張。

共和復活。國會重開。倒袁派之大同團結。首唱制定憲法。政黨亦隨之而間有離合。綜其概要。可大別爲舊國民黨系之憲政商榷會。與舊進步系之憲法研究會。及憲政討論會。憲法協議會。以下之若干小黨分立而已。逮五年末。憲政商榷會乃歧裂而爲四派。曰政學會(張耀曾谷鍾秀派)曰益友社(國民黨穩健派)曰丙辰俱樂部。(國民黨激烈派)曰韜園。(孫洪伊丁世嶧派)六年春夏之交。對德外交問題發生。韜園派與丙辰俱樂部、益友社之各一部。分合組民友社。以反對對德斷交爲職志。而擁黎總統爲後援。而憲法協議會之十一政團。亦合組中和俱樂部。以贊成對德參戰爲號召。而戴段內閣爲護符。當是之時。其與民友社表同情者。則有丙辰俱樂部、政餘俱樂部、益友社、政學會之四政團。引中和俱樂部爲同調者。則爲憲法研究會及憲政討論會之兩政團。

對德外交問題。贊成反對。既各趨極端。萬難調和。故段因是而免職。遁跡天津。黎亦被迫而解散國會。未幾復辟亂作。黎氏去位。馮國璋繼任大總統。段氏再任總理。選舉新國會。此中政黨。初爲安福俱樂部、(絕對之多數黨)交通系、新交通系、研究系之四政團。厥後有己未俱樂部者。則由安福分歧一小部。及其他超然派議員。併合組織而成。意在擁徐。斬而與段徐(樹錚)爲對抗者也。其時南方亦開國

會於廣州。與北方對立。其中議員。即被黎氏所解散者。時人稱曰舊國會。就中派系。亦可大別為四。即所謂政學會系。益友社系。（舊國會之多數黨）民友社系。及新新俱俱樂部（純為新補議員之結合）是也。

逮及九年夏秋。南方軍府分家。議員星散。北方直皖開戰。安福敗亡。新舊國會。皆成告朔之餼羊。政黨競爭。無復用武之餘地。然自表面觀察。政黨似胥沉寂無聲。儼然民三民四之局。政學會且自行解散。為形式上之宣言。而一審其實際。則羣向暗中進行。積極準備。重爭政權。未嘗一息少懈者也。是年歲杪。粵軍回粵。孫中山重至廣州。組織政府。民八議員多集其地。翌年更開非常國會。選舉孫氏為大總統。以與北方徐氏對立。迨十一年。北方奉直開戰。結果逼徐去位。南方孫陳內鬨。孫旋棄職。北方將士。亦以護法相號召。冀收統一之効。黎再復職。法統重光。八月一日召集國會。民六民八兩派議員。爭居正統。民六派卒獲勝利。穩據議席。而政黨亦隨而復活。當張閣同意案提出之時。大小政團。已達三十有八。甚有一人列名二三政黨。即善觀政者。亦有目迷五色之嘆。洎十二年。最高問題發生。政團之數。增至四十有奇。多由津保兩系資助織成。豫備選舉曹錕為總統者也。六月十三。黎氏被逼去職。內閣

攝政三月有餘。曹錕大選如期成功。其間國會政團。數實超過五十。大選成功以後。曹氏對於國會。頗存兔死狗烹之心。然任期延長。早由攝閣公布。欲能不能。迺令左右組織憲政黨。期得多數以便操縱。反對方面亦聯絡諸小政團。組統一黨以圖對抗。統一黨尙未告成。衆議院院警已撤。吳景濂負傷脅逃天津。求援於王承斌。並藉金佛郎問題。通電各省。期得多數國民之同情。不知「自作孽」(吳對王家襄語)正如王家襄所謂「今日已無話可說」也。

吳氏通津以後。民憲同志會黨員。仍繼續奮鬬。奔走聯絡。推倒高凌霨。通過孫寶琦組織正式內閣。以與保派抗衡。然無損於保派毫釐。迄於馮胡反戈。曹錕解職。吳終未能活動於政治舞臺。迨段祺瑞入京執政。初命王揖唐通電解散安福俱樂部。以絕新國會之召集。希望繼命章士釗檢擧賄選議員。以阻舊國會之繼續活動。終於民國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下令取消法統。謂爲已成陳跡。以斷拒賄議員之種種要求。政黨活動之大本營。至是已根本推翻。而依國會爲活動之政黨形式。嘗求之依法產生之今後民國議會矣。

第二章　清代之政治結社

第一節　舊會黨概觀

清代政治結社。爲律例所不許。故皆屬於秘密結社之行爲。最初見稱於世者。曰白蓮會。亦稱白蓮敎。以含有宗敎的意味故也。洎三合會、哥老會、後先續興。遂離宗敎的意味。而純爲政治的秘密結社。此即所謂清代三大秘密結社（皆屬舊會黨）是也。至先本維新黨。繼變爲保皇黨。與持民族革命之革命黨（均屬新會黨）出世。而白蓮會即成爲歷史之名詞。但其支流曰大刀會者。以光緒二十三年。於山東兗州殺害德國兩敎士。使德人藉詞占領膠州灣。其別派曰小刀會者。旋欲埽除膠灣之德軍。清廷聞之。出而强壓。雖得無大禍變。然反抗清朝。因而仇外之心。仍屬潛滋暗長。自後歷年敎案。無不由此派直接間接以造成。極其結果。致有義和團排外之大事變。義和團者。即白蓮會之化身也。同時有在理敎者。亦白蓮會之支流。東省馬賊。多屬之。革命黨張繼、宋敎仁輩。與之聯絡甚密。爲白蓮會各派中之惟一與新黨有關係者。

白蓮會之爲宗敎的秘密結社。證以上述兗州事件與義和團事件。皆以仇敎爲旗幟。實深切而著明。

若三合會哥老會者。則專以顛覆清朝爲理想。進而爲政治的秘密結社。章太炎氏所謂哥老、三合。專務驅除胡貉。而興宗教分離。仗義倜儻。不依物怪。視白蓮諸教爲近正者也。三合會一名天地會。又稱三點會。凡清水會、七首會。雙刀會。皆其支流。起於明代遺臣之歸依道教者。其勢力範圍。以福建爲中心。(因當時鄭成功父子。尙存明代正朔於隔海之臺灣故也。)而蔓延於江西、兩廣。厥後太平天國之發。實受此派之暗示。洪楊利用彼等以成功。固不待言。且其時上海、廈門之占領。純出三合會員之自動。與中會首領孫文。踏此先例。故於前淸光緒二十六年。聯結彼輩起兵於廣東之惠州。哥老會亦稱哥弟會。自洪楊平定而後。湘勇裁遣。窮無所歸。悉投此會。聲勢因以大振。嗣有紅幇、青幇之分。紅幇以湘勇系統爲中心。號正統哥老會。青幇以安慶道友會(卽鹽梟之集團)爲基礎。稱哥老會之傍支。新會黨之利用此派者。先有保皇黨之唐才常。繼有革命黨之黃興。(時黃爲華興會之首領。)

第二節　同盟會之由來

中國同盟會。以淸光緒三十一年。成立於日本東京。留日學生之加盟者。遂十七省。蓋中國民主共和主義者大集團之秘密結社。抑卽今日國民黨系之元祖也。當時組成主要分子。大別爲三。一曰孫文

一派之興中會。(廣東派。)二曰黃興一派之華興會。(湖南派)三曰章炳麟一派之光復會。(浙蘇派)此三派大同團結以後而中國同盟會遂告成立。今請疏述此三派之各自由來。以供研究政黨原始者之參攷。

(甲)興中會　興中會爲孫文之首唱。中國最初之新會黨也。孫字逸仙。廣東香山人。少依其兄於布哇。入基督敎會學校。十六歲歸國。就學廣東中西醫學堂。暨香港醫科大學。卒業而後開業於澳門。假行醫之名。行革命之實。至清光緒二十年。集合同志組織興中會。與三合會首領鄭弼臣相聯絡。越明年。乘中日戰爭。起兵於廣東。以謀洩於舉事之前一夕。遂遭失敗。陸皓東且以身殉。孫氏出走澳門。經香港、日本、美國。亡命於倫敦。是爲孫氏第一次革命之運動。亦即革命黨之第一次運動也。

孫居倫敦之際。受清廷偵探之欺誘。致被幽閉於中國公使館中。事爲孫之舊師康德理所知。告於英國總理大臣沙利斯培理。沙利斯培理遂向中國公使提出侵害英國法權之抗議。始獲釋放。卽國際法上有名之孫逸仙拘禁案是也。孫後詳述囚禁顛末。作英倫被難記 Sung-

at-Sen Kidnapped in Lon Don 公示於國內外人士（商務印書館曾譯印之）由是中國革命黨首領孫逸仙之名。遂轟動全世界人士之耳鼓。時清光緒二十三年事也。

孫氏旋離英倫東赴日本。與日本志士宮崎寅藏、平山周等相結納。發憤爲新革命之運動。光緒二十六年。北方拳匪事變發生。孫氏認爲絕好機會。乃令舊部與中會及廣東三合會合舉永年所率之哥老會爲一團。起兵於廣東惠州。鄭弼臣即率舊部五千餘人。集中廣東大鵬灣附近之三州田山寨。靜待孫氏武器之供給。而孫氏方面。以日人之失信。一顆彈藥亦未運輸。鄭乃解散徒手。僅留有鎗士卒一千餘人。清廷官憲聞此消息。乘其不備。一鼓進攻。遂爾全軍潰散。故孫氏第二次之革命運動。又歸失敗。幸同時有廣東人史堅如與其同志朱淇（民國後爲北京日報社長。）投炸彈於兩廣總督衙門。擊斃官吏二十餘人。爲此役之結束。作暗殺之先驅。史雖殉難於是役。而其裨益於此後之革命運動。自非淺鮮也矣。

孫於惠州舉兵失敗以後。再作周遊歐美之行。以謀軍費之募集。於清光緒三十一年。復度日本之東京。會黃興諸人。於湖南失敗亡命抵東。執留日學生界之牛耳。以宋教仁、程家檉輩旋

其間。孫黃得以攜手。而革命運動大同團結之中國同盟會。旋即從事正式組成矣。

(乙)**華興會**　華興會由黃興、宋教仁、劉揆一、胡瑛、陳天華等組織而成。一湖南青年中急進派之團體也。與哥老會首領馬福益一派。極有聯絡。廣西方面陸亞發(即陸榮廷)一派。亦遙相呼應。光緒三十年。陸先發難。占領廣西之柳州。華興會欲利用馬福益派急圖響應。以機事不密。事前為清吏發覺。馬因被捕。斬於長沙瀏陽門外。黃宋諸人。亦相繼亡命於日本。

當是之時。中國留學生。數以萬計。以世界潮流之影響。類皆傾向於革命主義。黃為革命運動之實行者。羣以師禮事之。故能高執留學界之牛耳。張繼又以橫溢之奇才。出為黃副。宋教仁、陳天華等。復發行『二十世紀之支那』雜誌。努力鼓吹。於是革命主義。殆普遍貫輸於全留日學生界。越明年。孫文自歐美來東。首與黃興、張繼會晤。意見相同。次為革命黨員之集會。確立中國留學生總會之基礎。終乃發布黨義六條。成立中國同盟會。其黨義如左。

(一)推翻現今惡劣政府。

(二)建設共和政體。

（三）維持世界眞正平和。

（四）主張土地國有。

（五）主張中日兩國國民的聯合。

（六）要求世界列邦贊成中國革新事業。

厥後未幾宋陳兩氏發行之『二十世紀之支那』雜誌亦改組爲『民報』推汪精衛、胡漢民、章炳麟、陳天華等爲主筆章即光復會之領袖自是中國革命黨之三大派遂告完全結合。

（丙）光復會　光復會由章炳麟、蔡元培、吳敬恆等所組成。一革命運動中之理論的指導者也章之學問胎息於明代遺儒王船山於當時革命黨中爲第一學者康有爲著『保皇華政』一書章作『馗書』反駁之使康之論據無復存在之價值蓋章氏之『馗書』與鄒容之『革命軍』汪光銘之『民族的國民』同爲革命文學中之三大名著清末士大夫多豔稱之。

光復會之會員有蔡元培、吳敬恆輩之學者有陶成章、徐錫麟、馬宗漢、陳伯平、秋瑾女士之實行家徐錫麟於同盟會成立後之二年（光緒三十三年）刺殺安徽巡撫恩銘大振革命運動

之聲氣。吳敬恆以愛國學社。蔡元培以教育會。鼓吹革命於一般學生之間。光緒二十九年。蔡以章炳麟、鄒容。借蘇報鼓吹革命。被羈於上海捕房。幾爲株連。因亡命於法國之巴黎。是會別派。有于伯循者。字右任。爲陝西三原之舉人。以著書排滿。不容於清吏。遁而之滬。組織神州報。嗣於同盟會成立之後。又經營民呼日報。民吁日報。民立報諸報。努力鼓吹革命主義。宋教仁既至上海。即依于之報社。署名漁父。發表光燄迫人之文。而是時民立報館之在上海。頗有革命黨本部之觀。于氏同志有湘人楊守仁者。其親友張榕諸人。於辛亥革命之際。多起義於滿洲。又有吳樾其人。曾投炸彈於清廷之考察憲政大臣。胥是會之佼佼者也。

第三節　革命運動之經過

中國同盟會既告成立以後。革命運動。益爲長足之進步。其實行革命方法。具載『革命方略』書中。分三時期進行。第一軍政時期。第二訓政時期。第三憲政時期。其內部組織。分外交、內政、軍政、聯絡、言論、暗殺五部。一面向國內分頭活動。而機關報之民報。復有章炳麟、張繼、宋教仁、汪精衛、胡漢民諸人主持筆政。大受國內外知識階級歡迎。學校之內。市肆之間。爭相傳覽。清廷雖加嚴禁。亦未如之何。同時

更於國內各地。遍設同盟會支部。以次推設於香港、暹羅、新嘉坡、爪哇、暨其他南洋與美洲諸埠。蓋一革命黨全盛時代也。自茲以往。迄於辛亥革命成功之際。其中六年。幾無歲不有轟烈的革命運動。舉其著者。則清光緒三十二年。有萍鄉劉醴之事變。有吳樾之炸擊考察憲政大臣。三十三年。有徐錫麟之暗殺安徽巡撫。黃興之入攻欽廉。有孫文之進軍鎮南關。有黃岡及七女湖之兩次革命。前仆後繼。愈失敗亦愈進步。三十四年。有熊成基之安慶炮隊起事。有雲南河口之三路進兵、宣統三年。有汪兆銘之炸擊攝政王邸。熊成基之謀刺載濤。方佐治之謀刺載洵。倪映典之攻廣東省城。宣統三年春。有溫生才之炸孚琦。黃興之黃花岡大舉。夏有陳敬岳之炸李準。秋有四川之鐵路風潮。湖北之武昌首義。而革命隨以大告成功。於南京成立臨時政府。而秘密結社之中國同盟會。未幾亦改組為公開之政黨矣。

第四節　康梁之維新運動

康有為字長素。廣東南海人。幼而穎悟。稱神童。長習經世實用之學於朱九江。又習公羊大義於廖平。篤志十年。學問大進。以清光緒二十一年。成進士。當弱冠時。即抱改革中國之志。謂非變法自強。則無

由救國。以當時最流行之公羊學說。比附於此中心思想。而整理潤色之。號稱新學。大受海內智識階級之歡迎。而尤風靡於南方各省。洎梁啓超、徐勤、湯覺頓、輩諸英才。集其門下。愈益努力鼓吹。自是以後。萬木草堂之名。遂轟傳於新學士子之間。光緒二十年。更集兩廣之同主義者。成立桂學會。而康氏之維新運動。於以開始。

當是之時。北京方面。以文廷式等之主倡。有强學會之組織。其目的亦在改革政治。其會員有黃紹基、汪康年、屠守仁、黃遵憲、張謇、陳三立、岑春煊、陳寶琛諸人。而工部尚書孫家鼐、湖廣總督張之洞、胥其有力之後援者。康梁聞之。因即遵海北遊。往來上海、北京。加入是會。而强學會勢愈益大振。御史楊崇伊見而嫉之。上書西后。謂侍讀學士文廷式、於松筠庵廣集徒衆。妄議朝政。西后核閱結果。文因革職永不敍用。驅逐回藉。强學會不得已。隨亦宣布暫時解散。其上海支會。亦改組爲時務報館。由梁啓超主筆。努力繼續宣傳其主義。四方新學士子。喜康梁之議論新穎。羣相呼應。變法自强。起組學會。以期成功。舉其著者。則有長沙之湘學會、時務學堂。衡州之任學會。蘇州之蘇學會。北京之集學會、格致學會。武昌之質學會。桂林之聖學會。陝西之陝西學會。其他算學會。農學會。天足會。禁煙會。尤不可以數

計。因各地志士。發憤組織學會。討論政治問題。社會問題。而維新黨頓呈蜂起之觀。而維新運動。較前亦大進步矣。

第五節　保國會之經過

康梁見其學說新潮之魄力既足風靡天下。乃以光緒二十四年。再入北京。綜合各地新學士子。組織有名之保國會。以四月十七日。宣告成立。維新黨之大同團結。端始於此。其宗旨則以國地日削。國權日弱。國民日困。因組是會。謀國地、國民、國教之保全。其黨義約如右舉六條。

(一)保全國家之政權及其土地。

(二)保全民權民族之自主自立。

(三)保全聖教之不失墜。

(四)講求內治革新變法之宜。

(五)講求外交之原因結果。

(六)仰體朝旨。講經濟之學。以助有司之治。

康梁保國大會組織告成。乃提示其主張。於有志改革之光緒帝。要求贊助。以貫徹其政治革新之初衷。會宮廷方面恭親王薨逝。改革（光緒帝）守舊（西太后）兩派之緩衝地帶。完全撤除。光緒帝之狀態。更惴惴迫切。以爲我不屠人則人將屠我。遂急發開國進取之上諭。宣明改革之志趣。於內外大小臣工暨一般士民。（詔文見清朝全史第八十三章）時淸光緒二十四年六月也。同時復下詔。召見康有爲、梁啓超、譚嗣同、黃遵憲、張元濟諸人。康於召對之時。具陳改革意見。大稱帝旨。卽座任爲總理衙門章京。並授譚嗣同以四品卿銜。與楊銳、林旭、劉光第共參新政。號軍機四卿。凡關新政事宜。類皆取決於此四人。維新黨値此時機。夙志胥遂。乃擁光緒帝。愈圖改革之實行。廢止八股。洞開言路。肅清吏治。淘汰冗官。諸上諭。不顧强制力之如何。只管先後如雨而下。而不喜變革之內外臣工。羣對光緒帝及維新黨。橫生反感。此種傾向。遂大爲守舊派所利用矣。

守舊派之領袖。西太后而外。當首推榮祿。榮曾運動西后。迫帝罷免師傅翁同和。同時自薦。繼任直隸總督北洋大臣。其不求軍機大臣。而求北洋大臣者。蓋欲手握北洋三軍實權。以爲守舊派之後盾也。當時所謂北洋三軍。卽董福祥之甘軍。聶士成之武毅軍。與袁世凱之新建軍。是已。榮祿既用全力以

謀實力之準備。更嗾御史李盛鐸奏請帝幸天津。舉行閱兵國典。便於是日實現廢立之大舉。光緒帝康得其陰謀。惶急恐怖。多方推諉。不作天津之行。守舊派之策劃。因遂不能實行。洎九月十九日。帝御懋勤殿之初。攜改革意見書謁太后於頤和園。請求裁允。太后痛責紊亂祖法之非。帝惶懼而退。知廢立之禍。迫在眉睫。乃以衣帶密詔授諸楊銳。令籌大位救護之策。楊卽謀諸譚嗣同。欲依袁世凱以達其目的。袁聽譚言。慨然許諾。楊譚方欣欣然喜形於色。詎袁中途變志。密告一切於榮祿。至二十一日。西太后遂幽囚光緒帝於瀛台。而捕斬譚嗣同、林旭、楊深秀、劉光第、楊銳、康廣仁六人於市。康梁事前有所聞。故康得乘英艦遁香港。梁得亡命於日本。而西后再度垂簾聽政。守舊派重握政治大權。所謂『戊戌維新』僅留此後歷史上之一名詞矣。

光緒帝之改革運動。完全失敗無餘。北京朝廷。益任頑固守舊派專橫跋扈。勵行極端之反動政治。極其結果。遂致釀成拳匪之亂。故自戊戌政變以後。迄於八國聯軍入京之時。實為滿清末年之最黑暗時代。自是以後。全國優秀之士。恐罹黨錮之危。羣不出仕。放言高論於民間。隱培革命之種子。復努力批判解剖康梁學說。並探究其蹉跌眞因。結果知倚滿廷而事改革。爲計太愚。不以康梁之思想爲然。

而傾心於譚嗣同之『仁學』。南方漢人。更煥發排滿思想。唾棄康氏保種兼保滿族之說。要而言之。戊戌政變之唯一効果。即在使漢人恍然自覺知滿清為不足倚之一事而已。

第六節　保皇會及其運動

康梁亡命日本以後。會孫文亦自英倫至日。謀第二度之革命運動。日本諸志士。欲令孫康攜手合圖大規模之進行。卒以民主共和主義。與君主立憲主義。根本上不容並立。兩派萬難合為而一。於是康梁乃設保皇會。謀復光緒帝之政權。擁以施行立憲政治。孫則以顛覆滿廷。實行革命為務。兩派分道揚鑣。距離日遠。遂如水火之不相容矣。逮夫拳匪變起。康遣唐才常起事於漢口。孫則傳檄舉兵於惠州。各持其主義。而遙相對峙以圖進行。

唐才常字佛塵。湖南瀏陽人。與譚嗣同為同鄉。少不事章句之學。獨喜披覽中外史乘。衡論國家興亡之故。弱冠入湘學報館。撰述獨多。巡撫陳寶箴極器重之。厥後時務學堂之開設。南學會之創立。種種機要。胥賴唐氏參與而後決定。蓋康梁派之重要人物也。故康梁失敗。唐亦隨赴日本。康欲煽動湖南哥老會。預備舉兵漢口。為恢復光緒帝政權之基。會新嘉坡富豪邱菽園。送康三萬金為軍費。康悉舉

以授唐。攜歸中國。圖大舉。唐返上海。集合同志。創設東文譯社。以避官廳之耳目。實則組織中國獨立協會也。以沈克誠任內政。容閎任外交。狄平任財政。林述唐任漢口軍事。初擬連結海賊。乘間入京。暗殺西太后。尋見拳禍大作。唐氏乃攜同志六十餘人。溯江西上。專注武漢。以爲起義之地。唐氏既至漢口。匿居於英租界。濫發自造紙幣以充軍資。事爲湖廣總督張之洞所聞。密捕唐林兩人而殺之。其計劃遂爾根本失敗。雖然唐氏志雖未成。然予中國青年懷改革者以極大之暗示。却不減於孫文第一次革命之運動。不第衝動多數人心。即黃興之奮起。亦實刺激於唐此次之失敗也。

康梁派之武力的運動。前後僅此一回。其他則無所聞。蓋康氏使唐舉兵武漢之初。預期一舉可告成功。不意結果適得其反。因遂終身不敢再言武力革命。而隱遁南洋新嘉坡。梁則仍居日本橫濱。與徐勤、湯覺頓、翟發行清議報、新民叢報諸雜誌。高唱保皇與開明專制之說。所謂保皇云者。然自爲保光緒皇帝。而以光緒帝爲中心。施行君主立憲制度者也。然康梁雖如何竭力主張保皇。而幽囚之光緒帝。不僅終無能力奮飛而起。且徒貽西太后以口實。而轉加以嚴密之干涉。是亦康梁預料所未及也。逮夫資政院開院。院中議員與康梁同主義者。運動特赦康梁歸國。自効一時。殆有成熟之觀。康梁海外

聞訊。不勝眉飛色舞。惟是清廷僅屬口惠。絕無誠意實行。翌年十月。武漢卽樹革命之旗。更不足以語此。民軍既興。袁世凱。乘慶親王之後。組織遜清最末次之內閣。授梁以司法副大臣。梁知滿洲王氣已終。辭而不就。康則猶唱虛君共和。冀存清社於告朔餼羊之列。其情殊可憫已。

第七節　同盟會與保皇會之得失

綜而論之。民族革命派之論據。直截了當。排除異人種之滿人。建設漢族之共和政府。論理上甚合理也。君立主憲派之主張。則異夫是。戴滿族爲君。採用開明專制。且爲附會漢滿種族同一之辭。冀以消滅漢人對滿之惡感。故其結果。前者易入一般漢人之心。後者非同主義者。莫能聽。前者爲漢人思想之正系。終賂辛亥之成功。後者乃漢人思想之傍系。當然無多大之發展。又況後者之主義。純尚穩健從事。不足激起一般人士之興奮。前者之主義。專重突飛前進。容易得有支配慾者之同情。逮後民國組織成功。後者雖對共和亦無異論。然其主義。猶帶漸進穩健之色彩。前者雖經舍去排滿主義。然其政綱。仍循急進自由之舊規。詳觀民國以來。國中兩大黨系（國民黨與進步黨）之抗爭。總之不離夫自由主義與漸進主義之衝突。稍稽史實。卽知其所由來者遠而非一朝一夕之故矣。

第三章　國會請願時代之政團

清廷之預備立憲也。以遷延爲惟一方法。仿行憲政之國是。既定於丙午。而籌備憲政之年限。託始於戊申。九年之期。遙遙莫卽。清單所列。尤多具文。其不能副全國人民之望也。無待言矣。然此猶自內外臣工陳奏。人民多番請願。始獲得也。當清廷宣示倣行憲政以後。人民之希望立憲。預備研究者日多。上海紳民。既設預備立憲公會。各省士民集合團體。研究政治議論時事者。亦所在多有。督促憲政實行之文電。殆幾無日無之。逮至丁未九月。更有華僑聯名請願。求卽實行立憲。湘人熊範輿等請願設立民選議院。戊申六月。預備立憲公會鄭孝胥等。聯名請願開國會。七月。各省人民舉代表呈遞國會請願書者。踵至京師。八旗士民。亦與其列。八月朔日。始由憲政編查館、資政院王大臣奏呈憲法及議員選舉各綱要。暨議院未開以前。逐年應行籌備事宜。諭令內外臣工。依限舉辦。於第九年內籌備完竣。卽行頒布欽定憲法。並頒布召集議員之詔。然終無意實行也。自頒仿行憲政諭後。遂爲純粹國會請願時代。就中形同政團。且具有相當勢力者。厥惟預備立憲公會與國會請願同志會。

第一節　預備立憲公會

預備立憲公會。成於前清光緒三十二年。以江蘇、浙江、福建三省爲中心。而奉戴上諭立憲之旨趣。開發地方紳民之政治知識爲目的者也。自其思想上之系統觀之。與當時康梁一派之保皇黨。頗表深厚之同情。其幹部人物。會長爲朱福詵。而副以張謇、孟昭常。幹事爲鄭孝胥、湯壽潛、許鼎霖、雷奮、陶保廉、周廷弼諸人。其會員類多江浙閩知名之士。與政界實業界之代表者。會勢隆隆。頗極一時之盛。後更網羅廣東、湖北、湖南諸省之同主義者。厚植聲援。殆隱然君主立憲主義者中一有勢力之團體也。光緒三十四年。清廷懷疑實行立憲。恐不利彼滿族。欲將預備立憲之上諭。藉故取消。一般人士。羣致不滿。起爲國會請願之運動。以圖對抗。預備立憲公會。因卽移書湖南憲政公會。湖北憲政籌備會。廣東自治會。與夫河南、安徽、直隸、山東、山西、四川、貴州諸省同志。約於是年七月。各派代表。齊集北京。以請願書呈請都察院代奏。雖值光緒帝不豫。奏未得達。然清廷頗爲所動。八月二十七日。遂下九年後公布憲法之上諭。其請願前驅之功。殆亦有足多焉。

第二節　國會請願同志會

國會請願同志會。由十六省諮議局代表組織而成。亦稱諮議局聯合會。成於前清宣統元年十二月。

諮議局者。以遵勅命採各省之輿論。指陳全省利害。籌計地方治安等宗旨。代省議會而設立。於宣統元年七月。行覆選。十月十五日開會。各省同時成立者也。

先是江蘇省諮議局旣告成立。其議長張謇。即以外侮益劇。部臣失策。國勢日危。民不聊生。救亡要舉。則在速開國會。組織責任內閣等語。通電各省。復派孟昭常、楊廷棟、方還諸人。遊說各省諮議局。逮其結果。直隸、江蘇、山東、湖南、湖北、河南、浙江、福建、江西、廣東、廣西、奉天、吉林、黑龍江、安徽、山西十六省。各派代表三人。集於上海。嗣經種種協議。乃組織國會請願同志會。並約定須俟國會正式成立。始行解散。宣統二年一月中旬。各省代表齊集北京。一面由孫洪伊領銜。連署各省代表三十三名。以請願書托由都察院代奏。一面歷訪各王公大臣。請求贊助。早開國會。詎意至三十日。詔書發出。竟拒絕請願。代表團忍氣吞聲。更形奮勵。組織國會請願團於北京。以孫洪伊等六人為常駐委員。其他代表各回原籍。努力鼓吹。其後四月。請願團再度上書請願。復經兩次御前會議。下詔拒絕。輿論對於清廷。較前益多非難。請願團倚為有力後援。復向資政院提出請願案。通過奏請。清廷乃明諭天下。縮短預備年限。定宣統五年召集國會。

國會請願志同會中之預備立憲公會一派。對於右項詔書。認爲滿足。不再進行。而執代表團牛耳之湯化龍、（湖北議長）譚延闓（湖南議長）蒲殿俊（四川議長）輩。堅執翌年即開國會之說。再籌請願。因與公會派宣告分離。仍留北京。非議朝政。攻擊親貴內閣。未幾。東三省第三次國會即開請願代表來津。清廷用吳鼎昌之謀。嚴飭直督陳夔龍、驅逐出境。湯蒲諸人。知勢已無可爲。對於清廷絕望。遂歸原籍。與革命黨通聲氣。別圖根本解決。厥後川路國有風潮。蒲氏殆爲主動。武漢革命勃興。湯氏亦與有力云。

第四章　資政院時代之政黨

資政院開會於淸宣統二年十月十三日。以淸帝勅選議員百名各省諮議局互選議員百名。合組而成。勅選議員多由貴胄出身。索乏政治經驗。又無憲政知識。互選議員則皆各省諮議局之優秀。而又有鍛鍊者。故與勅選者遇。在在得占其優勢。且其行動亦比較有組織。而出自『預備立憲公會』之議員。尤能行動一致。不若勅選派議員之一人一黨。純就各個問題。臨時決其向背。例如刑法改正問題。勞乃宣之『藍票黨』。竟與汪榮寶之『白票黨』。對抗爭議。逮夫閉會而後。兩方議員。胥感有組政黨之必要。於是憲友會。憲政實進會。辛亥俱樂部之三政黨。遂於宣統三年六月。先後成立。中國之有正式政黨。實自玆始。

附資政院勅選互選議員名額分配表

(一)宗室王公世爵	十六名
(二)滿漢世爵	十二名
(三)外藩王公世爵	十四名

(四)宗室覺羅　六名

(五)各部院衙門七品以上者　三十二名

(六)碩學通儒　十名

(七)多額納稅者　十名

以上共計議員百名。均由勅選。

(八)各省諮議局議員互選　一百名

第一節　憲友會

憲友會應資政院需要而產生。以國會請願同志會爲基礎。成於宣統三年六月六日。本部設於北京。支部達於十省。當時稱爲民黨者也。其幹部人物。有孫洪伊、湯化龍、譚延闓、徐佛蘇、雷奮、蒲殿俊、林長民、梁善濟、劉崇佑、袁金鎧諸人。而在資政院中。則以雷奮、籍忠寅等爲其領袖。其政綱凡六。

(一)尊重君主立憲政體。

(二)促成責任內閣。

（三）整理各省政務。

（四）開發社會經濟。

（五）講究國民外交。

（六）提倡尚武教育。

其各省支部首領湖北爲湯化龍、張國淦、胡瑞霖、鄭萬瞻。江蘇爲馬良、沈恩孚、黃炎培、汪秉忠。山西爲梁善濟、李素。四川爲蒲殿俊、羅敦融、陳登山。江西爲謝遠涵、宋名璋、黃爲基。福建爲林長民、劉崇佑、林志鈞。奉天爲袁金鎧。安徽爲李國珍。山東爲周樹標。湖南爲譚延闓。

宣統三年八月。武漢既樹革命之旗。南方各省全體響應。民國元年二月。清帝遜位。南北統一。民主國體完全確定。憲友會隨以暫形分裂。孫洪伊一派。則以北方爲中心組織共和統一黨。湯化龍、林長民一派。則別組共和建設討論會。其後數月。復又合組爲民主黨。

第二節　憲政實進會

憲政實進會。由資政院中之勅選議員與碩學通儒議員。共同組織而成。其性質屬保守黨。其幹部人

物爲莊親王勞乃宣陳寶琛趙炳麟沈林一俞長霖諸人。而勞陳趙三氏實居領袖之地位。民選議員之加入者有于邦華陳瀛洲等。革命成功。是黨卽告消滅。其政綱凡十條。

（一）尊重君主立憲政體。期上下意思之疏通。

（二）發展地方自治。鞏固憲政之基礎。

（三）謀政治全體之改善。

（四）期法律之完備。

（五）定敎育之方針。

（六）完成移民事業。

（七）實行財政整理。

（八）開發人民生計。

（九）研究外交政策。集中國家權利。

（十）謀軍備之充實。

第五章　民國初期之政黨

革命成功。民國奠定。各派羣起組織政黨。以期爭奪政權。即抱革命主義而秘密結社之中國同盟會。亦應運而改組爲公開政黨。其屬光復會一派。則改組爲中華民國聯合會。嗣以地理上之關係。復與預備立憲公會派聯合組織統一黨。而資政院中憲友會。至是則分歧而爲二派。組織共和建設討論會與共和統一黨。儼若孿生之產兒。武漢方面。則以黎元洪爲中心而有民社。上海方面。則因同盟會之急進派。而有自由黨與社會黨。此其大較也。他若根據各種勢力與特殊關係。起而組織小政團者。恍如雨後之春筍。俟後再詳論之。

當國基粗定之秋。政團應運而起。小黨林立。雖盛極一時。然究無深厚之根基。不能不被吸收於較大之政團。故同盟會、統一黨、民社、共和建設討論會四大政團。莫不各依其主義系統之相似。或中心勢力之號召。先後爲併合小黨之運動。洎臨時參議院開會北京而後。遂祇國民黨、共和黨、統一黨、民主黨四黨之僅存焉。

第一節　中國同盟會

中國同盟會。本一秘密結社之團體。所謂革命黨之中堅。是已、辛亥革命事業。以居主動者之地位。故其黨勢隆隆。有如旭日。南京政府之要職。幾爲此派所獨占。南北統一既成。隨即採用政黨組織。蓋欲大有爲於後來之政治舞臺。而主張政黨內閣制度者也。其政綱都爲九條。次述於左。

(一)完成行政統一。促進地方自治。

(二)實行種族同化。

(三)採用國家社會政策。

(四)普及義務教育。

(五)主張男女平權。

(六)勵行徵兵制度。

(七)整理財政。釐定稅制。

(八)力謀國際平等。

(九)注重移民開墾事業。

自其政綱觀之。採用國家社會政策。主張男女平權。以與同時他政黨較。頗具急進之徵。其別動隊之有自由黨與社會黨。蓋非偶然也已。惟自南北統一而後。國內政黨羣起。以謀鞏固內部。擴張黨勢。同盟會之發展。乃不無少豪影響。益以孫文交卸總統政權。養望在野。黃興留守南京。有名無實。唐紹儀總理及宋敎仁、王寵惠、蔡元培、陳其美四總長。又以扼於袁氏大權。不能實現責任內閣。相率辭職。一時黨勢遂益不振。幸宋敎仁輩。奔走各方。盡力招致。改組爲國民黨。始獲大張旗鼓。收取第一屆國會選舉之勝利焉。

幹部人物。總理孫文。協理黃興、黎元洪。幹事宋敎仁、胡漢民、馬君武、劉揆一、平剛、張繼、李肇甫、汪兆銘、居正、田桐。支部代表。安慶趙宋卿、段雲。潮州許唯心、陳少白。廣東馮自由、林直勉。嘉興陳以義、吳文禧、處州吳蓬樵、闕麟書。武昌田桐、丁仁潔。上海張同伯。杭州朱瑞、張伯歧、黃驤、張浩、周鈺。京津黃復生、南昌鍾震川。福州陳子範、史家麟、紹興余冠潔、董白時。甯波胡朝陽。金華陳豪。湖州蔣介石。

右述幹部之中。協理黎元洪。不過獨有其名。實際上與同盟會務殆無關係。蓋彼是時方盡力於民社者也。幹事平剛。亦以參議院之秘書長而舉其人。黨務實際。則由宋敎仁主持一切。張繼是時。方爲社

會黨之領袖。於同盟會幹部參與亦稀。惟唐紹儀。則在事實上與同盟會關係較深。而協理幹事均無其名者。殆有別項原因歟。

第二節　統一黨

統一黨由中華民國聯合會、豫備立憲公會。合併組織而成。先是、革命黨中章炳麟領袖之光復會。本中國同盟會秘密結社時代之一組成分子。洎革命成功。共同之敵隨清帝遜位而消滅。乃與同盟會分離。改組中華民國聯合會。成於民國元年一月三日。會其時張謇諸人領袖之預備立憲公會。以於改革事業終始傍觀。毫未贊助。無從取得民國政治之發言權。正深引爲遺憾。及睹中華民國聯合會對同盟會滿帶嫉視色彩。又以兩會均以江浙爲中心。地理關係。亦極密切。乃由雙方自動併合而組統一黨。其宗旨爲鞏固全國之統一。建設中央政府。促進共和政治。

統一黨既以反對中國同盟會爲職志。故於袁氏所爲。皆極力贊助。滿口謳歌。蓋同盟會之政敵。而袁氏與黨之中堅也。故其政綱。亦視同盟會爲穩和。而採漸進的主義。政綱都十一條。

(一)團結全國領土。釐正行政區域。

(二)完成責任內閣制度。

(三)融和民族齊一文化。

(四)注重民生採用社會政策。

(五)整理財政平均人民負擔。

(六)整頓金融機關發達國民經濟。

(七)整理海陸軍備提倡徵兵制度。

(八)普及義務教育振興專門學術。

(九)速設鐵路幹綫謀便全國交通。

(十)勵行移民開墾事業。

(十一)維持國際平和保全國家權利。

幹部人物。理事章炳麟、程德全、張謇、熊希齡。參事唐文治、湯壽潛、蔣尊簋、唐紹儀、湯化龍、莊蘊寬、趙鳳昌、應德閎、葉景葵、王清穆、溫宗堯、鄧實、陳榮昌。幹事黃雲鵬、孟森、康寶忠、劉瑩澤、王樸、馬質、錢芥塵、易

宗周、黃群宇、張弧、王印川、林長民、王觀銘、龔煥辰、楊擇、王紹章、稽騎諸人。

第三節　民社

民社者。擁黎元洪為中心之政團也。以盧梭民約論為根本主義。其目的在圖共和政體健全之發達。其地盤為黎元洪直屬之湖北派。其幹部為藍天蔚、孫武、張振武、張伯烈、劉成禺、甯調元、饒漢祥諸人。參議院移至北京以後。即與統一黨及其他政團合組共和黨。

第四節　共和建設討論會

共和建設討論會與共和統一黨。皆由舊憲友會分歧而出之政團。前者代表人物為湯化龍、林長民。後者為孫洪伊。此派主張。原與康有為、梁啓超領袖之保皇黨頗表同情。至是共和既已實現。自難再言保皇。推其政綱。仍採漸進主義。追梁啓超海外歸來。三黨遂合組為民主黨。推梁氏為首領。

第五節　統一共和黨

統一共和黨。由谷鍾秀、殷汝驪、彭允彝、吳景濂諸人組織而成。實為中國同盟會之支店。亦即現在政學會之初祖。在北京臨時參議院中有議席二十五名。其後併入國民黨。其政綱共十二條。次述於左。

(一)釐定行政區域以期中央統一。
(二)釐定稅制以期負擔公平。
(三)注重民生採用社會政策。
(四)發達國民工商業採用保護貿易政策。
(五)劃一幣制。採用金本位。
(六)整頓金融機關。採用國家銀行制度。
(七)速設鐵道幹綫及其他交通機關。
(八)實行軍國民敎育促進專門學術。
(九)刷新海陸軍備。採用徵兵制度。
(十)保護海外移民。勵行實邊開墾。
(十一)普及文化。融和國內民族。
(十二)注重邦交。保持國家對等權利。

幹部人物。總幹事爲蔡鍔、王芝祥。常務幹事爲彭允彝、殷汝驪、歐陽振聲諸人。當時已有七省。設立支部。吳景濂率東三省議員加入之時。該黨本部。已由南京移設於北京。蔡鍔於併入國民黨時。卽已脫離關係。

第六節　中國社會黨

中國社會黨。本倣德國社會民主黨之組織。會名中國社會民主黨。爲贛人江亢虎所首唱。初組社會主義同志會。於淸宣統三年六月十五日。成立於上海之張園。民國成立。始改組爲中國社會黨。成立未幾。同盟會優秀分子張繼。自法返國。其思想更新穎而有系統。遂以首領推張。黨勢擴張。會極一時之盛。戴孫文爲黨外領袖。黨中幹部爲張繼、江亢虎、李懷霜、段仁、陳翼龍、(民國二年爲袁世凱槍斃於北京)沙淦、葉夏聲諸人。據江亢虎自述。當時該黨支部成立四百餘處。黨員有五十萬人。其政綱凡八條。

(一)贊同共和。

(二)融和種界。

(三)改良法律。尊重個人。
(四)破除世襲財產制度。
(五)組織公共機關。普及平民教育
(六)振興直接生利事業。獎勵勞工。
(七)專課地賦。他稅概行豁免。
(八)限制軍備。注重軍備以外之競爭。

民國二年。該黨第二次聯合大會。多數黨員不慊於江亢虎之行動。與中國社會黨脫離。別組純粹社會黨。奉沙淦爲首領。純粹社會黨之主張。似在無政府黨與共產黨之間。其後與中國社會黨同時被袁世凱解散。

第七節　其他小政團

(甲)**國民共進會**　國民共進會以伍廷芳爲會長。而王寵惠副之。幹部有陳錦濤、徐謙、許世英、林志鈞、辛琳、陳籙、江辛諸人。其主張以完成健全共和政體爲目的。其後併入國民黨。

(乙)國民公黨　國民公黨為發起於上海之政團。以組織健全政黨。鞏固民國基礎。增進國利民福為目的。名譽總理為岑春煊、伍廷芳。幹部人物為溫宗堯、王人文。其後併入國民黨。

(丙)自由黨　自由黨為激烈急進者之集團。屬同盟會之別派。其中心人物為上海天鐸報社長李懷霜。民權報主筆戴天仇、(後改名傳賢)周浩諸人。其主張多表同情於社會主義。

(丁)共和實進會　共和實進會亦係上海發起之政團。其後併歸國民黨。以董之雲、許廉、夏仁樹、安起等為其領袖。政綱與黨義率莫得而詳焉。

(戊)國民協進會與民國公會　前者係憲友會之支派。其首領為范源濂。幹部為蹇念益、籍忠寅、黃群、陳懋鼎、黃為基、周大烈。後者為張國維。其後均併入共和黨。

(己)國民黨(前)　此與後來同盟系大團結之國民黨同名而異質。其黨義雖於全國統一政治之下。以人民為國家主體。完全保護其固有權利。以發揚共和之精神。而實則一親美派之結合也。由潘鴻鼎等組織而成。擁伍廷芳為內部領袖。而實權不屬焉。其後併入共和黨。

(庚)共和統一黨……共和俱進會……共和促進會……國民新政社　此四政團為民國成立後。

發起於北京之政團。共和統一黨首領爲孫洪伊。其他三黨首領則不詳爲誰何。四黨地盤皆以方爲中心。後以孫洪伊之盡力。胥併合於共和建設討論會。而爲民主黨組成之一員。



第六章　臨時參議院時代之政黨

第一節　共和黨

民國元年五月以統一黨與民社爲中心更合併國民黨(前)國民協進會民國公會之三政團組織共和黨。蓋順應袁政府組織極大與黨之要求而用以對抗全盛之中國同盟會者也其黨義凡三。

(一)保持全國統一採取國家主義。

(二)以國家權力扶持國民進步。

(三)應世界之大勢以平和實利立國。

幹部人物理事長黎元洪理事張謇那彥圖章炳麟程德全伍廷芳幹事林長民湯化龍王印川范源濂王家襄張伯烈王揖唐潘鴻鼎劉成禺龔煥辰唐文治楊廷棟孟森劉瑩澤黃雲鵬蹇念益黃羣陳懋鼎籍忠寅孫發緒林志鈞等。

爲時未幾統一黨首領章炳麟辭去理事之職復發宣言仍舊維持統一黨雖大部分黨員仍留共和黨籍未與章氏一致行動而王揖唐王印川輩則已隨章俱去自立爲共和黨之別動隊云。

共和黨組成以後。在臨時參議院勢力。幾駕同盟會上。同盟會時以「民權黨」自居。故共和黨揭國權主義。與之對抗。實則接近政府。而有御用黨之嫌。當此之時。參議院議員。除西藏迄未選派外、計共一百二十席。同盟會與共和黨各佔四十餘席。統一共和黨乃以二十五席議員。操縱其間。稱第三黨。吳景濂之得議長。谷鍾秀之得全院委員長。殷汝驪之得財政委員長。均屬操縱之効。

第二節　國民黨

民國元年八月。中國同盟會。以宋敎仁之策畫。於統一共和黨外。更併合同主義同系統之其他三黨。合組爲國民黨。往復磋商。旋均贊同。遂由五個政團。各舉委員協議合併計畫。與進行事項。同盟會委員爲宋敎仁、仇亮、劉彥、湯漪、張耀曾、李肇甫。統一共和黨。爲馬驥、彭允彝、王樹聲、張壽森、谷鍾秀、殷汝驪。國民共進會爲王寵惠、徐謙、陸定、沈其昌、王善荃、蔣邦彥、馬振憲、姚憾。共和實進會。爲董之雲、許廉、夏仁樞、吳起。國民公黨爲虞熙。協議結果。衆意僉同。乃於八月二十五日。舉行成立大會。孫文以是留都。出席斯會。爲極長之演說。隨即發表宣言及政綱。宣言書都二千餘言。結論仍主張兩大政黨對立。希望政黨內閣成功之兩點。政綱共爲五項。

(一)促成政治統一。

(二)發展地方自治。

(三)實行種族同化。

(四)注重民生政策。

(五)維持國際和平。

綜覽右述。其於秘密結社時代之土地國有。與中國同盟會時代之男女平權。兩大主張。胥已全然除去。論者謂受時代精神之束縛由急進的漸趨於緩和的云。

幹部人物。理事九人。孫文、黃興、王人文、王芝祥、宋教仁、張鳳翽、吳景濂、王寵惠、貢桑諾爾布。參議三十人。閻錫山、張繼、李烈鈞、胡瑛、沈秉堃、溫宗堯、陳錦濤、陳道一、莫永貞、褚輔成、松毓、楊增新、于右任、馬君武、田桐、譚延闓、張培爵、徐謙、王善荃、姚錫光、趙炳麟、柏文蔚、孫毓筠、景耀月、虞汝鈞、張琴、王傳炯、曾昭文、蔣翊武、陳明遠。候補參議十八人。尹昌衡、袁家普、唐紹儀、唐文治、胡漢民、王紹祖、高金釗、許廉、夏仁樹、賀國昌、

五政團既合組爲國民黨。其黨員議席。在臨時參議院一百三十四人中。約占六十餘人。以與政敵共和黨之四十餘議席相較。實爲三與二之比。其他議席三十餘人。又恆以多數爲向背。國民黨當是時。實具有左右議場之勢力。於是見機最敏之共和建設討論會。睹此情形。拋棄超然主義。起爲組織第三黨之運動。卽下述民主黨是也。

第三節　民主黨

共和建設討論會之湯化龍、林長民。目睹共和黨。國民黨。相繼併合諸政團。組成大黨。對抗於臨時參議院。亦謀組織第三大黨。鼎峙於朝野。以期操縱國民、共和兩黨。而收漁人之利。適其內幕首領梁啓超。以元年十月返國。與袁世凱接洽妥協。將大活動於政界。乘此時機。遂與孫洪伊等之共和統一黨。及其他以北方爲中心之共和俱進會。共和促進會。國民新政社。四個政團。併合而組民主黨。其政綱黨議。與各幹部人物。類見原來各黨之中。

第四節　當時各黨黨勢之分野

綜上所述。是時民國政黨。實爲國民、共和、民主、統一四黨對立。其後第一屆國會總選舉之結果。國民

黨竟獲絕對多數。則是當時國黨黨勢。及於各省地方之內容。不可無表以資參攷。茲據民國二年一月一日上海日報所載。日人西田耕一所著中華民國之政黨及其將來一文。製表如左。

省名	都督	派黨關係	黨勢			
			國民	共和	民主	統一
直隸	馮國璋	無黨、袁派、與共和黨接近、	四	四	一	一
山東	周自齊	袁派、共和黨、	三	五	○	二
河南	張鎮芳	袁派、共和黨、	三	二	○	五
山西	閻錫山	國民黨、	五	三	一	一
陝西	張鳳翽	國民黨、	五	三	二	○
甘肅	趙惟熙	袁派、共和黨、	一	六	○	三
新疆	楊增新	共和黨、	二	八	○	○

江蘇	程德全	無黨、路近國民黨、	三	五	二	〇
浙江	朱瑞	無黨、接近共和黨、	四	四	二	〇
江西	李烈鈞	國民黨、	六	二	一	一
安徽	柏文蔚	國民黨、	五	三	一	一
湖北	黎元洪	共和黨、	二	六	一	一
湖南	譚延闓	國民黨、	八	一	一	〇
四川	尹昌衡	國民黨、	三	三	四	〇
廣東	胡漢民	國民黨、	八	〇	〇	二
廣西	陸榮廷	國民黨、	七	四	三	〇
雲南	蔡鍔	民主黨、	六	二	一	一
貴州	唐繼堯	共和黨、	一	六	〇	三

奉天	張錫鑾	袁派、共和黨、	三	四	三	〇
吉林	陳昭常	共和兼民主黨、	二	三	一	四
黑龍江	宋小濂	無黨、	四	四	二	〇

先是、組織正式國會之參衆兩院選擧法已由臨時參議院制定公布。於元年十二月中旬辦理兩院初選。至二年二月上旬複選卽告完畢。綜計各黨所獲議員。國民黨竟佔絕對多數。茲再分別參衆兩院。各黨實佔議席表列於左。

黨籍	議院名	人數	議院名	人數	合計
國民黨	衆議院	二六九	參議院	一二三	三九二
共和黨	同右	一二〇	同右	五五	一七五
統一黨	同右	一八	同右	六	二四
民主黨	同右	一六	同右	八	二四

跨黨者	同右	一四七	同右	三八	一八五
無所屬	同右	二六	同右	四四	七〇
總計	同右	五九六	同右	二七四	八七〇

統觀右表。國民黨議席之多。卽合共和、統一、民主三黨。尙不及其三分之二。故當時國民黨員。歡欣鼓舞。宣傳組織國民黨政黨內閣。而以宋敎仁任總揆。袁見政敵如斯强盛。一面計畫組織大與黨。一面密謀暗殺宋敎仁。逮至二年三月二十日。宋遂被刺於滬甯車站。而越日死矣。

第七章　正式國會時代之政黨

第一節　進步黨

民國二年四月八日。第一屆正式國會開會於北京。袁派繼續前定計畫。亟欲大組政府之與黨。以期活動於國會。而壓抑國民黨之反對。共和、民主、統一、三黨。素不滿國民黨所爲。乃應運合組進步黨。大爲政府張目。當於五月二十九日。開成立大會。舉黎元洪爲理事長。梁啓超、張謇、伍廷芳、孫武、那彥圖、湯化龍、王揖唐、蒲殿俊、王印川、九人爲理事。林長民、時功玖、王蔭棠、爲政務部正副部長。丁世嶧、孫洪伊、胡汝麟、爲黨務部正副部長。政務方面。以汪榮寶、汪有齡、饒孟任、任法制。吳鼎昌、解樹强、褚翔、任財政。林志鈞、趙管侯、克希克圖、任交外。羅綸、王傳炯、管雲臣、任軍事。耿臻顯、陳廷策、蕭湘、任教育。張善與、李素、王湘、任實業。汪彭年、于元芳、董昆瀛、任地方自治。張嘉璈、胡源匯、戴聲教、任庶政。黨務方面。以王家襄、凌文淵、祁桂芬、任文牘。金還、胡瑞霖、張開屏、任會計。黃遠庸、李文熙、李俊、任交際。梁善濟、鄭萬瞻、孫熙澤、任地方。張協燦、虞廷愷、于邦華、任庶務。

同時發表宣言書及黨章。以冗長不備舉。專錄其黨議三條。以明其主張所在。

(一)採取國家主義建設强善政府。
(二)尊重人民公意擁護法賦自由。
(三)順應世界大勢增進平和實利。

觀其幹部人物。居重要地位者。如梁啓超、湯化龍、林長民、孫洪伊、蒲殿俊、梁善濟諸人。皆屬民主黨籍。實有壟斷之嫌。共和黨以急謀對付國民黨。故不能不忍氣吞聲。任民主黨恣所欲爲。而屬舊共和黨中民社派之張伯烈、鄭萬瞻、彭介石、胡鄂公翟。與統一黨中之黃雲鵬、吳宗慈、王湘等四十餘人。則甚爲憤慨。極不謂然。乃以(一)少數黨之民主黨違背合併原約。攫取多數之職員。(二)共和黨開最後協議會時。係少數出席者獨斷决議合併。(三)共和黨隱匿黎元洪及湖北共和黨支部請求履行合併原約之電報。三大理由。宣言脫離進步黨。仍守共和黨之名義。所謂新共和黨是也。然其主張仍在擁護袁世凱爲總統。與國民黨爲政敵。進步黨實不感多大之苦痛也。而民主黨中李慶芳一派。亦以反對與共和黨統一黨合併爲詞。另組議員同志會。號政黨之超然派。與梁士詒日相接近。梁氏後組御用黨之公民黨時。此議員同志會。卽其組成分子之中堅也。

第二節　國民黨之分裂

袁世凱組織政府與黨旣大告成功。卽開始向國民黨爲猛烈破壞之運動。而首受其軟化者。爲劉揆一。劉當陸徵祥內閣成立之際。被任工商總長。對同盟會卽爲脫黨之宣言。逮宋敎仁暗殺案發生。彼又由南京下。以調停南北自任。返京而後。國民黨員無不冷眼視之。劉氏不堪。乃假黨爭調和之名。招集同志。組織相友會。自是而後。國民黨日形分離。遂有次述之五小政團相繼產生。

(甲)相友會　相友會會長劉揆一。副會長陳獻宸。幹部人物爲孫鐘、黃贊元、張國裕諸人。會員計二三十名。其黨義。與國民黨表示不合作。

(乙)政友會　政友會之首創者。爲山西國民黨籍衆議員景耀月(南京政府敎育部次長)與組織國事維持會之孫毓筠(元年曾任安徽都督)成立於民國二年六月十九。其黨綱爲鞏固共和。發展國力。實行世界的國家主義。其會員國民黨籍占五分之三。進步黨籍占五分之二。共計六七十人。其開辦經費。聞由袁世凱給以五十萬元。

(丙)癸丑同志會　癸丑同志會。由湖南衆議員陳家鼎等組織而成。陳亦國民黨籍。曾與吳景濂爭

議長候補者而不得者也。幹部人物爲劉公、張我華、馬小進、韓玉辰、諸人。會員計十餘人。本會爲國民黨之別動隊、與政友會相友會之爲反國民黨者頗異其趣。

(丁)集益社　集益社爲廣東人之集團。朱兆辛執其牛耳。有社員二十餘人。其後除朱氏個人外。餘者併入梁士詒所組織之公民黨。

(戊)超然社　超然社爲國民黨議員郭人漳、夏同龢、等所組織。有社員三十餘人。

自宋案發生。國民黨議員分爲激烈穩健兩派。穩健派主張依據法律制成完密憲法。束縛袁氏政治之活動。激烈派以爲空文無補。相率南下。舉兵討袁。故至湖口起事之時。張繼及白逾桓等先已南下。留京重要分子。僅吳景濂、李肇甫、張耀曾、谷鍾秀諸人。京師總檢察所因緘代理國民黨理事長吳景濂。飭速削除黃興、李烈鈞、柏文蔚、陳其美等黨籍。否則認爲內亂機關。吳氏從命。始得無事。然而八月二十七日。袁氏仍以串通亂黨爲辭。逮捕國民黨議員朱念祖、張我華、丁象謙、高蔭藻、常恆芳、褚輔成、劉恩格七人。及政友會議員趙世鈺。兩院議員提案質問袁。皆置之不理。逮至九月三日。參議院補選議長。國民黨推王正廷。進步黨推王家襄。王家襄卒以一百十一票。對王正廷九十三票而當選。國民

亘是已暴露無餘矣。

第三節　憲法起草委員之黨籍

民國建立。由臨時政府組織大綱。產生臨時大總統。而臨時政府。遂在南京成立。厥後修改臨時政府組織大綱。制定臨時約法。規定制憲大權。操諸國會。以是正式國會開後。卽以制憲爲惟一天職。雖在南北交戰之間。而憲法起草委員會。仍於二年七月初旬。積極進行。國民黨之穩健派。且欲專依憲法。限制袁氏權力。不欲隨激烈派南下。舉兵討袁。洎各路討袁軍。相繼失敗。更欲據憲法起草委員會。孤軍奮鬭。以期最後之法律勝利。茲將六十名委員黨籍姓氏。表列於左。

參議院

國民黨　湯漪　楊永泰　宋淵源　朱兆莘　高家驥　蔣曾燠　段世垣　金永昌

張我華　蔣舉淸　呂志伊　向乃祺　金兆棪　王鑫潤　共十四人

進步黨　王家襄　丁世嶧　藍公武　曹汝霖　陸宗輿　王揖唐　解樹强　陳銘鑑

阿穆爾靈圭　陳　善　共十人

政友會　趙世鈺　王用賓　石德純　金鼎勳　共四人

共和黨　饒應銘　車林桑多布　共二人

衆議院

國民黨　張耀曾　李肇甫　伍朝樞　易宗夔　褚輔成　彭允彝　谷鍾秀　孫潤宇　孫鐘　楊銘源　徐秀鈞　劉恩格　陳景南　李芳　共十四人

進步黨　汪榮寶　劉崇佑　王印川　李國珍　汪彭年　王敬芳　李慶芳　孟森　張國溶　共九人

政友會　史澤咸

超然社　夏同龢

右列六十八人中。反對政府者。爲國民黨、政友會、超然社三派之委員。計共三十四人。贊成政府者。爲進步黨、新共和黨兩派之委員。計共二十六人。又七月二日。選舉參議院十五名。與衆議院十八名之候補委員。國民黨籍。又佔半數以上。迨十九日。憲法起草委員互選結果。湯漪被選爲委員長。蔣舉清、楊

銘源、楊永泰、王家襄、黃雲鵬、夏同龢等、被選爲理事。此十八人中、國民黨實居其四。

第四節　公民黨

第二次革命結束以後、熊希齡出組內閣、國民黨系之穩健派、胥捐前嫌、與進步黨提攜、進步黨亦感兩黨提攜之必要。故遇事胥能合衷共濟。袁氏睹此情形、恐將不便於己之政策、乃囑其秘書長梁士詒別組御用黨以壓抑之。梁氏既受袁世凱組織御用黨之命、乃集與彼自來接近之議員同志會、潛社、(此社產生於正式國會成立之後、以司徒穎、黃霄九爲領袖、梁之私黨也。)集益社、諸小政團、於二年九月十八合組爲公民黨。梁士詒演說政綱、謂以國家權力實行政治統一、增進人民幸福。然欲謀民福增進、須先擴張國家權力、整頓財政、以次注重各項實業。希望本黨黨員、勿爲空論、祇顧實行如何云云。其第一步政策、則在選舉袁氏爲正式總統。後於十月六日卒以軍警包圍議會、傷三次投票結果、袁世凱得當選焉。其幹部人物爲李慶芳、梅光遠、權量、陸夢熊諸人。

公民黨組織告成、交通系卽藉是而大加團結、成爲後此之有力團體。蓋梁任交通事業、(梁在清末卽任郵傳部參議、掌握該部實權。)垂十餘年、養成粵系財閥之一私黨、恆與皖系軍閥對抗於國中。

當未組黨之先。梁氏雖以總統府秘書長外兼交通銀行總辦。然表面上之威權。並未十分赫赫。自承袁命組織公民黨。即令部下全部加入爲集中之組織。儼然具有政黨首領之實力而『小總統』之徽號。遂由社會加諸梁氏頭上矣。

第五節　民憲黨

自新御用黨之公民黨組織成功。國民、進步兩黨。感受刺激最深。更進一步起謀提攜之實行。遂於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舉行民憲黨之創立會。先是國民黨之張耀曾、谷鍾秀、湯漪、孫潤宇、楊永泰、沈鈞儒、張治祥、曹王德鍾才宏等。進步黨之丁世嶧、李國珍、藍公武、劉崇佑、汪彭年、解樹强等。於二十日發表脫黨理由書。各脫其所屬原有黨籍。於本日更發表宣言書。略謂世睹民國政爭之激烈。遂唱政黨無用之論調。此實大惑而莫解者。從來政黨組織根本陷於謬誤。既帶私黨之色彩過多。又以黨爲圖私利之具。今者吾黨以羣策羣力相集合。貫澈民主精神。勵行立憲政治。對於國家負忠誠之義務。有搖撼民主國體者。則竭全力以維持而保護之。對於政治。先之以培養國力。繼之以發揚國光。政府而有逸出憲政常軌者。則吾黨認爲公敵。不爲阿附。不事攻擊。務以公平之態度。爲完密之監督云云。

當是之時。國民黨中。有持解散舊黨。而悉合併於民憲新黨之論者。有主不忍拋棄有光榮之國民黨名義者。爭論結果。卒依吳景濂、李肇甫諸人之主張。維持舊黨之名而與民憲黨相聯絡云。

第六節　大中黨

大中黨者。爲曩在集益社。而未加入公民黨之朱兆莘與江天鐸一派之超然社及相及會三小政團。合組而成。自立於第三黨地位。與國民進步兩黨之任何方面皆不相屬。

第七節　政黨之末路

政黨之在此時。已有日暮途遠之慨。政府黨則有公民黨與進步黨。反對黨則有民憲黨與國民黨。前者之心理。以公民黨爲代表。後者之意志。以民憲黨爲正宗。質而言之。際茲末路時期。政黨之分野。不外民憲黨對公民黨之抗爭。逮二年十一月四日。袁氏取銷國民黨籍議員資格四百三十八人。國會由是不能開會。十一月十五日。由王家襄、湯化龍署名。正式通告停會。而後惟公民黨僅獲苟延殘喘。其他政黨。則全部同歸於消滅。自是以後。政黨之名。報章論壇。絕鮮有人稱述。而政界派系之間。於時者。則祗袁氏北洋系下。所謂徐世昌、楊士琦領袖之文治派。馮國璋、段祺瑞領袖之武力派。（其中復

分直皖兩派。馮爲直派首領。段爲皖派首領）楊度、施愚、領袖之法律派。梁士詒、周自齊、領袖財政派中之粵系。（即舊交通系）周學熙、龔心湛、領袖財政派中之皖系。（此系專重節流搜括時稱搜括派）如是而已。此種朋黨鬬角。鉤心。攘爭政權。迄於項城之死。無大變更。

第八節　袁氏帝制運動之過程

自二年十一月。國會停會。政黨隨而消滅以後。袁氏即着手進行其帝制自爲。於十二月召集政治會議。此項議員。均由北京各部院及各省長官所選派其資格則（一）年齡三十五歲以上。（二）有十年以上之政治經驗。（三）品學兼優。名額定八十人。（參觀書末附表）議長爲李經義。而副之以張國淦。其最大成績。即製造約法會議組織條例。令袁得於三年三月成立約法會議。廢除臨時約法。而製造新約法者耳。約法會議之議長爲孫毓筠。副議長爲施愚。議員共六十五人。（參觀書末附表）亦係欽定而指派者。核其最大成績。（一）爲製造新約法。（二）爲製造參政院組織法。前者將立法部權限。縮至極小。大總統權限。擴至極大。以樹變更國體之基礎。後者即籌辦帝制之專設機關。參政院參政共七十二人。（參觀書末附表）皆由袁氏指派。以黎元洪任院長。副之以汪大燮。其後總統選舉法修

正案投票解決國體案。均由此院所提出。而照案通過者也。前者由梁士詒提出。規定現任大總統。得推薦次期大總統後補者三人。藏之石室金匱。後者爲王印川提出。命令各省投票結果。全部贊成君主立憲。隨即上表袁氏。勸正大位。洎經袁氏承諾帝制。乃設大典籌備處。以朱啓鈐爲處長。以梁士詒、周自齊、張鎮芳、楊度、孫毓筠、夏壽康、曹汝霖、唐在禮、葉恭綽、江朝宗、吳炳湘、施愚、顧鰲、吳廷燮、貢桑諾爾布等爲處員。至十二月。袁遂下令。改民國五年爲洪憲元年。大封勸進功臣五等之爵。不期雲貴首義。擁護共和。桂粵川湘浙陝六省。相繼響應。至五年三月。袁知大勢已去。乃將帝制取消。仍稱總統。其後兩月。遂以憂死。

上述各項帝制運動機關。皆由袁氏明令所專設。同時社會方面。更有楊度、孫毓筠、嚴復、劉師培、李燮和、胡瑛六君子所設之籌安會。薛大可主辦之亞細亞日報。烏澤聲主辦之國華報。王印川主辦之黃鐘日報。梁士詒沈雲沛等組織之勸進請願聯合會。皆竭力贊助帝制之進行者也。外人方面。美國有古德諾博士之國體竟見書。日本有有賀長雄之觀弈閑評。均受袁氏金錢運動。而爲君主立憲之鼓吹。要之。無論政治會議。約法會議。參政院。乃至籌安會。勸進請願聯合會。帝制運動各報館。外人論文

第八章　共和復活時代之政黨

袁世凱自民國二年十一月。大施其狄克推多之政治。解散國民黨。停止國會。己集大權於一身。頤指氣使。都成法律。帝制自爲。祇差位號。逮及四年冬間。更積極籌備帝制。未及登極。而西南各省。已相繼獨立。幾成南北對峙之形勢。已如前章第八節所述。故至五年六月。袁氏暴死。黎元洪以副總統依法繼任。號稱共和復活。國會得以重開。於是沉寂三年之政黨。隨起而產生新生命。且演政團林立之狀況。恍若民國初期之政黨焉。

當是之時。梁啓超、湯化龍輩。忿國民黨系之以軍務院爲總參謀部。盡攘共和再造之功爲己有。乃遣湯氏入京。與段祺瑞斡旋妥協。謀速取消軍務院。以削國民黨系之勢力。且同時與梁南北呼應。大唱其不黨主義、不黨主義云者。蓋以時勢如此。當超出政黨之外。一致協力。共濟國事。所謂舉國一致論是也。雖然。湯梁輩之眞意。實不如此。其所持不黨主義。不過以之迎合國人多數心理。而暫爲形勢之觀望。權衡輕重。以取舍其利害者耳。果然國會一開。對於憲法問題。遂發種種之議論。無復再執不黨之言者。湯化龍自身。且首爲併黨運動。(詳第二節)於八月末。卽見憲法研究會之成立。所謂不黨主

義之存在時期僅兩閱月而已。

第一節　憲政商榷會

南北統一而後。國民黨系全體。以張繼諸人之斡旋。爲一度之結合。組織憲政商榷會。所屬國會議席。達四百人。宛然一大政社也。然細審其組成分子。則頗複雜凌亂。若經解剖。則含左之三系。

(甲)客廬系　此系屬舊國民黨之穩健派。以前擁宋敎仁。今由張繼領袖之一團體爲中心。谷鍾秀系加入最早。吳景濂一派。旋亦相繼加入。黨員之重要分子。屬張繼系者。爲王正廷、彭允彝、趙世鈺、呂復諸人。屬谷鍾秀系者。爲張耀曾、李肇甫、殷汝驪、李述膺、韓玉辰、徐傅霖、歐陽振聲、楊永泰、文羣諸人。黨員有二百六七十人。

(乙)丙辰俱樂部系　此系多舊國民黨之急進分子。在當時國會中。具有孫文、岑春暄、代表者之色彩。其幹部人物。爲林森、居正、田桐、褚輔成、馬君武、白逾桓諸人。黨員約五六十人。

(丙)韜園系　此系屬舊進步黨中之孫洪伊、丁世嶧一派。當帝制運動之初。即倡言反對。南赴上海。與國民黨取一致行動。南北統一。論功掄才。孫洪伊遂任內務總長。丁世嶧獲充總統府秘書長。其

重要黨員。為王乃昌、蕭晉榮、彭介石、葉夏聲、牟琳、郭同、汪彭年、龔煥辰諸人。黨員約五六十人。

憲政商榷會既由右述三系併合而成。結合自非十分鞏固。而韜園系、以孫洪伊內長免職問題。與府院爭執問題事件。頻遭谷鍾秀、張耀曾輩之冷視。深滋不滿。丙辰俱樂部、對於谷鍾秀。又謂谷以浙江小吏起家。表面與國民黨似極接近。實不嫌於國民黨動輒專橫之行動。因此三系內部破綻層見疊出。結果遂非至於分裂不止。於是憲政商榷會之名稱。不能不暫時歸於消滅矣。此派對於憲法問題之意見。主張採用兩院制。規定省制大綱（眼目在省長民選）。於憲法。殆以地方分權主義者自期者也。對於段內閣。客廬派則主張擁護。丙辰俱樂部、韜園兩派。則主張破壞。兩派極不相容。尤為憲政商榷會突忽分裂之一重要原因。

本會初成立時之幹部人物。則龔煥辰、彭允彝、張瑞璣。為文書科正副主任。王有蘭、劉盟訓、葉夏聲、馬君武、吳淵、楊擇、陳洪道、田桐、王樞、為辦事員。林森、朱念祖、蔣舉清。為議事科正副主任。王洪身、秦廣禮、張魯泉、王傑、郭同、覃振、鄒魯、呂志伊、金永昌。為辦事員。李肇甫、王法勤、陶保晉。為交際科正副主任。楊銘源、張浩、彭漢遺。為會計科正副主任。盧信、楊渡、方潛、宋淵源、劉冠三、周之翰、李式璠、蒙經、張大義。為

辦事員。牟琳、李有忱、張我華、為庶務科正副主任。張書元、董耕雲、鄒林皋、焦易堂、陳策、陳蓉光、劉奇瑤、祁連元、張樹枏、為辦事員。

第二節　憲法研究會

舊進步黨系、至國會復活之際。分組兩個新政團。一曰憲法討論會。以湯化龍、劉崇佑、梁善濟、李國珍諸人為其代表黨員。二曰憲法研究同志會。以梁啓超、王家襄、陳國祥、林長民、藍公武諸人為其幹部領袖。

當兩派未經合組憲法研究會之初。固各自樹一幟。不相上下。厥後、湯梁相商。欲對抗憲政商榷會。非急行合併。殊難為功。乃於五年八月下旬。實行合組定名憲法研究會。黨員議席約達一百五十名其政綱主張採取中央集權主義。廢兩院制為一院制。省制不規定於憲法。對段內閣取一貫擁護的態度。其黨員胥抱漸進主義。訓練且普遍而周密。故其結合牢固。他黨無能並肩於同時者。

第三節　其他政團

(甲)憲政討論會　此會屬舊大中黨系。官僚居多。自憲法上之主張觀之。與憲法研究會極相接近。

不加審察。或目爲憲法研究會之別動隊也。其幹部人物。爲孫潤宇、江天鐸、朱兆莘、陸宗輿、克希克圖、馬小進、烏澤聲（帝制時代之國華報社長）。諸人。其黨員在國會議席約七十名。觀當時孫潤宇在國會中。大活動於反對省制問題。足見其黨結合。頗具有相當之力量也。

（乙）平社　此社與憲政商榷會極接近。時人目爲商榷會一支店。其領袖人物。爲黃雲鵬、解樹強諸人。其黨員議席約四十人。對於憲法之主張。當時頗具公允之風。惟以黃與靳雲鵬深相結納。後復投入官僚派。爲德不卒。時論非之。

（丙）憲法協議會　此會勢力頗微。且無振作之氣。但在國會議席約達二十名。其幹部人物。爲李慶芳、康士鐸、田應璜諸人。康曾爲帝制時代之民視報社長。與國華報社長烏澤聲。同有帝制餘孽之嫌。故在國會中之活動。頗爲輿論所限制。

（丁）憲政會　此會爲段祺瑞之純御用黨。執牛耳者。即皖派文治首領楊士琦之弟楊士聰。厥後中和俱樂部大御用黨之結合。實以此會爲中心。其黨員議席約四十名。

（戊）憲友會　此會由舊進步黨分裂之新共和黨系所組成。其代表人物。爲張伯烈、何雯、駱繼漢諸

人。後併合於中和俱樂部。其黨員議席不詳。

(己)蘇園　此社爲舊國民黨系落伍者之集團。其代表人物。即孫鍾景耀月等。其黨員議席約二十名。後爲中和俱樂部之一組成分子。

(庚)衡社……友仁社……濬園……靜廬　此四政團。皆以地理的關係爲主而結合。衡社者。梅光遠、李兆年等與湖南之官僚派也。友仁社者。劉瑩澤等之四川官僚派也。濬園爲趙連祺、富元等所組織。其後自行消滅。靜廬乃王人文、李自芳等所組織。此四政團。除外濬園。無不投入於後來段祺瑞御用黨之中和俱樂部。

第四節　商榷會之分裂

憲政商榷會。由客廬、丙辰俱樂部、韜園三系結合而成。分子複雜。其初即未鞏固。以故時有分裂之傾向。洎客廬系中之谷鍾秀、張耀曾一派。以身列閣員之關係。對段內閣於利害上有擁護之必要。與意存破壞段內閣之丙辰俱樂部及韜園兩派。遂不相容。乃脫離客廬派關係。而別組政學會。以爲號召。而商榷會之分裂。於以發端。當是之時。客廬系之嫡派人物。張繼、吳景濂、王正廷諸人。亦復改組政團。

命名益友。而丙辰俱樂部與韜園。又相繼離益友社而獨立。於是憲政商榷會。遂告完全消滅矣。

第五節　民友社

民國六年二月。對德外交問題。突起極大糾紛。韜園一派。新得辭去統總府秘書長仍爲議員之丁世嶧。爲之統率整飭頗呈振興之象。旋與不慊於段內閣外交方針之丙辰俱樂部派。馬君武、溫世霖諸人結合。乃改組爲民友社。以純民黨相標榜。而大活動於國會。其幹部人物。總務科正副主任。則爲蕭晉榮、吳宗慈、周震鱗。文書科正副主任。則爲馬君武、葉夏聲、覃壽公。交際科正副主任。則爲溫世霖、王乃昌、彭介石。會計科正副主任。則爲白常潔、張大昕、楊樹潢。庶務科正副主任。則爲王湘、張善與、丁象謙。地方科正副主任。則爲張書元、李國定、曹振懋。審計科正副主任。則爲陳嘉會、龔煥辰、陳懋鼎。院內幹事。參議院則爲萬鴻圖、彭介石、趙時欽、張我華。衆議院則爲李有忱、王玉樹、王乃昌、吳宗慈、葉夏聲、彭漢遺。政團憲法協商會代表。則爲葉夏聲、王試功、曹振懋。

第六節　政餘俱樂部

自政學會、丙辰俱樂部、韜園三派相繼別樹一幟。而憲政商榷會嫡系益友社之黨勢。已日益不振。僅

能保其發端。不意同社王正廷、褚輔成諸人。又復棄置張繼、吳景濂、龔與益友社分離。出而組織政餘俱樂部。成立於六年五月六日。其幹部人物。王褚二氏而外。有胡漢民、彭允彝、呂復、陳獨秀諸人。其與益友社分裂之動機。實由對德外交問題。蓋張繼諸人。自初即熱心主張參戰。王正廷、龔漸受民友社之影響。遂有反對參戰之傾向。極其結果。張則暫離政界。王等則組織政餘俱樂部云。

第七節　中和俱樂部

進步黨系之憲法研究會。當時爲段內閣之與黨。而贊助其政策。然屬一時之互相利用。而非眞正之御用黨。段內閣旋感不便政策之施行。有組純粹御用黨之必要。欲合浮遊於政界諸小政團。組織一大政黨。遂令李盛鐸所組織之民彝社。勸誘張伯烈一派之憲友會。於六年三月合組新民社。同時更令憲政會之楊士聰。併合蘇園與憲法協議會兩小政團。組織大同俱樂部。該部以爭職員。大起紛擾。旋召分裂。仍復三小政團之舊觀。逮三月末。以段之股肱靳雲鵬與李經義之子李國筠。奔走聯絡之成功。遂得合併平社、澄社(卽靳專爲達此目的而組之政團)憲法協議會、憲政會、蘇園、新民社、衡社、友仁社、尙友會、靜廬、正社之十一政團。成立純御用黨之中和俱樂部。時爲六年三月二十五日也。

第八節　當時各黨之趨勢

逮至六年六月初旬。對德參戰問題。爭論日趨緊迫。其時政團。贊成反對顯分兩派。贊成者為舊進步黨及官僚系。反對者為舊國民黨。今為披覽便利。表列如左。

(甲)贊成者凡三政團。

(一)憲法研究會　(政府與黨。)

(二)憲政討論會　(準與黨。)

(三)中和俱樂部　(純御用黨。)

(乙)反對者凡五政團。

(一)民友社　(最激烈之反對黨。)

(二)丙辰俱樂部。　(殆民友社之別動隊。)

(三)政餘俱樂部　(反對程度視右二黨稍遜。)

(四)益友社　(先頗贊成段內閣外交方針。其後僅餘張繼、吳景濂輩之贊成。其餘黨員皆

第九章　南北對立時代之政黨

對德外交問題。段派與民黨。抗爭相持不下。最後結果。遂致五月十日公民團包圍議會。五月二十三日。段祺瑞陷於能免總理之悲境。六月十三日。黎總統迫於督軍團段派之勢力及張勳調停之條件。逕下命令。解散國會。（當未解散以前。研究系議員。湯化龍、王家襄、陳國祥等。緘達兩院辭職者至七十餘人。時論謂爲謀拆國會之台。）厥後未幾。張勳復辟之變發生。段祺瑞馬廠誓師。起而標榜擁護共和。重入北京。組織內閣。總攬政府之大權。且繼黎總統國會解散之後。從研究系之主張。召集臨時參議院。修改兩院選舉法。另選新國會於北京。而西南獨立各省。亦召集被黎氏解散之議員。於廣東開非常國會。遂成新舊兩國會南北對峙之局。關此兩會之政黨狀況。則如下述。

第一節　北方國會之部

自七年二月十七日。由王士珍內閣。公布修正國會組織法。對參議院。則廢去從來由各省省議會選出之規定。對衆議院。則減定額五百六十五名。爲三百五十三名。夏間舉行新國會總選舉。兩廣、雲、貴、川、五省。固一致否認。即兩湖、陝西。亦以戰亂之故。不能執行選舉。實際得選舉者。僅其他十四行省。與

由北京指選之蒙藏議員選舉之初。本爲安福俱樂部與研究系之競爭。結果安福系獲大多數。舊交通系次之。而研究系僅能佔最少數。時謂該系早知如此。必深悔不該提案修改國會組織法矣。洎八月十二日。新國會行開院式。二十日。衆院選舉安福系首領王揖唐爲議長。劉恩格副之。二十二日。參院選舉舊交通系首領梁士詒爲議長。朱啓鈐副之。（朱後辭職。補選田應璜爲副議長）九月四日。選舉徐世昌爲大總統。傳係高徐順濟兩路借款。收買議員之力。此時北方國會中最大政黨爲安福俱樂部。餘皆非其敵也。茲將各派內容。分述於左。

（甲）安福俱樂部　安福俱樂部。即曩者段派御用黨中和俱樂部之後身。成立於民國七年三月七日。初僅臨時參議院中段之與黨數十人。其代段當組成之任者。爲徐樹錚。其領袖人物。爲王揖唐、王川印、光雲錦、劉恩格、黃雲鵬、田應璜、曾毓雋、康士鐸、烏澤聲、汪立元、于寶軒、克希克圖、鄭萬瞻、熊正琦、吳文翰、解樹强、江紹杰諸人。其黨員議席達三百三十餘人。在新國會中爲絕對之多數黨。八年四月。更於部中組織政務調查會。與兩院議員聯合會。以期團結之鞏固。

（乙）舊交通系　舊交通系。以梁士詒爲中心。即交通界中交通系之集團也。其時以僑園爲俱樂部。

故又稱爲僑園派。其重要人物。爲朱啓鈐、周自齊、葉恭綽、龍建章、任鳳苞、關冕鈞、陸夢熊、陳懋鼎、沈雲沛、權量、梁鴻志、汪有齡、陳振先、程克、曲卓新、鮑星槎諸人。葉譽虎（恭綽字）與龍建章。尤該黨中之健者。舊有交通系龍虎二將之稱。其黨員議席約有五十餘人。但在七年十一月初。在豐盛胡同七號組織豐盛俱樂部時。黨員之在兩院者。曾達一百二十人。

（丙）新交通系　新交通系成立於袁死黎繼之秋。其時梁士詒、朱啓鈐以帝制罪魁被緝出亡國外。葉恭綽因利用曹陸出面維持交通系固有勢力。曹陸乃利用交通系。自樹一種新地盤。對於梁氏。早已不欲奉爲首領。洎梁特赦返國。新舊兩派。遂爾分家。至新國會開會以後。雖曾漸相提攜。共爲徐世昌總統選舉之運動。然仍各立門戶。力爭上遊。此系與孫潤宇、江天鐸等一派之討論會系。有極深密之聯絡。其黨員議席。亦有二十餘人。其暗中領袖。即當時北方大總統徐世昌。其幹部人物。即曹汝霖、陸宗輿、曾雲沛、丁士源諸人。但曾丁二人。又與安福系關係極深。當是之時。曹陸恆被國人斥爲賣國賊。南方政府與直系。尤以曹陸爲攻擊安福系之目標。蓋以其時段派舉借日債三萬萬元。率爲該系經手成功者也。

(丁)研究系　研究系當舊國會解散之後。積極與段派攜手。段氏重組內閣。閣席多爲其黨員所佔有。(參觀附錄民國內閣更迭史)於政界極其活動。惟自六年十一月段內閣傾倒以後。遂爾一蹶不振。其重要分子。爲梁啓超、林長民、王家襄、藍公武、藉忠寅、黃羣、徐佛蘇、梁善濟、劉崇佑、蒲殿俊、李國珍、張嘉森、陳國祥諸人。其黨員議席。在新國會中。不過二十餘人。但在南方國會。亦有十餘人。此系本其黨略。利用段氏以獲政權。盛倡共和再造之說。段之召集臨時參議院。修改國會組織法。皆此系所提案。南方國會。以其蓄意破壞約法。故恆深惡而痛絕之。

(戊)己未俱樂部　己未俱樂部。以靳雲鵬、錢能訓爲中心。以徐世昌爲後援。成立於民國八年春間。先是段祺瑞部下。以徐樹錚、靳雲鵬、傅良佐、曲同豐爲四大金剛。靳與徐積不相能。乃由安福系分出與靳接近之議員。而參以豐盛派及中立議席。與錢能訓派合組己未俱樂部。意在與段徐之安福俱樂部相對抗也。其幹部人物。有于寶軒、黃雲鵬、陳介、易宗夔諸人。其議席約百餘人。

(己)第一屆國會懇親會　此會爲留京而未赴粵之舊議員所組織。會員二百餘人。有被選爲新國會議員者。有任行政官吏者。有爲經濟調查會委員者。雖在新國會中。無有鮮明旗幟。而利用政局。

操縱上海和議。殊具有相當之勢力也。又有所謂正誼學社者。其社員亦屬未赴廣東之舊國會議員。凡被選爲新國會議員者。且不許其加入。大有純而不雜之概。前者之中堅人物爲王家襄、陳銘鑑、易宗夔諸人。

北方國會中之政黨。自八年五月『五四運動』而後。新交通系。即受最重大之打擊。九年七月。直皖戰爭而後。安福俱樂部。隨而土崩瓦解。十一年春。直奉戰爭而後。舊交通系根本鏟除。洎徐世昌下野。新交通系之勢力。愈形凋零。舊有之政團。惟存一若存若亡之研究系。而第一屆國會懇親會則暗中進行其『法統重光』之運動焉。

第二節　南方國會之部

自西南各省暨海軍第一艦隊。宣布護法以後。舊國會議員陸續赴粵。於民國六年九月一日。以非常會議。選舉孫文爲大元帥。唐繼堯、陸榮廷爲副元帥。七年五月二十日。復依軍政府改組案。選舉唐紹儀、唐繼堯、伍廷芳、孫文、林葆懌、陸榮廷、岑春煊七人爲政務總裁。逮至六月十二日。宣告繼續第二屆常會。到粵議員。不足法定人數。乃援議院法第七條。『開會後滿一個月尚未到院者應解其職』之

擬定。於七月十二日。將參議院五十一人。衆議員一百四十七人解職。(姓名詳書末附表。)而以候補議員遞補。復以王家襄、陳國祥不肯南下。並於九月十六日。選舉褚輔成為衆議院副議長。十月十九日。選舉林森為參議院正議長。洎八年十一月初。更開制憲會議。蓋褚寓與照霞樓意在制定憲法。選舉正副總統。撤消軍政府。建立正式政府。政學會則以制憲與其所主張之和會運動。(詳本章第三節。)不能兩立。對於憲法會議。毫無誠意。且假「省長民選問題」率其少數議員。全部缺席。使憲會無從成立焉。茲將各派內容。次述於左。

(甲)政學會系　政學會系自稱舊國民黨系之穩健派。為西南政府之在朝黨。提出改組軍政府案。擁岑春煊為首席總裁。排除孫中山之大元帥。胥此系所為。足徵其在西南之活動矣。惟試解剖其內容。實含下述之兩派。一為南關五十號。(楊永泰出資組織。)二為石行會館五十號人物。為民五政學會之一部分。在洪憲前為軍務院派。在北京時曾與研究系攜手。在南方舊國會中。此派議席居最少數。其中堪稱嫡系者。不過三十八人左右。擁岑春煊為首領。輔之以章士釗、冷遹。以張耀曾、谷鍾秀為頭腦。以金兆棪、楊永泰、歐陽振聲、徐傅霖、彭允彝、韓玉辰、李肇甫、文羣、李為綸、李述膺、湯漪、

孫光庭等爲中堅。以李根源爲外府。出資別組石行會館作聲援。利用漠不相關之莫榮新爲傀儡。攫取南方政府一切實權。其對外。有京、滬、粵三處中華新報。爲宣傳機關。有張耀曾在滬谷鍾秀在京作外交代表。其主張與北方研究系極相近似。石行會館雖爲政學會一附庸。但不受其黨議之拘束。考其自身歷史。一部出於北京平社。癸丑以前。曾由共和黨併入進步黨者。一部出於北京制憲時之憲法研究會。到粵以後。由李根源竭力結合而成。其議席約佔七十左右。以籍隸川、陝、蘇三省之人爲多。其幹部爲劉治洲、徐蘭墅、劉彥、王紹鏊諸人。其主張與五十號爲一致。本系在南方國會中。稱主和派。與民友社系極不相能。

(乙)益友社系　益友社系之機關部。卽爲褚寓。號爲國民黨系嫡派中之溫和派。爲南方國會中惟一多數黨。當洪憲時。本系分爲軍務院與革命黨兩派。共和復活以後。先合組爲憲法商榷會。後分組爲政餘俱樂部與益友社。在南方國會中。議席近三百人。以吳景濂、褚輔成、王正廷等爲領袖。以曾彥、羅家衡、張瑞萱、劉奇瑤、易次乾、伍朝樞、劉成禺、王有蘭、呂復、龔政、白逾桓、常恆芳、覃振等爲中堅。其黨員遍佈皖、贛、鄂、湘、豫、魯、浙、桂及東三省。其主張。採進步的唯民的傾向。而態度極溫和。遇政

學會與民友社發生爭議。恆立於調和之地位。其勢力。兩院正副議長。四人實得其三。（吳景濂衆院議長。褚輔成衆院副議長。王正廷參院副議長。）僅一參議院長。爲民友社之林森所得。其外援。則唐紹儀極接近。桂系亦多表同情。海軍尤相倚爲命。滇、唐。黔、劉。類皆與本系通款曲。而不滿於政學系。

（丙）民友社系　本系機關部爲照霞樓。乃舊國民黨系嫡派中之急進派。由三部分合組而成。議席共六七十人。一爲同盟會嫡派。洪憲前爲中華革命黨。國會恢復後。爲丙辰俱樂部。旋與韜園合組民友社。以林森、謝持、馬君武、丁象謙、居正、田桐、葉夏聲等爲中堅。世人稱爲大孫派。即孫文派是也。二爲脫離進步黨之分子。洪憲覆亡。在京組織韜園俱樂部。其後併入民友社。以王乃昌、彭介石、萬鴻圖、張新吾、蕭晉榮、王湘、溫世霖等爲中堅。到粵以後。又有若干激烈議員。加入此系。世人稱爲小孫派。即所謂孫洪伊派是也。三爲共和派。即舊共和黨議員。以王湘、高振霄等爲中堅。此三派中。大孫派以地位與歷史與政學會及桂系均不相能。小孫派、共和派。以在南方向無地盤。每唱高調以鳴不平。故在舊國會中。爲惟一激烈派。但其主張在制憲期間。多與益友社系爲一致。

（丁）新新俱樂部系　本系與益友、民友兩系。共稱民黨議員。純為新補兩院議員之集團。蓋舊國會南遷。段氏與黨之議員。大多數未與俱來。南方為制憲故。乃咨各省候補議員遞補。此類議員。自覺自身地位。若無相當結合。斷難抵抗時論恢復民六國會之說。因遂組織新新俱樂部。在舊國會中。議席近二百人。其政治上之見地。雖隨個人歷史與地位而分趨於各系。但大多數則與褚寓表同情。其黨綱採全體合議制。雖亦間有類似之黨議。而願受拘束者極稀。惟以新入政海。往往喜唱高調。以投時好。且其地位上之關係。亦非是不足以自固。故就其中少數言。不妨目為激烈派。而大體則可視為褚寓兄弟行也。其黨員之成績。則張知本、何陶。會各提出彈劾首席總裁案。尹成福、劉雲昭。又嘗反對軍府改組。趙中鵠、孔昭成。曾代表本系赴滬運動阻止恢復六年舊國會云。

（戊）無所屬系　上述四系之外。尚有蒙古議員俱樂部、文社、廣東議員俱樂部、廣西議員俱樂部、雲南議員俱樂部等五小政團。以及汪彭年、吳宗慈、郭同諸個人。在國會中獨行踽踽。與各系均不相為隸屬。所有主張。概採投機主義。唯人數極少。勢力亦微。

當民國八年、廣州憲法會議之時。兩院議員集廣州者、參議院為二百十九名、衆議院有四百九十名。

各政黨在會議之大勢。恆視褚寓、照霞樓、政學會三派爲決定。其餘政團。又皆視此三派爲轉移耳。今將憲法會議之時南方國會中之黨派。列表如左。以觀其變化焉。

（一）褚寓（卽益友社）　領袖人物。爲唐紹儀、吳景濂、褚輔成、呂復諸人。議席約二百二十名。

（二）照霞樓（卽民友社）　領袖人物。爲孫文、孫洪伊、林森、居正、萬鴻圖、白逾桓諸人。議席六十餘人。

（三）政學會（包五十號俱樂部與石行會館）　領袖人物。爲楊永泰、李根源、章士釗、金兆棪、歐陽振聲諸人。議席八九十人。

（四）新新俱樂部（以新補議員爲中心）　代表人物。爲張知本、尹承福等。議席達一百八十人。（內傾向褚寓者六十餘名。傾向照霞樓者五十餘名。傾向政學會者六十餘名。）

（五）蒙古議員俱樂部　議席約十人。

（六）文社（新到之地方議員團。）　議席約四十人。

（七）廣東議員俱樂部　議席約二十人。

（八）廣西議員俱樂部議席約十五人。

(九)雲南議員俱樂部　議席約十五人。

第三節　南北和會之情況

南北對抗既經一年。全國人民。均希望和平統一。北方徐世昌。南方岑春煊。均有欲和之念。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熊希齡、張謇、蔡元培、王寵惠、莊蘊寬、孫寶琦、周自齊、張一麐、王家襄、谷鍾秀、丁世嶧、徐佛蘇、文羣、汪有齡、王克敏、王祖同等二十一人。拍發通電組織和平期成會。各國駐華公使。復勸告南北息爭。於是南北兩政府。遂各派出代表。開和會於上海。其代表即由各黨各系所推出者。茲揭其姓氏及其派別於次。

(甲)北方議和代表

總代表　朱啓鈐(舊交通系)

分代表　吳鼎昌(徐世昌一派)　徐佛蘇(研究系)

劉恩格(張作霖一派)　李國珍(研究系)

王克敏(馮國璋一派)　江紹杰(倪嗣冲一派)

汪有齡(梁士詒一派)　方樞(段祺瑞一派)

施愚(李純一派)

總代表　唐紹儀(益友系)

分代表　章士釗(代表岑春煊政學系)　胡漢民(代表孫文民友系)

郭松年(代表廣東桂系)　曾彥(代表陸榮廷益友系)

李述膺(代表陝西政學系)　劉光烈(代表四川政學系)

王伯羣(代表貴州益友系)　饒鳴鑾(代表海軍準益友系)

繆壽嘉(代表雲南益友系)　彭允彝(代表湖南政學系)

八年二月二十日。和平會議開會。五月十三日。以南方提出八條。限時答覆。和議破裂。唐紹儀向軍政府辭職。北方代表亦全部撤回。六月五日、列國公使。提出第二次息爭勸告。八月十二日。北方改派王揖唐爲總代表。南方軍政府表示反對。蓋政學會與龔心湛接洽最密。希望龔爲總代表。不欲與孫文一派有聯絡之安福系首領開和議也。厥後章士釗高唱南北代表合議制。北代表王克敏和之。意在

縮小總代表之權限。爭執不下。延至九年七月。直皖戰起。安福系失敗。王揖唐遁往日本。和平會議。遂爾無形消滅。

自是以後。迄於奉直戰爭。北方總統。仍爲徐世昌所據。有南方軍府。則以兩李（李烈鈞對李根源）奪兵。國會破裂。粵軍回粵。岑氏宵遁香港。孫文再至廣州。被照霞樓派議員選舉爲大總統。於十年五月五日就職。至十一年夏間。始被陳炯明驅還上海。與北方徐世昌同時下野云。

第十章　法統重光時代之政黨

第一節　民六民八之爭議

民國十一年夏秋之交。北方以奉直戰爭結果。徐世昌退位。黎元洪再任總統。恢復民國六年解散之國會。南方孫陳內訌。孫中山失敗走滬。護法議員先後隨之離粵。所謂護法議員者。即民國八年出席廣州憲法會議之分子也。逮及八月一號。民六議員集會北京。號曰法統重光。當未開會以前。即有民八議員徐清和、梅寶璣等四十八人。脫離由粵回京議員之宣言。寄廬團體。另組法統學會於象坊橋南溝沿六十九號。從事恢復民八國會之運動。依上海法統維持會為後援。以留粵議員六月通電為根據。高唱民八　為正統之論。小孫派議員挾其黨略與政治作用。從而和之。孫中山、孫洪伊復通電為之張目。中山且促法統維持會諸議員由滬入京。努力奮鬬。醞釀既久。聲勢愈大。以致民八議員。鬧衆院闖議場。索打議長。阻開憲法審議會。民六方面。則商請巡警保護。布列散兵線式於議院之前。嚴密防範。阻止民八議員入院。武劇迭演。相持不下。迄於兩旬之久。而無解決方法。

當是之時。楊度通電。主張取銷曾隸安福俱樂部之民六議員。遞補民八議員。以為調停。張伯烈、溫世

霖。主以參院議長與張繼。另設政治討論會。位置民八諸人。皆未取得雙方同意。於是民六議員陳銘鑑等二百零九人。致電中山。謂民八祇能稱爲護法。不能稱爲適法。民六實爲法統正宗。留滬議員劉積學等五十七人。隨亦公緘各國駐華公使。並通電全國。否認民六國會。文爭武鬬。幾無虛日。民六未如之何。乃於九月十八。舉行第二屆常會閉會式。以爲無抵抗之抵抗。

吾人試爲分晰。民六則爲未赴廣州。由粵除名之人。民八則爲在粵遞補。此次不能列席者。兩派實在人數。皆僅百餘。而兩院出席之多數。類皆八年赴粵之民六舊人。且民六舊人之中。因死亡或辭職。民八得以重補。已出席於國會者。復有數十餘人。故自實際上言。民八不能出席者。實居少數。兩派所持法理。民八則謂既經除名之人。當然無復職之法律根據。且民八在粵自由集會。法律上不能認爲無効。民六則謂廣東除名。乃非常會議所爲。不合院法。補缺手續亦未完備。且此次開會。乃由總統明頒撤銷民六解散之令。在法律上。毫無遺恨。至其事實所爭。民八則謂此次集會。爲護法之成功。已爲各方所公認。以護法之人。當成功之後。於理爲最當。民六則謂十年冬季以來。奔走運動。謀國會之復活。皆我民六所爲。功亦最偉。何可相讓。吾人公平評判。理由實以民八爲較長。人數則以民六爲較衆耳。

復自民八心理試加解剖。又可別爲三派。一爲純粹法統論之大孫派。此派於北京大會。北京政府。均不願加承認。蓋欲直紹廣東護法之緒。另開國會。組政府。二爲剔除分子之調和派。此派謂曾爲非法國會之議員。及在北京政府任官吏者。皆應一律解職。由民八同人依次遞補。三爲個人行動派。此派並非眞欲達到護法目的。不過藉此增進政治活動之地位。或希望其本省年老議員。不願久居北京。而以議員讓補民八。內容既如斯複雜。自難團結一致。堅持到底。以故民六實行閉會以後。政府復將政治討論會法表民八分子。遂多軟化。其猶貫徹主張者。亦僅頭髮胡同六號之護法議員辦事處一派。謝持、焦易堂、鄒魯、杭辛齋輩之數十人而已。

第二節　衆院選舉副長時代之派別

當十一年八月舊會之恢復也。本因直奉戰後。直系欲乘戰勝之威。逐徐而統一南北。張紹曾與某政客、乘機獻此計於曹吳者。當是之時。吳景濂正居天津。遂與王家襄及舊會中重要分子。應時而起。奔走曹吳之間。始達恢復目的。蓋未赴粵護法諸舊議員。在北方極有勢力。運動恢復。較易成功。而恢復以民六爲根據者。亦由當此國會恢復之初。國人所屬望者。本以制憲爲急務。即國會自身。亦以專事

制憲不行使其他職權相號召。不謂移京開會以後。政學會聯合益友社。包辦內閣。研究系與討論會。心懷嫉忌。黨爭隨之而起。失意官僚與政客。復從而利用之。各組團體。以爲政治活動。而小黨遂以林立。而舊國會議員之人格。遂多爲金錢所玷污矣。

不第此也。促成小黨林立原因。尙有數端。其一。開會之初。議員以歷年之顚沛與閱歷。各異其趨向。舊政團各領袖。已失號召之能力。議員已如散沙。無復團體之可言。舊團體未全散者。只益友與政學二系。然亦未有正式組織。僅私人結合素深之中心人物。各數十人。爲精神上之一致。即開會及集合地址。亦無一定場所。研究系則分裂最甚。蒲殿俊、藍公武爲一派。王家襄爲一派。李文熙又爲一派。或十餘人。或七八人。而林長民且爲衆所排斥。其餘則多矢言不再加入研究系。永爲無所屬之分子。惟討論會以張國淦、江天鐸、方估勢力。奔走運動。從事團體之組織。迨衆院副長改選。各派均欲得之。始爭相組黨以便競選。其二。是時內閣組織。政府只覓有團體根抵者商酌。於無所屬分子。悉等閒視之。此類議員。甯能不生反感。益以閣揆定爲唐紹儀、研究討論兩系。以種種原因。未能取得閣席。亦大生其反動力。其三。新研究系漸次形成。此派意志。無論已有黨員多少。必須在兩院中爲一次地位之競爭。

且與舊國民黨惡感甚深。必須打破民二、民五。該系均佔兩議長之地位。其四。新團體漸次發生。大半先行成立。自詡議員若干。而向保定接洽黨費。（邊守靖、吳景濂等當正式開會之後。即有分省組織俱樂部。每俱樂部發開辦費若干。按月津貼若干計劃。）藉獲擴大組織。以期將來取得政權或其他利益。上述四者。胥為促成小黨林立之重要主因。茲將當時國會中之派別。次述於左。

（甲）當時所謂四大政團。

（一）蘇綫胡同吳宅。仍民國五年益友社。民國八年褚寓之中堅分子。兩院共佔議席一百數十人。僅以吳宅為接洽機關。並未從事大規模之組織。重要人物。吳景濂、褚輔成、呂復、劉奇瑤、黃贊元諸人。擁褚輔成為眾院副議長候補人。其後改組為民憲同志會。

（二）北京中華新報。為舊政學會團體。在國會議席人數五六十人。亦僅於每星期日。假該報社開議員聯歡會一次。交換意見。未有大規模之組織。其重要人物。為谷鍾秀、張耀曾、李根源、楊永泰、李肇甫諸人。當時與益友系頗稱接近。其後改組為憲政社。

（三）延旺廟街實話報社。即所謂新研究系。以蒲伯英、（殿俊字）藍公武、李文熙為中堅。為舊

研究系分裂後之新結合。擁蒲伯英爲衆院副議長候補人。王家襄一派。本與若輩異致。然王素不肯自樹旗幟競選衆院副長之初。曾與蒲派表示聯絡。但不過貌合耳。其後改組爲憲法研究會。

(四)舊討論會爲張國淦、江天鐸、司徒穎、孫潤宇等所組織。舊會恢復之初。江即着手聯合新舊交通系各議員組織團體。雖分爲固有之適廬及新設之樂園兩地。而實爲一系。當張國淦未下台時。國會議席人數號稱近百。尋漸減至四十人至六十人之間。與後孫公園十一號時有多少關係。

(乙)新組織之四系。

(一)順治門大街二百號自中原公司、宣南寄廬、分裂以後。始有此項組織。大部分仍爲宣南寄廬之人。民國五年之平社。民國八年之石行會館分子。多入其中。中堅人物爲余紹琴、裴廷藩、錢崇愷等。號稱六七十人。有湖北議員張漢、運籌帷幄。有參謀部次長蔣雁行、爲其後援。乃誠意擁護曹錕之團體也。至十一年八月下旬。更正名爲壬戌俱樂部。並選舉八股正

副主任。以專黨務責成總務主任張漢副主任向乃祺周克昌文書主任田永正副主任盧元弼、韓璠會計主任黃明新副主任黃雲鵬馮振驥庶務主任孟昭漢副主任朱家訓、劉映奎交際主任訥謨圖副主任謝翊元陳光勳政務主任廖希賢副主任錢崇愷、董毓林法制主任任煥黎副主任陳世祿、范振緒編輯主任佘紹琴副主任邵瑞彭、李膺恩錢崇愷以未選得總務主任。心頗怏怏。陳光勳等以錢在保定極有信用張漢尙爲買空賣空欲推翻張而代以錢期與曹錕發生密切關係。當正式成立之日。卽暗潮最盛之時。足徵組黨實非易易事也。

二）後孫公園十一號爲張伯烈、鄭人康、鄭江灝、胡祖舜、胡鄂公等所組織。其在兩院議席雖不詳。但兩湖議員多數加入其中。故湖北議員於張伯烈選舉副長之時。尤一致援助。與討論系及其他無所屬分子頗有聯絡。其後台老闆卽京兆尹劉夢庚。黨中經營胥由劉氏籌措。俱樂部房屋亦係劉所撥定。（卽張敬堯私產而被查封者。）其與曹系關係較『壬戌俱樂部』更有淵源。然內部意見。亦不一致。鄭江灝（原安福系）主張扶曹倒黎。張伯烈

等則謂黎由環請泣求而來。何可揮之使去。同床異夢。於初組時卽若是也。

(三)石附馬大街三號由于寶軒、劉彥、王紹鏊等所組織。其中亦多民國五年之平社。民國八年之石行館館分子。有謂其時議席不滿二十名者。當時小黨。大抵如斯。

(四)西河沿一百八十二號爲張益芳、王謝家、梅光遠等所組織。與保派頗有關係。景耀月爲其黨中佼佼者。時倡擁曹之論。以期取得政權。

此外大孫一派。多留滬上。北京雖設有頭髮胡同六號一機關。實無正式組織。小孫一派。在國會中不佔多數。亦未重新組織團體。汪彭年雖接近小孫。然自有其安徽地方主義。別爲一派。湖南議員郭人漳頗欲獨樹一幟。惟人數不及十人。至於謀擁曹錕之政團。三五人爲一社。十餘人稱一黨。幾於不能遍舉其名。

逮至是年九月六日。衆議院行副議長之決選。出席者三百九十八。張伯烈得二百一十八票。褚輔成得一百六十八票。張伯烈當選爲副議長。論者謂褚氏之票。由益友政學兩系提攜之結果。張氏之能當選。則得力於研究系、小孫派及二百號云。

第三節　張閣時代之派別

直系操縱中央政權以後。保洛津三派。漸以權利而形分家爭相招致國會議員以供利用。議員亦遂應運而起。三五成羣。各樹一幟。以爲騙取黨費俾獲政權之具。朝成暮改。至無一定。甚有一人同時列名三數黨者。吾人欲加明確判斷。幾至不能着筆。洎張紹曾總理同意案提出國會以後。始稍有派別之可述。今就當時所表現且自許爲公開政黨者。次述於左。

(一)民憲同治會　此會爲小蔴線胡同一號之益友社所改組。其首領卽衆議院議長吳景濂。改組之動機。係由同社之江西、浙江兩省議員。宣言脫黨。吳恐根本動搖。乃宣傳唐繼堯、陳炯明。輩助彼鉅額黨費。從事黨勢之發展。因組爲民憲同志會。改組雖告成功。然各政黨對之。胥懷不滿。故張閣同意案該會一表贊成。而國民黨、小孫派、討論會、新民社諸黨。卽出而竭力反對。其中心人物。爲吳景濂、褚輔成、呂復、趙世鈺、馬驤、陳策、趙世鈺、王觀銘、劉奇瑤、羅家衡、白逾桓諸人。其事務所。卽北京小蔴線胡同一號吳景濂之住宅。其在兩院議席。約一百五十八人。

(二)新民社　本社爲反對吳景濂而新成立之政團。若欲强爲系統之說明。則係後孫公園十一號所改組。其首領爲衆院副議長張伯烈。成立於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七日。當張氏當選副議長之初。即欲糾合同志。重新組織政黨。故七日遂在私宅招宴議員。到者一百七十餘人。定名之際。尚有民意、新明兩說。討論結果。始定名爲新民社。其黨員多數出於『新共和黨』。其主張反對吳景濂包辦張閣。並聯絡討論會、民治社、全民社諸黨議員。對吳景濂爲一致之反對。聲稱張紹曾如有組閣誠意。應先排除吳氏。而與各政黨直接交涉。其中心人物。爲張伯烈、鄭江灝、胡祖舜、駱繼漢諸人。其事務所在北京石駙馬大街。

(三)全民社　本社爲直隸議員溫世霖所組織。國會議席約近百人。其主義則標全民兩字。其目的。則在擁戴曹錕爲大總統。蓋溫與曹之私人關係素形密切。故其政治色彩。與天津派並駕齊驅。而頗有實際勢力。對於張閣同意案。非常努力。並竭力周旋新民社促令張閣通過。其在政界滿期雄飛發展。其於國會。因有議席八九十人。故具相當勢力。其中心人物爲溫世霖、張士才、谷芝瑞、錢崇愷諸人。而經濟派之史澤咸、張益芳、景耀月、翟亦該黨中之

健者。其事務所。在北京甘石橋路西。

(四)壬戌俱樂部　本部係順治門大街二百號改組而成。運籌帷幄者。爲邊守靖、王承斌、劉夢庚輩。其目的同於全民社。亦擁曹錕爲大總統者。全民社之錢崇愷等。即其黨員。故與全民社極有聯絡。其中心人物。爲邊守靖、張漢、王承斌、廖希賢、錢崇愷、劉夢庚諸人。其事務所。在北京西城化石橋之煙酒署舊址。其黨員多跨黨者。(參觀前節乙項一條)

(五)政學會　本會屬舊國民黨系之一部。其分子與民國六年時代無甚出入。自民國五年分裂另組政團以後。常以獲得實際政權爲目的。故在南北政界。均曾大形活動。民六北京內閣。谷鍾秀、張耀曾、殷汝驪。皆能分據閣席。民八南方軍府。幾爲此派所獨佔。張閣閣員。又有李根源之長農商。彭允彝之長教育。其在國會議席。約有五六十名。其中心人物。爲谷鍾秀、李根源、張耀曾、楊永泰、韓玉辰、李肇甫諸人。其事務所。在北京中鐵匠胡同十三號。

(六)民治社　本社爲孫洪伊一派議員所組織。成立於民國十一年十一月。當在中央公園開成立大會之時。出席黨員達二百餘人。每十名爲一組。組舉委員二人。以委員全部組織

政務委員會。其主義。頗採蘇俄制度。在議會議席。雖僅三十人。但具有相當勢力。與大孫派之國民黨議員。尤有聯絡。對於張閣同意案。曾經竭力反對。尋雖反對失敗。然仍聯絡同主張者。繼續爲相當之活動。其中心人物。爲王湘、王乃昌、牟琳、吳宗慈、張書元、呂泮林諸人。其事務所。在北京松樹胡同三十四號。本社與新民、民治時人稱爲三民團體。以其組成分子。類皆舊國民黨系中人故也。

（七）討論會　本會爲民六以前之政黨。自國會解散。迄於恢復。仍舊團結。惟黨員與中心。則與以前大有差異。時以廣東派爲最佔勢力。而廣東派中。又分適廬、樂園兩系。其中心人物。爲江天鐸、孫潤宇、譚瑞霖、司徒穎、辛漢諸人。其事務所。在北京太平街七號。

（八）憲法研究會　本系團體之組織。依歷史上之關係。雖存舊名稱。但實際已分爲王家襄、與梁啓超兩派。各展策畫。爭霸黨中。對於張閣同意案。初持放棄投票權之態度。嗣又謀與聯絡。恆爲世人所注目。其中心人物。爲王家襄、梁啓超、蒲殿俊、（北京晨報即蒲主辦）林長民、藍公武、藉忠寅、張樹柟、杜成鎔、李文熙、熊正瑗諸人。其事務所。一在北京未央胡同一號。

(卽憲法急進會)主幹爲蒲殿俊等。一在北京西交民巷七十四號。主幹爲籍忠寅、張樹枏、等兩派主張頗稍異其旨趣。其合組之會章。爲林長民所草。頗冠冕堂皇。

(九)中國國民黨　本黨以孫文爲領袖。其議席達百餘人。頗爲一大政黨。其主張惟努力宣傳三民主義與五權憲法。其中心人物爲謝持、王用賓、馮自由、焦易堂、周震麟、田桐、彭養光諸人。其事務所在北京頭髮胡同六號。

(十)漠南寄廬　本派名稱與蒙藏議員之團體相當。其勢力亦與蒙藏議員俱樂部等。其中心人物爲諸門達賴、石鳳歧、金永昌、恩和布林諸人。其事務所在北京西四牌樓石碑胡同。

(十一)西北議員俱樂部　本俱樂部爲甘肅、新疆兩省議員聯合組成。乃甘新議員聯絡之惟一機關。他省議員雖間有加入者。但爲數無多。其中心人物爲甘肅督軍陸洪濤同胞異姓之弟董士恩。其事務所在北京豐盛胡同四號。

(十二)憲法學會　本會爲甘肅議員鄧鎔怡所發起。其會員多爲兩院硏究系之議員。此外北京大學學生亦有小數加入。中心人物。卽鄧鎔怡。其事務所。在北京北長街。

(十三)二班改選參議員俱樂部　本俱樂部。純爲各省二班改選參議員之集團。黨員頗多。其中心人物不詳。其事務所則在北京報子街西頭路北。

(十四)蒙藏議員俱樂部　本部爲國會二次恢復以後。蒙藏議員熙鈺、訥謨圖等所組織。內部意見頗一不致。其後無形解散。故在當時國會。不爲人所重視。其中心人物。爲熙鈺、訥謨圖諸人。其事務所在北京福祐寺。其黨綱宣言。爲李景龢、易宗夔所代擬。

此外尚有種種政團。姑爲類而擧之。其一以門牌號數爲名稱者。如報子街十八號。其中心人物。則爲常琦璋、張鼎彝、王錫泉、馬英俊、仇玉珽諸人。如石附馬大街三號。其中心人物則爲吳蓮炬、趙時欽、宋汝柳諸人。其黨費則出自張英華、劉夢庚之合籌。如化石橋五十六號。其中心人物則爲裴廷藩、岳秀夫、孟昭漢諸人。如宏廟二十三號。其中心人物則爲李春榮、王吉言、馬文煥諸人。其後全部加入全民社。如西河沿一百八十二號。其中心人物則爲林繩武、張益芳、景耀月諸人。其後大多數加入全民社。如南溝沿六十四號。其中心人物則爲民八議員之梅寶璣、凌毅、徐清和諸人。如香爐營頭條十六號。其中心人物。則爲胡鄂公。如灰廠豁子觀音寺。其中心人物則爲許峭嵩、易仁善、董慶餘諸人。如頭髮

胡同之羣治社由新補之參議員組織而成。其中心人物。為劉哲雷殷郭步瀛、李安陸、葉蘭彬、車林端多布諸人。此猶有幹部可舉者也。其二以同鄉為基礎者。如江西會館。則有江西議員俱樂部。如西單牌樓捨飯寺。則有順直議員俱樂部。如北堂子胡同二號。則有廣西議員公寓。如江蘇會館。則有江蘇議員俱樂部。如石老娘胡同。則有吉林議員俱樂部。如翠花街、則有浙江議員俱樂部。如順城街三十三號。則有蘇川兩省議員聯組之團體。其三。莫詳其內容。而僅知其名稱者。如張英華所組之簾子胡同某號。呂均所組織之南河沿六號。王典型所組織之大柵欄七號。以及其他之頤園俱樂部、憲友俱樂部（在新華街）。觀音堂十號。翠花街十五號。民權俱樂部等是也。總之。截至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四日止。大小政團。已達三十八所。分合改組之事。無日無之。不第局外人不易詳其系統。即國會中人。亦恐難如數家珍也。然而當時致此之由。厥為兩大原因。一則稍露頭角之議員。懼為二三政黨所賣。特自為小組合。以拒絕其黨魁包辦一切。二則軍閥收買政團。引起議員組黨之競爭。既均存不為牛後之心。遂促成各樹一幟之勢。以致支離破碎。摶砂莫聚。開萬國議會未有之先例焉。

第四節　賄選急進時代之派別

披覽上述兩節。小黨林立如是之多。怪象百出。五花八門。吾知讀者必已發生奇異感想。而曰明達如諸議員。何如是不憚煩耶。不知曹錕積極進行賄選以後。分頭派人示意議員多組新黨。於是圖包辦賄選者。更各樹一幟。以應保津兩系之需要。政團遂逐月增加。由二十餘團體而三十餘而四十餘。迄六月十三驅黎以後。十月五號選曹以前。數實超過五十。其間分合變化之迹。鉤心鬬角之狀。雖皆秘密相尚。莫能詳細敍述。然自光園祝壽以後。津保兩系所組織之政團。卽合組政團聯合會。進行總統選舉之運動。初有九俱樂部。繼增爲十二。又增爲十七。再增爲三十。最後增至三十五政團。在國會中。逐漸擴張勢力。卒至驅黎與選曹兩告成功。同時反對賄選方面。亦有六省議員聯歡社之組織。以四川、江蘇兩省議員爲之主。兩廣贛浙四省議員副之。由是而省憲同志會而府派、奉派、大小孫派以及民八派之大同團結。南集上海開會。雖以正義不敵勢利。虎頭蛇尾而終。然至十二年十二月。初未曾參與賄選居留上海之議員。猶有一百三十七人。且多向未出過風頭者。此亦難能可貴者也。茲列驅黎以前。與黎驅以後。最要兩時期之派別。於後。藉以考鏡當時政黨之趨勢焉。

(甲)驅黎以前之政黨

「名稱」	「主持者」	「派別」	「地點」
民憲同志會	吳景濂、馬驤、羅家衡等	舊益友社	小蔴線胡同吳宅
新民社	張伯烈、胡祖舜、鄭人康、邱冠芬、孔慶愷等	新保系	石附馬大街三十二號
石附馬大街三號	吳蓮炬、趙時欽、劉輔同、張佩紳、宋汝梅等	與保派王毓芝有關係	見名稱
全民社	溫世霖、錢崇愷、谷芝瑞、李春榮、景耀月等	保系錢後另組均社	甘石橋一一七號
宣外二百號	黃明新、任煥黎、裴廷藩、王法歧、周克昌等	與保系劉夢庚有關係	見名稱
化石橋五十六號	彭占元等	與保派劉夢庚有關係	見名稱
壬戌俱樂部	張漢、孟昭漢、田永正、廖希賢、余紹琴等	與保系蔣雁行有關係	化石橋十六號
後係公園十一號	鄧江灝、牟鴻勳等	新民社所分裂	見名稱
西河沿一百八十二號	張益芳、景耀月、林繩武等、	保系林後另組廣譽社	見名稱
誠社	駱繼議、胡祖舜、袁麟閣范鴻鈞等	與新民社接近	未詳

觀音堂十號	許峭嵩、董慶餘、林伯和、易仁善等	保系	灰廠
憲友俱樂部	王謝家等	與保系陸錦有關係	北新華街
憲法學會	鄧毓怡等	直隸議員勢力與劉夢庚有關係	南長街
報子街十八號	常堉璋、仇玉珽、張鼎彝、馬英俊、王錫泉等	直隸議員勢力與王毓芝有關係	見名稱
頤園	彭漢遺、黃贊元、張玉堂等	新民社所分裂	西城
漠南寄廬	諾們達賴、恩和布林、石鳳岐、金永昌等	保系之蒙藏議員	石碑胡同

以上十六團體對曹錕賄選問題。均極端贊助。

西北議員俱樂部	董士恩等	甘新兩省議員	豐盛胡同
旭廬	未詳	吉林議員	吉林新館
改選參議員俱樂部	未詳	第二班改選參議員	報子街五十號
是廬	于式芳等	政團聯合會之一員	石燈巷

宏廟二十三號	李春榮等	全民社之支店	見名稱
蒙藏議員俱樂部	熙鈺訥謨圖等	因擁曹而組織者	石碑胡同

以上六團體亦贊成曹錕賄選問題。但較前十五團體略遜耳。

中鐵匠胡同十二號	政學會要人均有分	憲政社	見名稱
憲法急進社	蒲殿俊等	研究系之一部分	未央胡同一號
香爐營頭條十六號	胡鄂公、易次乾等	半政學會	見名稱
西交民巷七十四號	籍忠寅等	研究系之一部分	見名稱
適廬	江天鐸、譚瑞霖等	討論會	宣外椿樹頭條
樂園	司徒穎、賀廷桂、林炳華、溫飛雄等	討論會	東太平街七號

以上六團體。大概接近黎元洪。

護法議員聯歡會	謝持、焦易堂、王用賓等	大孫派	頭髮胡同

南溝沿六十四號	凌鉞、徐清和、梅寶璣等	民八派	見名稱
民治社	王湘、牢琳、宋楨、陳堃等	小孫派	松樹胡同
地方制度協進會	王試功等	小孫派、接近洛陽	未詳

以上四團體主張眞正統一。與西南各省有關係。

蒙事研究會	白逾桓等	湖北議員	油房胡同
南廬	王欽宇、楊詩浙、范殿棟等	廣東派	絨線胡同
順城街三十三號	翁可均、陳士髦等	蜀蘇議員	見名稱
翠花街十七號	張復元等（混合制）	浙江議員	見名稱
匡廬	湯漪、鄒樹聲、王侃、王有蘭、陳友青等	江西議員	江西會館
明社	葉夏聲、陸達等	兩廣議員	丞相胡同
水月菴七號	王紹鏊等	順城街三十一號支店	見名稱

以上七團體。通電主張促成制憲者也。

梁園	未詳	未詳	東華門口袋胡同
第一班參議員聯歡社	未詳	任滿之參議員	手帕胡同
廣西議員俱樂部	未詳	廣西議員	宣外北堂子胡同二號

以上三團體。趨向不詳。

右表所列。僅以稍有規模者為限至三五人所組之小團體。尚不在內。考其組織之由來。或就原來團體加以鞏固。或為曹錕專辦選舉。或故反對賄選以增身價。或與府方接近。以謀維持黎氏。或忌賄選為人包辦。乃故唱高調。本茲根據。而詳審其內容。因別為右之六類。雖然再細究之。仍有不能完全包括之處。各政團之聯合會本皆為曹運動選舉之機關。但其中亦有態度不明者。故西北議員俱樂部等六政團雖列之於另一類。而與石附馬大街三號並看亦無不可。新民、全民石附馬大街三號諸政團。擁戴曹氏稱最得力。而其組成分子又均屬益友、小孫、及少數之討論系。頤園本與饒漢祥有關係。在理宜接近府方。而與新民、全民、民治之三民團體。往往取一致行動。且與新民、全民過從尤密。又如

討論會・政學會。接近黎氏最著者也。然亦曾與石附馬大街三號・化石橋五十六號。時有接洽。且加入賄選之各政團聯合會。於此而欲斷其果爲何派。又從何處說起。慮所區別。不過就其大概標題。假定某屬某黨某派。在當時比較的有名號而已。

(乙)驅黎以後之政黨

當是之時。北京政府。無一事不呈混亂狀況。而議員三五成羣。人自爲戰。尤爲一切混亂之源。假使其時國會。僅爲兩大政黨所組織。則內閣問題。總統問題。成敗歸於一方。欲謀解決尚易。乃以政黨林立。失其重心「是」之一點。以金錢爲轉移。權利契合有時數十政團可合而爲一。權利衝突。則雖一小政團。亦不難分裂爲數部分。故新民社之駱繼漢、胡祖舜、袁麟閣、范鴻鈞等。分裂而別組誠社。張瑞萱等、聯政學益友分子。於太僕寺街別組政益社。李渠、阮性言等別組政社。錢崇愷、盛際光等、別組均社。班廷獻等。別組憲法協議會。傳師說等。別組大中俱樂部。林繩武等。別組廣學社。周鈺等、別組聯社。傅夢豪等。別組浩園。賈庸熙等。別組果園。岳秀文等。別組法治統一會。于元芳等。別組明德學社。謝翊元等。於東太平街別組俱樂部。此外尚有中社。河南議員俱樂部。是廬。憲民社。南廬。庸廬。法治協會。諸小政

團綜合數之實達五十餘所。以兩院八百議員。平均分配。每所不過十五六人而已。以一國會之團體。分門別戶。至於此極。當爲五洲萬國所未有。亦爲我國自有政黨以來空前之盛況。而一二野心之徒。又欲操縱多數。以包辦賄選。其糾紛遂益不可解決。延至十月五日。賄選雖慶成功。而所費已不貲矣。

雖然。所謂五十餘政團者。皆舊來四五政黨之變象。及當時一二大黨之分支。其歷史上之關係。尚不能脫除淨盡。概括而論。約可分爲六派。卽民黨、小孫、政學、益友、討論、研究是也。但十二年六月十三政變而後。東三省議員團結甚力。在政治上之活動。頗能發展其個性。此當別爲一派。安福系自法統恢復以後。雖無人論列。然其時擁段拒曹。亦成一部分小勢力。又其一爲褚寓。褚寓原與益友社合併。且已改組爲民憲同志會者。至是褚輔成爲主張國會南遷最力之人。儼然成一首領。且其行動大半代表浙盧。似可稱爲浙系。不得復以益友視之。故除六大派外。又可別爲上述三小派也。茲試將此九派之內容。一一解剖於左。

(一)純民黨系　此系忠於中山。至死不變。實爲難得。其黨略勇於破壞。黨中分子。又皆曾操革命事業。故在政治上。屢仆屢起。終能獨樹一幟。議員多愛錢。而純民黨議員。則決不肯賣

中山。其勢力之不磨滅者以此。張繼、謝持、彭養光、鄒魯、焦易堂等。皆其中之佼佼者。此次政變。保曹實深受民黨之打擊。賄之以款不受。刼之以威不懼。無可如何。乃許中山以副座。蓋知民黨之反抗名義上護黎。實際所以擁孫。故以是動之。然副座一席。保系曾許奉張、(作霖)蘇齊、(燮元)浙盧。(永祥)今又以之許孫。一女數字。抑何可笑。

(二)小孫派　此系嫡系。即所謂民治社是也。具有一不可思議之政策。即每一度閣潮。必造一度孫洪伊組閣之空氣。屢試屢敗。毫不灰心。說者謂孫伯蘭(洪伊字)昔爲內務總長時。曾與同人實行共產。故同人德之。以爲伯蘭如作總理。又將若何。該系初聯洛吳(佩孚)繼聯蘇齊。此時又竭誠擁保。無非爲孫閣迷夢所驅使。後以國會破裂。與該系關係較近之全民社。相約以聯絡大孫派爲挽救。蓋不願投南方之故。然大孫派已極力詆毀之矣。

(三)政學系　此時擁黎最力之人。當莫如該系改名之憲政社(即中鐵匠胡同十二號)若說者謂該系曾一度降保。此益友社離間之詞。不足信也。憲政社之慣技。向以一足在南。一足跨北。爲狡兎三窟之計。黃陂喜其機警。引爲已用。遂深爲保洛所忌。然而黎氏不願去一

張耀曾。復用一李根源與彭允彝政學系之勢力。能在北方大振。皆黎氏提攜之力。而憲政社亦以是德之。竟犧牲其模棱之故智。絕對的擁黎。且是時岑春煊、唐繼堯兩方。頗因李根源、章士釗之拉攏。與黎表示好感。非無由也。

（四）益友社系　此系行動。完全爲吳景濂所指揮。法統重光以後。已小有分裂。吳乃重新改組。名之曰民憲同志會。取別於益友社。所以視爲私人黨也。其黨略至陋。苟權利所在。不難朝是而夕非。之初與張紹曾、黎元洪。三角同盟。繼黨黎而排張。復去張而倒黎。吳景濂本無包辦國會之權。竟引該系馬驤、羅家衡。二三私人。把持國會一切行動。深爲議員所不滿。樹敵亦至多。保系之驅黎。其起因一點。爲黎動用海關建築金。作爲制憲經費。而此事即民憲派所建議。政潮既起。吳景濂則默不一言。一聽黎之被逐。人多疑該系設計以陷黎。不爲無故。然保系以益友社壟斷議會。亦深啣之。吳景濂明知政治生活。將漸入絕境。遂擬借賄選問題。謀一地位。下台黨之存亡。不復能顧。即益友社三字。從此葬送。亦所不惜。

（五）討論會　此系人多認爲擁黎派。其實不然。第以張國淦等二三個人。比較的親黎耳。其

黨略亦以騎牆爲第一義。送往迎來不圖大發展。故亦不至大失敗。每值政爭劇烈之時。輒作壁上觀。俟佔優勢者望其臂助。然後加入。或以第三者之資格調和。以取利。當時政潮激發。該系人少勢微。對曹對黎。均不作左右袒。洎黎去後。態度尚未大明。蓋其慣技然也。

(六)研究系　該系早已改組爲憲法研究會。發布新黨綱。世以其素好大言。善投機。遂以陰謀稱之。然頻年佗傺殊甚。急於求售。當保系賄選進行之時。曾爲一度之反對。其後保系允逐楊永泰。而以參院議長與王家襄。幷准其以一人入閣。情不自禁。遂向保系投降。若藍公、武籍忠寅、林長民等。昔均熱心制憲者。時則悉爲曹所利用。人謂該系散漫。名存實亡。其實遇大問題。仍可合作。其情形正處於貌合神離之反面。若政學會之黨略者然。

(七)奉系　此系皆東三省議員。除一二人自行活動外。大約悉趨一致。其在京集合機關。即東三省議員俱樂部是也。若輩完全以鄉誼聯合。人數約有五十餘名。張作霖從而團結之。團體益固。在政黨中別具一種特殊勢力。黎走以前。施肇基之外長否決於參議院。卽東三省議員不同意所致。其合作精神。至爲堅卓。不若他種同鄉式俱樂部之孱弱也。此系向無

首領。自黎走後。劉恩格常充代表。以與各方接洽。故無形中。劉已成爲中心人物。本系議員最憾吳景濂。未嘗以同鄉視之。吳亦無術可與接洽。其組合素如此。聞奉張所費殊不貲。當時始終與保系不合作者。除民黨外。當推此系爲巨擘矣。

(八)安福系　此系人數不多。勢力亦微。以其歷史上之地位。與第一屆國會不相容。其初本無形之結合。後始組一竺廬爲機關。驅黎政潮。勃發以後。該系遂以段祺瑞之關係而增身價。在津頗爲活躍。其行動亦能自成一組。不爲他系所支配。亦戰國列强中之魯衞也。

(九)浙系　此系以浙籍議員、與褚寓合組而成。其首領即褚輔成。褚寓本益友社之一支。因恨吳景濂包辦賄選。遂致脫離關係。然浙籍議員。亦殊不滿褚氏。初不樂與合作。尋以盧小嘉(永祥之子)之搏合。始能言歸於好。其行動完全以擁盧爲主旨。故以浙系名之。吳景濂所視爲勁敵者。亦正在此。說者謂益友社分子。其時均跨民憲、褚寓兩黨。直系勝則隨吳景濂。後直系敗則隨褚輔成後。則是當是之時。吳已失其操縱益友社之實力。吳之所以畏褚者。其在是歟。

第五節　賄選告成以後之派別

曹錕經營賄選。爲時一年。費盡獅子搏兔之力。耗款至一千三百五十六萬元。始獲如願相償。其心目中已恨國會議員刺骨。早存鳥盡弓藏之心。無如議員乖覺。先將任期延長。迫請政府明令公布。曹既當局。雖欲根本解決。終覺狐埋狐搰。無已其惟使之內鬨。兩敗俱傷。以收最後勝利。曹錕登臺之後。第一任正式內閣總理。在賄選前本已許吳景濂。逮及選舉成功。曹之左右。恐吳催踐約言也。乃提顏惠慶與孫寶琦。令與吳爭。唆齊燮元與蕭耀南。主張新新國會有効。使吳增加一敵。散布由孫洪伊組閣。助王家襄、王湘、牟琳、選任議長空氣。令其自相殘殺。猶恐不濟事也。更於甘石橋組織憲政黨。吸收反吳派諸議員。停止各小政團津貼。俾令窘迫來歸。當是之時。憲政黨員在兩院中。已佔絕對多數。並已分科辦事。舉出主任人員。審查爲谷芝瑞、王謝家。文書爲駱繼漢、賀道元。宣傳爲景耀月、趙時欽。會計爲史澤咸、段大信。交際爲胡源匯、郭步瀛。庶務爲王雙岐、周克昌。其主要目的。則在推倒吳景濂。使並議長而不可得。喪失國會之地盤。厥後衆院議長風潮。醜聲穢聞。空前絕後。即曹氏政略成功之表現也。至若憲政黨組成分子。據十二年十二月十日調查所得。則爲石駙馬大街三號。報子街十八號。化

石橋五十六號。宏廟二十三號。觀音堂十號。宣外二百號。西河沿二百八十六號。憲友俱樂部。憲法學會。漠南寄廬。西北議員俱樂部。新民社。全民社。德社。政社同社均社。諸政團。吳派方面亦就政團協商會中各中立派。努力拉攏。期便競爭。勵治社之葉夏聲。法治促進社之李載賡。已允力予維持。並開準備組織統一黨。期與憲政黨爲兩大政黨之對峙。

惟是憲政黨魁政權在握。勢力自足奔走多士。金錢萬能。議員復皆拜金之徒。吳派戰略。卒未能及成功耳。雖然。此亦吳景濂所自取也。茲將十二年十一月末調查所得黨派變遷表列如左。

名稱	首領	關係人
石駙馬大街三號	吳蓮炬、趙時欽	王毓芝
憲友俱樂部	王謝家	陸錦
報子街十八號	常瑨璋	王毓芝
憲法學會	鄧毓怡	劉夢庚

同社	未詳	

此外尚有向由保派豢養。人數較多。欲維持獨立門面。不願合併者。如左列之諸政團。

均社	錢崇愷	全民社分裂
全民社	溫世霖	
宣外二百號	任煥黎	
觀音堂十號	董慶餘	
西河沿一百八十六號	景耀月	

吳景濂則以民憲同志會爲基本。其可以拉攏者。有

香爐營夾條十六號	易次乾	
西交民巷七十四號	籍忠寅	
誠社	駱繼漢	

匡廬	葉夏聲	後分裂爲勵治社

上述四個政團之中。匡廬人數本不多。葉氏本人。尚欲戴大孫派之頭銜。借孫中山別有號召。其中分子。曾有在南方具領拆台費者。故其後分裂爲二。葉氏另樹一幟。與左述幾個團體聯絡。

民治社	王湘	孫洪伊
南廬	楊詩浙	
順城街三十三號	劉可均	

其他如羣治社。法治統一會。以及研究系分裂之小團體討論會之適廬、樂園一切三五一羣之所謂黨社。指不勝屈。但其勢力既薄弱。賄選成功以後。保系津貼又已停止。不能維持獨立。勢非歸併不可。惟吳景濂與高凌蔚。時各挾其財力。競爭組黨。各黨首領人物。認爲奇貨可居。狡猾者且向兩方活動。一如市場之標賣底貨。故其態度游移不定。最後仍看兩派財力之貧富如何耳。

第十一章　孫內閣時代之政黨

孫閣成立。本由鷸蚌相持。漁翁得利。實則政府國會兩方對之。均無濃厚感情與親密關係。當孫閣成立之初。論者即謂恐將成爲『短命內閣』。故自李燮陽等。提出不信任孫內閣決議案後。勢成弩末之兩院。與奄奄一息之政團。受此猛烈興奮劑之刺激。忽然大形活動。以提案人李燮陽自草就該案。即極力聯絡各政團重要分子。徵求連署。立達五六十八。不信任案之通過。雖非如彈劾案之設有高額限制。然總須有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可決。方能成立。李等因欲得超出百人以上之連署。俾該案易於通過。因而拚命拉人。此案既爲掀起政潮之工具。各方對之。自然大爲注目。茲將當時（民國十三年三四月間）各政團對於不信任案之態度。分別調查如左。

（一）全民社　全民社原爲北方民黨之機關。因溫世霖與曹錕之關係。又成保派中堅之政團。賄選以前。該派分子。相率南下。漸呈衰落之象。至憲政黨成立。殘餘黨員又多加入憲政黨。益致原來之團體。無形渙散。僅擁虛名而已。此次提出不信任案之李燮陽。即爲該社之中堅人物。當李未提出不信任案前。曾召集該社全體。對於此案詳加討論。經多數贊同。始決定提出。

惟若輩之提出不信任案。與頭髮黨之倒閣運動不同。緣自曹錕入京以後。該系首領溫世霖。曾有入閣之呼聲。遷延數月。未有活動之機會。亟欲創造新局面。冀可乘機以為政治上之活動。觀李氏之不信任案。直以金佛郎案為理由。即可想見其用意矣。惟該系分子。寥寥無幾。實不足以號召耳。

(二)憲政黨　憲政黨自孫閣同意案通過。高凌霨下台之後。即已無聲無臭。毫無生氣。門前冷落。車馬頓稀。雖有一二次黨務會議召集。然到者甚屬寥寥。且該黨重要分子錢崇愷、谷芝瑞。均已另起爐灶。視黨直同虛設。自李爕陽提出不信任案。該黨原欲乘機活動。惟以錢谷諸人。均已另有機關。故除黃翼等十餘人為連署外。亦無若何之活動也。

(三)頭髮黨　谷芝瑞、景耀月等之組織頭髮胡同六號。即為倒孫之團體。惟該黨倒孫之目的。原為幫忙保派。解決金佛郎懸案。故自成立以後。即著著為倒孫之活動。前此曾擬利用中俄交涉。為倒孫之武器。旋以孫寶琦對於中俄交涉能容納保派之主張。故亦暫無動作。及李爕陽既提出不信任案。該黨自更樂得贊同。惟是李所提出不信任案之文章。有牽涉金佛郎案

者。該黨深不謂然。故對於李之倒閣甚形冷淡。該黨分子之加入連署。亦只寥寥數人。該黨曾擬另提不信任案。避開金佛郎問題云。

（四）均社　均社爲錢崇愷所組織。乃憲政黨之支店。倒孫活動。與頭髮黨深表同情。惟李燮陽之不信任案。牽涉金佛郎問題。雖與頭髮黨抱有同樣之懷疑。然因倒閣機會已倒。自亦不肯放過。故對於不信任案之連署。該派議員加入者。頗不乏人。據錢之對人表示。該派之第一步計劃。仍先謀倒孫。俟達目的。對於新閣計劃。另謀活動之策略。總不至上人之當。其言外之意。可想見也。

（五）民治社　民治社爲小孫派之機關。即提出不信任案之李燮陽。雖非民治社分子。然與民治社實甚接近。且該社分子對孫（寶琦）既無好感。與保派亦無深切之關係。故對李氏之不信任案。深表同情。惟該派在參院人數較多。衆院則不過二十餘人。對於李燮陽之不信任案。雖幾全體連署。然人數有限。實無左右該案之魄力也。

（六）石駙馬大街三號　石駙馬大街三號。即前在西安飯店之倒吳派化身。在吳景濂未出走

前。該系分子。人數頗多。至吳出走之後。孫閣成立。該派分子。亦即渙散。留者不過十餘人。且該派此時。已與政府黨翻臉。與法治共進會及吳派。又難合作。以故該派甚形消極。及李變陽既提出不信任案。亦擬乘機搗亂。故對李之提案表示相對的贊同。且李係倒吳派分子。與該派首領牟琳。復甚接近。自更易於聯絡。

(七)法治共進會　即石駙馬大街四十二號政團。為張英華所組織。當吳派與反吳派相搏戰時。該派以中立為標幟。操縱其間。且不滿於政府當局與吳派氣味相投。前此孫閣同意案通過。即為該派倒高(凌霨)之把戲。嗣因王克敏蟬聯財長。故對王予以猛烈之攻擊。彈王案雖未成功。然賣力實亦不少。至該派對孫寶琦。仍無惡感。且孫閣為若輩所造成。故仍抱定擁孫之旗幟。但對於內閣運動局部改組。其時則甚猛進。該派議員畢維垣、唐寶鍔之赴洛。即與洛吳磋商此一問題。故其對於李變陽之不信任案。極端反對。準備聯絡各政團共為否決之運動。不欲該案之過通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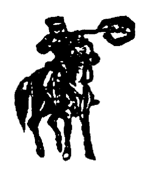
(八)民憲同志會　民憲同志會。為吳派之惟一機關。吳景濂雖逗留津沽。而該系重要分子。馬

驟、陳策諸。仍在京活動甚力。故該政團。尚未至失其運用。對於孫閣雖不甚滿意。又深恐保派出乘其後再來掌握政權。故仍與法治共進會同標擁孫之旗幟。另圖局部改組之運動。對李變陽之不信任案。則力持反對言論。且該派分子能征慣戰。準備此案如果提出大會。卽拚命奮鬭而否決之。

(九)新民社　新民社自賄選以後。其首領張伯烈。鬱鬱不得志。而該社亦無活動之機會。數月以來。寂然無聲。卽可想見。且因不滿保派之故。與民憲同志會法治共進會。均有相當之聯絡。則其對於李變陽之不信任案。從可推知其態度焉。況當是時。張伯烈南行赴漢。羣龍無首。活動能力。尤屬有限。

右述九個政團而外。雖尙有其他三五成羣諸小政團。惟多隸隸以上九大政團。故不贅述。依當時各政團之趨向觀之。則全民社、民治社、石駙馬大街三號。爲絕對倒孫派。憲政黨、頭髮黨、均社。爲相對倒孫派。法治共進會、民憲同志會、新民社。則爲反倒閣派。倒閣派分子。雖有多數之政團。究其能力有限。不若反倒閣派團體堅固。手段敏捷。故李變陽之倒閣案。卒不容易通過。惟是不信任案。既經發動後

來孫閣之糾紛。實自此起。且保派恆利用此點。令孫自感知難而退。自是以還。孫閣處境日難。擁孫派亦無從竟其全功。逮至十三年七月二日。曹錕正式批准孫氏辭呈。明令顧維鈞兼代閣揆。厥後未幾。東南東北戰事相繼發生。全國陷於軍事狀態之中。政黨更無活動之機會。迄於是年十月二十三日。馮玉祥、胡景翼、孫岳合兵倒曹。迎段祺瑞入京執政。而各政黨益日暮途遠。發生劇烈的變化矣。



第十二章　段執政時代之政黨

自段執政入京以後事事採取革命方式惟新是求迄於十四年六月未嘗少改其間各黨變化亦可得而言焉如新舊交通系則依奉張以謀活動安福系則分爲安徽派（王揖唐、許世英等爲首領）與福建派（曾毓雋、李思浩、梁鴻志、朱深諸人爲幹部）爭衡於段之左右政學會與國民黨則各有大批黨員出入國民軍中研究系則以民六聯段淵源對段甚表同情惟未握得實權至國民黨之左派則驅陳（炯明）林（虎）出潮梅復逐楊（希閔）劉（震寰）於廣州頗呈振作之象其右派則組國民黨同志俱樂部於北京發表宣言反對共產一派且力主國民黨第二屆代表大會在京開會中國新社會民主黨則於十四年一月宣告正式成立此皆各政黨之最近行動也（參閱本書第一章第二節、第十三章、及書末附錄內閣更迭史）

右方所陳係括全國大勢言之未能加以分晰讀者或難明瞭各黨具體之趨勢不過觀察政黨之活動依東西各國慣例恆求之於其首都我國近年形勢雖實權分寄於各省北京政府之號令不出都門儼同守府然自列國觀之名義上猶認北京爲我中央政府所在故觀察政黨之具體趨勢不能不

假定北京爲一觀察中心之點。惟是現在北京。實無正式之政黨可言。勉强言之。約可分爲右之四派。

（甲）政府黨　此黨人數無定。亦無宗旨可言。不過受政府之指揮。爲政治上捧場之角色而已。其首領人物。大約爲王揖唐、湯漪、林長民、許世英諸人。但其內部派系分歧。完全視權利爲役使耳。

（乙）聯治黨　此黨以聯省自治爲標幟。與執政府完全立於反對地位。而接近於滇唐、湘趙、粵陳。其發縱指使之首領。在滬而不在京。其在京衝鋒陷陣者。則爲褚輔成、楊永泰、鍾才宏諸人。

（丙）曹吳黨　此黨在京勢力表面極爲微弱。但其政治上之潛勢力。仍未根本拔去。其首領人物。大都在津滬。爲指揮。在京者僅二三等角色。專作偵探挑撥之工夫而已。

（丁）國民黨　此黨在京略分三系。汪精衞則與廣東胡漢民等一致。爲執政府所不滿。汪等因以出京。故此系在京已無勢力可言。惟回粵後組織國民政府。而與執政府爲難。李烈鈞、石青陽等軍人出身之國民黨員。表示與滇唐一致。亦與執政府不能相容。以上兩系。皆以西南爲角逐場。大河以北。目前尚無多大影響也。二月下旬成立之國民黨同志俱樂部。與第一派反對。而又爲反對賄選之議員。其領袖人物。爲彭養光、馮自由等。當該團體在北大第二院開成立會時。汪精衞派之國民

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曾對彼等加以否認。但彭馮等在北已久。又與國民軍有相當之結合。在河北頗佔勢力。該派曾於成立大會。選舉理事六十八。當選第一人爲唐紹儀。第二爲章炳麟。第三爲楊庶堪。第四爲彭養光。唐、章、楊、雖不能在北京。與彼等合作。但精神上確有鍥合之可能。目前該系以彭養光、馮自由等爲領袖。而與凡隸國民黨籍中之非汪派。及在北方之黨員提攜。用國民軍爲後盾。努力於北京方面政治上之運用。此派擁有相當實力。容納國民黨多數之右派。將來在北京政治上。或有成績可觀。現在聯治黨與此派。已有互相援助之形勢。如一旦政治上發生變動。此派頗足爲吾人注意之一重心。

第十三章　最近社會黨之派別及新中國黨

我國之有社會黨一名詞也。始於民國成立之初。其時贛人江亢虎所組織之社會黨。與李懷霜等所組織之自由黨。人皆目爲社會主義者之集團。然其黨綱籠統。究未標明爲國家社會主義。或共產社會主義。或集產社會主義。或基爾特社會主義。或無政府社會主義者也。考其實質與同時中國同盟會所揭之民生主義。要皆社會改良主義。或社會政策而已。逮及五四運動而後。智識階級羣苦軍閥官僚之誅求無藝。救國無術。乃取歐美各派社會主義學說。擇與性所近者而研習之。復睹俄國社會革命大告成功。第三國際完全組成。遂欲舉階級鬭爭。勞工專政。全民政治。大同理想。一一試行於國中。而求其次第實現。於是各派社會黨之組織。或秘密。或公開。相繼產生於中國。故其主張亦各不同。其於政治改革。或主政黨活動。或主暴動、暗殺。或主能工直接行動。或主武力革命。秘密組織。其於政治建設。或主取得政權。自組政府。實行政見。或主不定方案。不立機關。自由同意。或主無產階級專政。或主職業代表。其於經濟所有權。或主生利者公有。而以機關代表。或主全部公有。而無須夫代表。或主一切公有。而以最高機關爲其代表。其於經濟分配。或主強迫工作。公平分配。或主任意工作。任意

取擶。或主各取所値。仍用貨幣及支票。或主各取所需。自由分配。限制分配。等級分配。廢除貨幣及支票。究竟誰是誰非。殊非本書範圍。又留美學生康白情等。鑒於現代中國。既無中心思想。復無中心人物。會糾集留美同學。發起新中國黨。揭出新中國主義。亦屬最近發生之新政黨。茲姑就愚個人能力考察所及知者。次述左方。以備留心政黨人士之參取焉。

(甲)中國共產黨　五四運動以後。國中一部份青年。即組織社會主義青年團。而與俄國共產黨。時通聲氣。至一九二一年。(民國十年)莫斯科第三國際代表大會以後。更正式組織中國共產黨。(英文縮稱 C.P.) 作爲第三國際共產黨之一支部。而社會主義青年團亦易名爲中國社會主義青年團。(英文縮稱S.Y.) 作爲第三國際少年共產黨之一支部。第三國際黨。The Third International 成立於一九一九年。爲蘇俄首領列甯所手創。亦即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之重心。以故共產黨、少年共產黨之本部。現均設於俄京莫斯科。所有各地支部黨費。均自第三國際支出。現任第三國際之東方部幹事主任。則爲日人片山潛。少年共產黨限定入黨年齡。不得超過二十八歲。共產黨則不限定年齡。且少年共產黨。實際上、受共產黨之指揮。不能直接與聞國政支部組織。

各地從同。列寧曾有言曰。西方需要社會革命。東方需要國民革命。東方國民革命成功。卽可促進西方之社會革命。是以現在該黨對於東方革命。暫行放棄社會革命而努力於國民革命云。其在中國支部之幹部人物。爲陳獨秀、李大釗、廖仲愷、蔣介石、譚平山、邵力子諸人。其黨員以湖南、廣東兩省爲最多。江蘇、浙江及他各省次之。其宣傳機關。有新青年、響導、前鋒、中國青年諸雜誌。其口號。爲無產階級專政。打倒資本主義。打倒帝國主義。直接行動。一切經濟公有。以黨治國諸名詞。其組織採委員制。但階級極專制。民國十三年春。中國國民黨改組。此派黨員。雖經全體加入國民黨。然其幹部組織。仍舊獨立。直接隸屬莫斯科之第三國際。不受國民黨義之拘束。其行動則利用國民黨發展其黨勢。有時且視國民黨如友黨焉。

(乙)無政府主義派　我國無政府主義。一曰安那其主義。始淸光緒末年。最初信仰者。爲張繼、吳稚暉、劉師復、景定成、李石曾、鄭彼岸、鄭佩剛、梁冰弦諸人。其時尙無組織。民國二年。師復抵滬。乃組民聲雜誌。以爲宣傳機關。繼組心社。以立黨之基。並定無政府主義十二約。以資黨員遵循。黃涓生、華林、袁振英、區聲白、黃凌霜等時爲社中翹楚。民國四年。師復死後。該社社員四散。九年以後。始再

組無政府主義同盟。日俄兩國人士。亦多有加入者。該黨宣傳刊物。現有『自由』『互助』『自由人』『幾弗提』『學匯』『春雷』『雞鳴』『洞庭波』諸不定期刊。現有黨員二萬人。而上海、北京、湖南、四川、廣東人特多。

(丙)中國新社會民主黨　此黨前身。卽民國元年之中國社會黨。爲江亢虎所組織。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發表宣言。恢復中國社會黨。民國十四年一月。復正式改組爲中國新社會民主黨。設本部於北京宣武門外二百十九號。設支部於上海荊州路三十七號、現正登報徵集黨員。並於上海創辦南方大學。藉敎育宣傳黨義。其主張完全根據民國十一年八月一日。江氏所發表之新社會主義與新民主主義。其態度旣承認軍閥、官僚、議員之勢力。(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五之宣言。上銜冠有各省督軍、省長、北京參議院、衆議院等字樣。)同時復與農工商等階級共圖國是。故時論謂江之主張。乃社會政策。不是社會主義。其組織爲首領集權制。總理卽江亢虎。北京本部下設政務、民生、技術、訓練、宣傳、黨務、理財、交通、事務九股。各股正副主任及幹事。均由總理選任。上海支部中堅人物。理事爲陳志莘。副理事、黎寶。事務科長田宏韜。黨院科長查世淸。政務科長李可權。宣傳理

財兩科不詳。錄其主張如左。

（一）主張新社會主義新民主主義。適合中國國情。救正各派流弊。

(1)選民參政。 (2)立法一權。 (3)職業代議。 (4)資產公有。 (5)勞動報酬。 (6)教養普及。

（二）採用公開合法運動。不參加秘密破壞之事。

（三）務自造實力。反對利用他黨。尤反對借重外國。

（四）取得政權後。政治經濟同時改造。根本解決。立法在意見溝通。行政必事權統一。對於他黨決不誅逐異己。但須解除武裝。

（丁）大同黨　此黨為中韓人士所組織。並有臺灣人、安南人、印度人加入。聞其成立已有十年。惟對社會方面尚未見有重大之表現。一九二一年曾派代表姚某參加莫斯科第三國際大會。為中國社會主義青年團員所離間。未能正式列席云。錄其最近改定黨綱如左。

（一）本黨口號。　人類平等。世界大同。

（二）本黨態度。　凡進化黨派。其主張與本黨宗旨有部分相契合。而不妨害本黨進行者。皆

第十三章　最近社會黨之派別及新中國黨

當以友黨態度處之。又回、耶、孔、老、佛、諸教義。與本黨主義。皆有契合之處。亦當以友黨態度處之。

(三)黨本方略。 (1)國際。否認某國有統治韓國並臺灣權。某國有統治印度權。某國有統治安南權。及一切强暴大國有統治各弱小民族權。 (2)中國。對外否認各國在中國有租界並領事裁判權。及一切不平等條約。對內否認一切軍閥當國。及現在執政政府。主張眞正自動之國民會議。解決國是。或平民革命。解決一切。

(四)本黨精神。 本黨設施。以教育、實業爲體。以軍事、政務爲用。同人精神。不建築在權利名位上。當建築在氣節道義上。

(戊)基爾特派　此主義發生於英國。英人性最和平。故馬克思主義至英。英人以其工商界行會組合之盛行也。即主張基爾特社會主義。中國人爲此運動者。有張東蓀、曾組織令人學會。章士釗宣傳農村立國。其所宗之潘悌。即主張農業基爾特者也。而各種合作、協作運動之團體。大率均與此派接近。而欲實現其主義者也。

(己)新中國黨　此黨爲留美學生康洪章、李伯賢、孟壽椿、康紀鴻、黃任賢、李夢蘭、唐宗慈、須愷等數十人所發起。民國十二年春。在美國舊金山成立新中國黨籌備處。嗣復委派美洲各埠及香港、安徽代表。徵集黨員。並派康紀鴻、張聞天等回國。組織上海、南京分部。擴張黨勢。但迄今毫無進行。據知其內幕者言。現已無此一回事矣。留學生組黨之能力。究不及政客與官僚也。茲摘錄其發起緣由。新中國主義。及黨綱如左。以見一班。

(一)發起緣由　(上略)中國之爲立憲國。十一年於茲矣。政黨政治。猶未前聞。賢士大夫。方且避實就虛。清談名理。私洽明哲。自矜高尚。政治經濟。蓋所諱言。或則言而不行。沉機觀變。或則行而不黨。人自爲戰。或則黨而不大。舍本逐末。或則大而無當。百事無成。甚至於德謨克拉西也。而欲以不黨求之。社會革命也。而欲以不黨致之。氣稟拘人。物欲蔽人。可謂甚矣。『五四』以還。賢士大夫倡言新中國之創造。朝野從風。輿情所趨。內外響應。然而言多行少。大功未見。識者病之。溯自護法軍興。疆土分裂。政令不能統一。會盟不能統一。武力不能統一。和議不能統一。馴至法律亦不能統一。此天啓吾衷。謂必待我同志奮其神勇。以純仁大

義相感召。糾合全國國民。顯其潛力。而後足以有爲也。平治之責。匪異人任。惟我同志毅然組黨而已。(下略)

(二)新中國主義　吾黨之信仰無他。新中國主義是已。吾黨以創造新中國自任。發揚中國特性。融會泰西文明。所謂新中國主義也。

新中國主義以世界第三文明自信。咸宏中國魂、而掇其菁英。扱用泰西制度文物、而準乎實用。例如忠恕之道。勤儉耐勞之性。治國平天下之經。所謂中國魂之菁英者也。又如利用機器。以發達實業。增益國富。應用科學智識。以振興教育。啓牖民智。改善一般日用生活。所謂泰西制度文物之準乎實用者也。以億兆之民。憑無窮之利。秉必致之衷。行大中之道。此新中國主義之千載一時也。

新中國主義。有普遍原則焉。有特殊事實焉。原則示旨歸。事實應作用。原則不變。事實則隨地而異。隨時而異。方法亦然。例如治道。將爲人治。抑爲法治耶。匪可拘執者也。創業者必爲人治。而用法尙猛。守成者必爲法治。而用法尙寛。執其兩端。用其中於民。不以法廢人。亦不

以人廢法亦之至也。又如新中國主義方法用於新中國黨。則爲平時嚴守黨約。從事和平改革。至不得已而撥亂反正。重典所不恤焉。

(三)黨綱　即根據新中國主義制定。(1)政治。主張國權統一。(單層統治權。)國民自治。四權並立。(行政權、立法權、司法權、考工權。)(2)經濟。主張差別生產。中庸分配。惠僑保商。(3)社會。主張文化獎勵。勞工保護。男女平等。

第十四章　結論

曩歲遊學東邦。小野塚喜平次講師於課外講演有曰。『凡觀一國政治上之派別。必當求諸其國會。蓋國會者。社會各方面之縮影。議員之言動。必大部分代表其後方同志之意思。設爲國會議員。而後方空虛。無與同情者。則其地位。必非常危殆。否則。亦毫無價值』今觀我國國會。所有政黨。類皆朝秦暮楚。惟利是圖。黨人附逆。議員賣身。視爲尋常生活。恬不爲怪。果爲社會縮影。則吾民族尙足以有爲乎。毋亦黨中組織未備。訓練未周。人民政治觀念。復太缺乏。未能選出良好議員。嚴密以監督其後。使悉歸正軌也。自今而後。國人果欲繼續施行代議政治。愚敢斷言。最低限度。必須先養成人民普遍的政治常識。先組織有訓練的政黨。庶可滌蕩以往之瑕穢。收拾此土崩瓦解之局。非然者。恐更江河日下。坐待亡國而已。嗚呼。愚欲無言。嗚呼。愚欲無言。

附錄一　中國內閣更迭史

中國採用列邦所習用之內閣制度。實始前清宣統三年。有清初葉。其最高議政機關。雖亦名曰內閣。然其制度內容。則不足以況今之列邦內閣者。且自雍正以後。軍機處設立。內閣實權。漸爲所奪。其所掌者。僅批答內外臣工之奏章。與承受軍機處發出之上諭而公布之而已。實一國家老臣榮遷之地也。其官制之組織。則有大學士四人。協辦大學士二人。及以下侍講學士、侍讀學士各若干人。軍機處、爲處理當時軍務而設。原係臨時特設機關。以分內閣之勞。尋以辦事便捷。久未裁撤。遂攘內閣實權而盡掌之。其組織、且較內閣進於完密。頗具近代君主國家內閣之雛形矣。其官制、有軍機大臣。（但無定員）、有章京。其權限則具左之六項。

(一)批答中外諸臣之章奏及草擬上諭。

(二)備對於皇帝之諮詢。

(三)議決內治外交之處理、更革、與施政必要諸事件。

(四)重大訟獄之審理。

(五)欽命文武官吏之任免。

(六)審議軍事上諸重大事件。

罷軍機處而興者。則又有會議政務處焉。會議政務處者。庚子拳變以後。為總匯中外各大臣條陳新政之意見。審定其可否而特設之機關也。其組織之政務大臣。則凡大學士、軍機大臣、(稱辦理政務大臣)。各部尚書。(稱參預政務大臣)皆兼任之。其屬官則有提調諸人員。其重要職權。則具左之三項。

(一)會議特旨諭辦諸政務。

(二)審議內外臣工之條陳。

(三)審核取舍各衙門奏章而奏請施行。

逮及宣統三年春間。先後頒布新內閣官制十九條。內閣辦事章程十四條。內閣屬官官制十五條。(條文均從略)而新內閣遂於四月十日。組織成立。所謂慶親王內閣是也。中國採用列邦所習用之內閣制度。實始於此。是時內閣之組織。由各國務大臣組織而成。以內閣總理大臣為首班。而秉承宸

誤。釐定政治之方針。保持行政之統一。並召集內閣會議。以議決重要諸事項。內閣之下。置閣丞。承總理大臣之命。管理機要文件。總理一切庶務。設制誥、敍官、統計、印鑄、四局。分司其專管職務。而隸屬於內閣焉。民國代興。政治雖多變革。而內閣制度之精神。實多因仍前清之舊。所不同者。將各官階名稱。大加變更已耳。茲自慶親王內閣起。迄於今之執政內閣。次表於左。並附各次內閣組織始末之要點於後。以備研究內閣更迭者之參攷。

▲第一 前清慶親王內閣 起宣統三年四月十日訖同年十一月一日

內閣總理大臣 慶親王
內閣協理大臣 那桐
內閣協理大臣 徐世昌
外務部尚書 梁敦彥
民政部尚書 善耆(四月十日任命)
民部繼任尚書 桂春(七月十二日任命)
民部繼任尚書 趙秉鈞(十月初二日任命)
度支部尚書 載澤
學務部尚書 唐景崇
陸軍部尚書 蔭昌
海軍部尚書 載洵
司法部尚書 紹昌

農工商部尚書　溥倫　　郵傳部尚書　盛宣懷

郵部繼任尚書　唐紹儀、　理藩部尚書　壽耆

『備考』此次內閣本中國向未曾有之創設者。特爲愼重起見。故未實行新內閣官制。僅據當時內閣辦事暫行章程以成立。又關於軍事上一切問題。不由內閣總理大臣負責。而由軍諮府大臣負責。其時任軍諮府大臣者。爲貝勒載濤。

▲第二　袁世凱內閣起宣統三年十一月一日訖民國元年三月十三日

內閣總理大臣　袁世凱　　外務部大臣　梁敦彥

民政部大臣　趙秉鈞　　度支部大臣　嚴修

學務部大臣　唐景崇　　陸軍部大臣　王士珍

海軍部大臣　薩鎭冰　　司法部大臣　沈家本

農工商部大臣　張謇　　郵傳部大臣　楊士琦

郵傳部代理大臣　梁士詒　　理藩部大臣　達壽

『備考』宣統三年八月十九日。革命軍起於武昌。南方各省。相繼響應。清廷驚惶失措。乃師咸同兩代。以曾國藩平定洪楊故計。起用袁世凱組織內閣。授以全權。諸親貴者罷斥。袁氏遂利用此時會與權力。第一步逼攝政王退位。第二步迫清帝退位。而清祚以屋。民國統一。告成。袁且被選爲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矣。

第三　南京政府臨時內閣 起民國元年一月一日訖同年三月十二日

陸軍部總長	黃興	海軍部總長	黃鍾英
內務部總長	程德全	外交部總長	王寵惠
司法部總長	伍廷芳	教育部總長	蔡元培
財政部總長	陳錦濤	交通部總長	湯壽潛
實業部總長	張謇		

『備攷』宣統三年秋間。武漢首義。建設中華民國。湘、粵、桂、川、贛、皖、蘇、浙、閩、陝、滇、黔十二省。相繼獨立。其他各省。亦多望風而附義者。逮及冬初。十七省代表集滬會議。舉孫文爲臨時大總統。並改用陽

歷。其依孫大總統組織之內閣。即爲南京臨時政府。但此時爲總統制。未設內閣總理。參謀總長、亦由黃興兼任。而負軍事上一切責任云。

▲第四 唐紹儀內閣起民國元年三月十三日訖同年六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唐紹儀(八月廿七日命令)	外交總長	陸徵祥
內務總長	趙秉鈞	財政總長	熊希齡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海軍總長	劉冠雄
司法總長	王寵惠	教育總長	蔡元培
農林總長	宋教仁	工商總長	陳其美
交通總長	唐紹儀兼	繼署交長	施肇基(四月八日任命)
代理交長	劉冠雄		

『備攷』臨時大總統袁世凱。於元年三月十三日。得南京參議院多數之同意。任命唐紹儀爲國務總理。三月二十九日。參議院開會。復承認唐內閣全部閣員。而唐紹儀內閣遂告正式成立。惟陳其

美始終未就職。工商部務由次長王正廷代理。唐氏尋感種種困難。不能實現內閣制之精神。於六月二十九日辭職。由首席國務員陸徵祥代理職務。逮七月十四日。閣員蔡元培、王寵惠、宋敎仁、王正廷等亦連袂辭職。蓋欲表示政黨內閣之精神也。故時稱唐內閣爲以『同盟會爲中心』之內閣。

▲第五 陸徵祥內閣 起民國元年六月二十九日訖同年九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徵祥	外交總長	梁如浩
內務總長	趙秉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海軍總長	劉冠雄	敎育總長	范源廉
財政總長	趙秉鈞兼	繼署財長	周學熙
司法總長	許世英	農林總長	陳振先
工商總長	劉揆一	交通總長	劉冠雄兼
繼署交長	朱啓鈐		

『備攷』前國務總理唐紹儀於六月二十九日辭職。袁總統當命陸徵祥代理總理職權。七月十四日。教育、司法、農林、財政、工商、交通各總長同時辭職。又各以次長代理部務。至七月二十三日。袁乃任命陸爲國務總理。陸所選定閣員。均得參議院之同意。陸內閣遂告完全成立。陸氏尋睹政局艱難。不能有所展布。因於九月三十日。提出辭職書。而陸內閣之壽命。亦與唐內閣之三月短命。等量齊觀。無分乎同盟會政黨內閣與超然內閣者也。(時稱陸內閣爲超然內閣。)

▲第六　趙秉鈞內閣　起民國元年九月三十日訖民國二年七月十九日

職	姓名	職	姓名
國務總理	趙秉鈞	代理總理	段祺瑞二年五月一日命令
外交總長	梁如浩	代理總理	朱啓鈐二年七月十七日命令
內務總長	趙秉鈞兼	後期外長	陸徵祥元年十一月五日命令
財政總長	周學熙	代理內長	言敦源二年五月二日命令
海軍總長	劉冠雄	陸軍總長	段祺瑞
代理教長	劉冠雄兼二年一月廿八日命令	教育總長	范源濂

代理教長　陳振先兼二年三月十九日命令　代理教長　董鴻禕二年五月二十八命令

司法總長　許世英　農林總長　陳振先

工商總長　劉揆一　交通總長　宋啓鈴

『備考』趙秉鈞於二年五月一日。以宋案關係。提出辭職書。袁總統僅准給假至七月十六日。始正式辭職。袁總統初命朱啓鈐代理。朱不肯就。延至月杪。遂由段祺瑞兼代總理。內務、教育兩部。自二年五月起。范劉先後辭任。即由言董兩次長分別代理。至七月十六日。而趙內閣壽命、始告終局。

▲第七　段祺瑞內閣起民國二年七月十九日訖同年同月三十一日

代理國務總理　段祺瑞兼　外交總長　陸徵祥

內務代長　王治馨　財政代長　梁士詒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海軍總長　劉冠雄

教育代長　董鴻禕　司法總長　許世英

農林總長　陳振先　工商代長　向瑞琨

交通總長　朱啓鈐

『備攷』此次段祺瑞組織內閣。本爲臨時內閣。故內務、財政、敎育、工商、四部。皆以次長代理部務。未及提出正式閣員。如此殘缺不完之內閣。其壽命當然不永。故撑持未幾。而熊希齡內閣出矣。

▲第八　熊希齡內閣起民國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訖民國三年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外交總長	孫寶琦
內務總長	朱啓鈐	財政總長	熊希齡兼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海軍總長	劉冠雄
敎育總長	汪大燮	司法總長	梁啓超
農商總長	張謇	交通總長	周自齊

『備攷』熊希齡內閣。自稱曰名流內閣。毀之者則字爲條例內閣。謂熊在內閣半年。發布大方針及各項條例雖多。然終格於袁大總統之大權政治。無一能實行者也。至三年二月十二日。熊辭去國務總理之職。而熊內閣壽命遂終。又熊氏組閣之初。農林工商兩部。即由張謇兼任。至三年二月

二十二日農商部官制公布。兩部始併稱爲農商部云。

▲第九　孫寶琦臨時內閣 起民國三年二月十二日訖同年五月一日

代理國務總理	孫寶琦兼	外交總長	孫寶琦
內務總長	朱啓鈐	財政總長	周自齊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海軍總長	劉冠雄
教育總長	嚴　修	司法總長	章宗祥
農商總長	張　謇	交通總長	朱啓鈐兼

「備攷」孫寶琦之臨時內閣。至四月末即告終局。爲時才兩月餘耳。其間閣員。如教育總長嚴修未到任以前。則由次長蔡儒楷代理。陸軍總長段祺瑞赴鄂迎黎元洪時。則以周自齊兼代部務。農商總長張謇請假南下時。則由章宗祥代理云。

▲第十　徐世昌內閣(即政事堂時代) 起民國三年五月一日訖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	徐世昌	外交總長	孫寶琦

後期外長　陸徵祥四年一月廿十七日繼任　內務總長　朱啓鈐

財政總長　周自齊　後期財長　周學熙四年三月五日繼任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後期陸長　王士珍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繼任

海軍總長　劉冠雄　司法總長　章宗祥

教育總長　湯化龍　後期教長　張一麐四年十月五日繼任

交通總長　梁敦彥

『備攷』民國三年五月一日。袁總統公布修改之新約法。依新約法第三十九條。『以大總統為行政首長、置國務卿一人贊襄之』之規定。廢止國務院官制。設置政事堂。時論所稱為總統內閣者是也。徐世昌被命為政事堂國務卿。而以楊士琦為左丞。錢能訓為右丞。又儼然清末內閣總協理大臣之遺風焉。徐氏任至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目睹帝制運動。不克成功。取巧辭職。袁令陸徵祥兼代國務卿。自是以後。帝制運動進行愈猛。滇黔憤興護國之師。桂、粵、浙、陝四省相繼獨立。湘川形勢亦屬岌岌。袁於取消帝制之後。仍恢復內閣制。起用段祺瑞為國務總理。時

爲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而總統內閣之政事堂。遂於先一日宣告死刑矣。

▲第十一　段祺瑞內閣起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訖同年六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外交總長	陸徵祥
內務總長	王揖堂	財政總長	孫寶琦
陸軍總長	段祺瑞兼	海軍總長	劉冠雄
司法總長	章宗祥	教育總長	張國淦
農商總長	金邦平	交通總長	曹汝霖

『備攷』先是三月二十一日。陸徵祥辭兼國務卿職。袁以帝制已經取消。欲再任徐世昌爲國務卿。徐氏不肯當此艱局。舉參謀總長段祺瑞自代。段氏亦不願就。洎決定恢復國務院官制。取消政事堂。段祺瑞始允出而組閣。故遲至四月二十三日。段內閣始告成立。但此次段內閣。壽命雖僅二月。而中間閣員則頗多更動。外交陸徵祥、於五月十七日請假。以曹汝霖兼署。財政孫寶琦、於五月二十日辭職。由周自齊署理。農商金邦平於六月六日辭職。以章宗祥兼任云。

▲第十二　段祺瑞內閣 起民國五年六月三十日訖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職	姓名	備註	職	姓名	備註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外交總長	唐紹儀	以北洋系反對迄未到任並於九月十四日辭任
外交總長	伍廷芳	未到任期中均由次長夏詒廷代理	外交兼長	陳錦濤	
繼署內長	范源廉	六年一月一日兼署	內務總長	孫洪伊	被徐樹錚排擠於十一月廿日免職由次長謝遠涵代理
農商總長	谷鍾秀		交通總長	許世英	
陸軍總長	段祺瑞兼		財政總長	陳錦濤	六年五月二日任命李經羲繼任但未就職由次長楊壽枏代理
司法總長	張耀曾		教育總長	范源廉	

『備考』袁世凱叛國未成。忿恨而逝。黎元洪繼任總統。恢復舊約法。南北旋亦妥協。故由段祺瑞組織此新內閣。閣員之中。南方派實佔多數。且獲得外交、內務、財政、海軍四要部。不似民國元年之唐內閣。南派僅得教育、司法、農林、工商四閒曹也。惟是北洋軍閥勢力方張。南派閣員卒莫能行其志。陳錦濤且繼孫洪伊後。於六年四月杪被排而去。逮及六年五月十日。爲對德斷交問題。海軍

璧光、外交伍廷芳、農商谷鍾秀、司法張耀曾、連袂辭職。段內閣於是根本動搖。至五月二十三日。黎總統罷免段祺瑞國務總理之職。以伍廷芳代理總理。而段內閣壽命遂以告終。計其時間猶未滿一年也。黎統總旣免段職。欲提出王士珍、徐世昌繼組正式內閣。王徐皆不肯來。乃提李經羲。國會雖大多數通過。而李迫於軍閥勢力。莫敢就任而組閣也。伍氏代理國務總理以後。旋因國會解散問題。於六月十日辭職。由步軍統領江朝宗代理之。署名於解散國會命令。一月之間。三易揆席。閣員亦多由次長代理。國務紛亂如此。故未幾而復辟之變起。

第十三　內閣議政大臣起民國六年七月十三日訖同月十七日

內閣議政大臣　張勳　陳寶琛　劉廷琛　張鎭芳　王士珍　梁敦彥　袁大化

內　閣　閣　丞　萬繩栻　胡嗣瑗

外　務　部　尙　書　梁敦彥

陸　軍　部　尙　書　雷震春

民政部代理尙書　吳炳湘

度支部尙書　張鎭芳

民政部尙書　朱家寶

參謀部尙書　王士珍

『備攷』張勳一派腐舊人物。不顧世界潮流與人心之歸向。斷然復辟。故未數日。即爲段祺瑞討逆軍一敗塗地。而右之內閣議政大臣。隨以消滅。眞一幕大滑稽劇也。

▲第十四　段祺瑞內閣 起民國六年七月十七日訖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外交總長　汪大燮

陸軍總長　段祺瑞兼　　海軍總長　劉冠雄

財政總長　梁啓超　　內務總長　湯化龍

教育總長　范源濂　　司法總長　林長民

農商總長　張國淦　　交通總長　曹汝霖

『備攷』段祺瑞戰敗張勳。因逼黎總統。使不敢復職。西南各省。已極不謂然。復欲以武力統一中

國。對湘、對川。皆主積極用兵。結果川湘兩均失敗。直系曹錕、李純、王占元、陳光遠、四督軍。且通電主和。段氏迫不得已。於十月十九日。先辭陸軍總長兼職。由王士珍繼任。二十二日。更將國務總理一併辭去。以外交總長汪大燮代理國務總理。至是而段內閣完全傾覆矣。壽命僅五月而弱。

▲第十五　王士珍內閣起民國六年十二月一日訖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王士珍	外交總長	陸徵祥
內務總長	錢能訓	陸軍總長	王士珍兼
海軍總長	劉冠雄	財政總長	王克敏
交通總長	曹汝霖	教育總長	傅增湘
司法總長	江　庸	農商總長	田文烈

『備考』王士珍標榜主和政策。進行尚無端倪。而北洋系各督軍受段祺瑞之指唆。復羣起非難王內閣。主張對南繼續作戰。王氏迫不獲已。於七年二月二十日。長期請假。由內務務長錢能訓兼代總理。至三月二十三日。王氏正式辭職。內閣壽命僅四閱月。舉其表見於政治者、惟任段祺瑞爲

參戰督辦。公布對南停戰佈告。特赦帝制諸罪魁而已。

▲第十六　段祺瑞內閣起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訖同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外交總長	陸徵祥
內務總長	錢能訓	陸軍總長	段芝貴
海軍總長	劉冠雄	財政總長	曹汝霖兼
農商總長	田文烈	教育總長	傅增湘
交通總長	曹汝霖	司法總長	朱深

備攷』段氏此次組閣。純由曹錕、張懷芝、張作霖、倪嗣冲、王占元、李純、齊耀琳、陳光遠、戚揚、閻錫山、陳樹藩、楊善德、齊耀珊、孟恩遠、鮑貴卿、李厚基、趙倜、張廣建、楊增新、曹銳、姜桂題、田中玉、蔡成勳、盧永祥、張樹元、張敬堯、吳光新等之聯名一電。(七年三月十九日)。威脅馮代總統而成。所謂馮段暗鬥段勝利而馮失敗者也。其閣員中。除司法易一朱深。與財政由曹汝霖兼任。他皆王內閣之閣員。唯加一番法律上之任免手續而已。段內閣政策。則仍對南作勝之舊。且躬赴漢口、九江、南

京。蚌。埠。濟南諸地。疏通各該統兵長官。鼓勵前方士氣。以期主戰政策之貫澈。不意結果未能如願。遂至徐世昌當選總統。標榜主和。馮段二人。勢又不能不同時下野。段遂於七年十月十一日辭去國務總理之任。由錢能訓代理總理。自內閣成立迄於是時。壽命僅七閱月耳。錢氏代理總理至十二月十四日。轉代爲署。乃正式閣組織錢內閣。

第十七　錢能訓內閣起民國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訖八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外交總長　陸徵祥陸赴巴黎和會時由次長陳籙代理

內務總長　錢能訓兼　財政總長　龔心湛龔未到任以前由次長李思浩代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海軍總長　劉冠雄

農商總長　田文烈　交通總長　曹汝霖

司法總長　朱　深　教育總長　傅增湘

『備攷』錢內閣政策。在謀南北妥協運動。但上海和平會議。迄無結果。八年五月四日。北京學生以魯案失敗於巴黎和會。羣起憤擊曹汝霖、章宗祥、陸宗輿諸人。所謂極有名之『五四運動』是也。政

府處理此次學潮未盡得當。而『六三運動』旋卽繼起。政府迫不得已。至六月十四日。始免曹、章、陸之職。同時內務、陸軍、海軍、財政、農商、司法六總長亦提出辭呈。而錢能訓亦辭去總理之職。由龔心湛代理總理。於是錢內閣之運命。遂以告終。爲期僅五月餘也。

第十八　龔心湛臨時內閣 起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訖同年九月二十四日

職位	姓名	職位	姓名
國務總理	龔心湛	外交總長	陳籙
內務兼長	朱深	財政總長	龔心湛兼
陸軍總長	靳雲鵬	海軍總長	劉冠雄
司法總長	朱深	教育總長	傅增湘
農商總長	田文烈	交通代長	曾毓雋

『備攷』龔心湛臨時內閣。一無展布。至九月二十四日。龔提出辭呈。辭去代理總理及財政總長之職。由靳雲鵬代理國務總理。李思浩代理財政總長。其壽命祇三月餘耳。

▲第十九　靳雲鵬第一次內閣 起民國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訖民國九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外交總長　陸徵祥
內務總長　田文烈兼　財政總長　李思浩
陸軍總長　靳雲鵬兼　海軍總長　薩鎮冰
農商總長　田文烈　　交通總長　曾毓雋
司法總長　朱　深　　教育代長　傅嶽芬

「備攷」此次內閣以安福派勢力為中心。亦其橫暴最盛之時代。靳雲鵬使盡手腕。卒無能自由發表政見。曾四次提出辭呈。足徵其氣衰而力竭也。逮及直皖戰爭結果。安福勢力根本消滅。李思浩、曾毓雋、朱深皆畏罪潛逃。全體閣員因以瓦解。靳雲鵬始正式辭去總理之職。時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也。計其壽命連代理併計。共達十閱月耳。

第二十　薩鎮冰臨時內閣　起九年五月十四日訖同年八月九日

國務總理　薩鎮冰兼代　外交總長　陸徵祥
內務總長　田文烈兼　財政總長　李思浩

陸軍代長　羅開榜　　海軍總長　薩鎭冰

司法總長　朱　深　　教育代長　傅嶽芬

農商總長　田文烈　　交通總長　曾毓雋

『備攷』薩係臨時代理內閣因靳雲鵬與徐樹錚暗鬭。安福系諸閣員皆與靳氏爲難。靳乃請假由薩代理。至直皖戰爭結果靳氏正式辭職。繼組第二次正式內閣。薩始交卸。

第二十一　靳雲鵬第二次內閣起民國九年八月九日起民國十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外交總長　顏惠慶

陸軍總長　靳雲鵬兼　海軍總長　薩鎭冰

內務總長　張志潭　　財政總長　周自齊

農商總長　王迺斌　　交通總長　葉恭綽

司法總長　董　康　　教育總長　范源廉

『備攷』靳之上次內閣。受段祺瑞卵翼而成。故在總理任內。不敢與安福派較短長。此次內閣。以曹錕

張作霖推薦而就。故終日趨承兩大之命。而惟恐失歡。至十年四五月間。以與舊交通系閣員暗鬭極烈。無法解決。乃請曹張會議於天津。並驅車入都。爲之處理改組。然在法律上、靳無罷免葉交長周財長之權。乃於五月十四日。出以全體閣員總辭職之舉。方告成功。靳閣本期壽命。即以此時終止。計期卻達九閱月餘。

▲第二十二　靳雲鵬第三次內閣 起民國十年五月十四日訖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外交總長	顏惠慶
內務總長	齊耀珊	財政總長	李士偉
陸軍總長	蔡成勳	海軍總長	李鼎新
農商總長	王迺斌	交通總長	張志潭
司法總長	董康	教育總長	范源廉

『備攷』靳氏此次內閣。其閣員中之財政總長李士偉。以親日派爲人民反對。迄未到任。自始即由次長潘復代理部務。至十月二十八日。李士偉正式免職。始特任高凌蔚爲財長。教長范源廉以教

潮不易結束。亦未到任。由次長馬鄰翼代理部務。前此國務總理及閣員之任命。因無國會。故總統命令皆以署理代理行之。此次靳內閣則均錫以特任字樣。此非目無議會自認非法之一確證也乎。

◎第二十三　梁士詒內閣　起民國十年十二月廿四日訖民國十一年一月廿五日

國務總理　梁士詒　　外交總長　顏惠慶
內務總長　高凌霨　　財政總長　張　弧
陸軍總長　鮑貴卿　　海軍總長　李鼎新
司法總長　王寵惠　　署理法長　董　康王寵惠未到任前
教育總長　黃炎培迄未到任　　兼署教長　齊耀珊
農商總長　齊耀珊　　交通總長　葉恭綽

『備攷』舊交通系在第二次靳內閣時。爲靳排去財長周自齊。交長葉恭綽。心懷報復。乃趨附奉張得其援助。因有此次梁內閣產生。當梁未正式組閣以前。尚有顏惠慶代理閣揆一星期之臨時內

閣。此次梁閣組織。固由奉張保鑣而來。而後此之奉直第一次戰爭。亦即伏機於此。梁閣拜命僅一月。即爲吳佩孚醜詆排去。由顏外長代理。另組臨時內閣。

第二十四　顏惠慶內閣 起民國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訖同年四月八日

代理國務總理	顏惠慶	外交總長	顏惠慶兼
內務總長	高凌霨	財政總長	張　弧
陸軍總長	鮑貴卿	海軍總長	李鼎新
司法總長	王寵惠	署理法長	董　康王寵惠未到任前
敎育總長	齊耀珊	農商總長	齊耀珊
交通總長	葉恭綽		

『備攷』梁士詒雖被直系及國人攻擊去位。然顏閣閣員固仍梁閣之舊。奉系勢力。猶自不弱。直系故再爭之。且必欲去交葉。於是而周內閣出。促梁氏正式辭職。葉恭綽解除交通部務。張弧解除財政部務。

▲第二十五 周自齊內閣起民國十一年四月八日訖同年六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周自齊	外交總長	顏惠慶
內務總長	高凌霨	財政總長	董康
陸軍總長	鮑貴卿	海軍總長	李鼎新
司法代長	羅文幹	教育總長	周自齊兼
農商總長	齊耀珊	交通總長	高恩洪

『備攷』周閣組成。直系勢力大增。奉因舉兵入關。威脅直系。以冀獨佔中央政權。吳佩孚起而抵抗。於五月上旬。戰爭結果。奉敗出關。六月二日。徐世昌退位。六月十一日。黎元洪繼任。由顏惠慶再署閣揆。完全聽受曹吳之指揮。

第二十六 顏惠慶內閣起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一日訖同年八月五日

國務總理	顏惠慶	外交總長	顏惠慶兼
內務總長	譚延闓迄未到任	兼署內長	張國淦

財政總長　董　康　　陸軍總長　吳佩孚迄未到任
陸部代長　金永炎　　海軍總長　李鼎新
司法總長　王寵惠　　教育總長　黃炎培迄未到任
兼代教長　高恩洪　　農商總長　張國淦
交通總長　高恩洪

『備攷』此係黎初復職時之臨時內閣。勉强組成。毫無表現。在黎元洪心中。頗欲組織一南北混合內閣。藉圖統一。實現然終扼於曹錕吳佩孚之武力。不能爲所欲爲。

第二十七　唐紹儀內閣起民國十一年八月五日訖同年九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唐紹儀迄未到任　　兼代總理　王寵惠
外交總長　顧維鈞　　內務總長　田文烈
財政總長　高凌霨　　陸軍總長　張紹曾
海軍總長　李鼎新　　司法總長　張耀曾

敎育總長	王寵惠兼	農商總長	盧　信
交通總長	高恩洪		

『備考』唐紹儀知『直系卽中央』實現卽在目前。不敢北上就任總理。僅令盧信加入。敷衍黎元洪。且是時吳佩孚對王寵惠頗多善感。欲借王組織純直系之內閣。監視黎在政治上之活動。

▲第二十八　王寵惠內閣起民國十一年九月十九日訖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王寵惠	外交總長	顧維鈞
內務總長	孫丹林	財政總長	羅文幹
陸軍總長	張紹曾	海軍總長	李鼎新
司法總長	徐　謙	敎育總長	湯爾和
農商總長	高凌霨	交通總長	高恩洪

『備考』王閣既成時。人雖以王爲國內有數好人。且曾主張以『好政府』救國。稱之爲『好人內閣』。然其成績亦不過奉承軍閥指揮。籌劃直系軍餉。任命武人省長而已。後以惟吳佩孚之命是聽。

爲津保兩派所不滿。乃假手衆議院議長吳景濂。以財長羅文幹受賄案。逼令王自提出辭呈。時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也。

▲第二十九　汪大燮內閣起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廿九日訖民國十二年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	汪大燮	代理國務總理	王正廷十二月十一日兼代
外交總長	王正廷	內務總長	高凌霨兼
財政總長	汪大燮兼	陸軍總長	張紹曾
海軍總長	李鼎新	司法總長	許世英
教育總長	彭允彝	農商總長	李根源
交通總長	高恩洪		

「備考」汪閣組成。全出黎元洪本意。故曹錕、吳佩孚極力反對。不能安於其位。到任僅及一旬。卽行辭職。由外長王正廷代閣。至張紹曾內閣同意案通過於衆議院時。汪始正式解職。

▲第三十　張紹曾內閣起民國十二年一月四日訖同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張紹曾	外交總長	施肇基迄未到任
署理外長	黃郛	內務總長	高凌霨
財政總長	劉恩源	陸軍總長	張紹曾兼
海軍總長	李鼎新	司法總長	王正廷
署理法長	程克	教育總長	彭允彝
農商總長	李根源	交通總長	吳毓麟

『備考』張內閣就職之初。標榜和平統一政策。未幾即無臭無聲。逮四五月。津保兩派。亟欲推倒黎氏。謂張閣中。尚有黎系閣員。倡言先倒張閣。張因與反黎派密結。先自辭職去津。爲逼黎退位之表示。至六月六日。更與公府明爭權限。率全體閣員。提出總辭職。逼黎非退位不可。

▲第三十一　高凌霨等之攝政內閣

起民國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訖同年十月十二日

代理國務總理	高凌霨	外交總長	顧維鈞七月二十四日始就職
外交代長	沈瑞麟	內務總長	高凌霨兼

財政總長	張英華	繼任財長	王克敏七月十日繼署
繼任財長	張　弧八月十四日繼署	陸代部務	王　坦七月四日以司長代部務
陸軍代長	金紹曾九月四日以次長代部務	海軍總長	李鼎新
司法總長	程　克	教育代長	陳寶泉
教育總長	黃　郛九月四日任命	農商代長	林大閭
農商總長	袁乃寬九月四日任命	交通總長	吳毓麟

『備考』黎元洪於六月十三日被逼離京赴津。次日高凌霨等卽宣告攝行大總統職權。攝政內閣由是成立。雖十六日黎自天津發令。特任唐紹儀爲國務總理。未到任前。暫任李根源兼署。攝閣視爲滑稽。且於七月四日。將黎派教育次長沈步洲免職。代以陳寶泉、農商次長劉治洲免職。代以林大閭。六日又免陸次金永炎職。而以王坦兼代。然猶組織未完也。至九月四日。教農陸三部閣員。始能補充完備。是時李根源、彭允彝。雖自天津提出抗議。謂高等不能以閣員任免閣員。而時論亦不甚重視之矣。

▲第三十二　高凌霨代內閣起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二日訖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代理國務總理　高凌霨　外交總長　顧維鈞
內務總長　高凌霨兼　財政總長　張弧
織署財長　王克敏十一月十二日繼署　陸軍代長　金紹曾
海軍總長　李鼎新　司法總長　程克
教育總長　黃郛　農商總長　袁乃寬
交通總長　吳毓麟

『備考』高凌霨。此次代閣所由來。純係曹錕未當選前。曾約與張紹曾、高凌霨、顏惠慶、吳景濂四人。以第一任正式國務總理。逮曹就職大總統後。吳景濂必欲得之。曹又厭吳。乃毅然任高代理。吳後卒假金佛郎案。攻高使高不能自存。並將孫寶琦內閣同意案。於十三年一月九日。通過於衆議院。然距曹提出時。(十月三十日。)則已兩月餘矣。

▲第三十三　孫寶琦內閣起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二日訖同年七月二日

國務總理　孫寶琦　　外交總長　顧維鈞

內務總長　程　克　　財政總長　王克敏

陸軍總長　陸　錦　　海軍總長　李鼎新

司法總長　王寵惠迄未到任　　司法代長　薛篤弼

教育總長　范源廉迄未到任　　署理教長　張國淦一月二十五日

農商總長　顏惠慶　　交通總長　吳毓麟

「備考」孫內閣之成立。完全由於政爭之時。會閣員財長王克敏。自始即與孫不合作。曹復袒王而抑孫。孫因內依國會議員。外聯疆吏以自保。故孫王暗鬬。由金法郎案迄德發債票案。無日或息。後卒遷就王氏。與王合作辦結德發債票一案。逮至七月一日。孫覺忍無可忍。忽然提出辭呈。次日即奉批准。而以顧維鈞代閣。

第三十四　顧維鈞代內閣起民國十三年七月二日訖同年九月十四日

代理國務總理　顧維鈞　　外交總長　顧維鈞兼

內務總長　程克　　財政總長　王克敏
陸軍總長　陸錦　　海軍總長　李鼎新
司法代長　薛篤弼　　教育總長　張國淦
農商總長　顏惠慶　　交通總長　吳毓麟

『備考』七月五日。曹錕即提出顏惠慶內閣。求衆議院同意。嗣以競爭組閣者之活動。及議員乘機要索。政團從中操縱。使顏閣同意案。擱至兩月有餘。列入議程。至於六次。逮至九月十二日。始行通過顏閣。代閣壽命。有如是之長。初非顧所料也。

第二十五　顏惠慶內閣起民國十三年九月十四日訖同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顏惠慶　　外交總長　顧維鈞
內務總長　顏惠慶兼　　財政總長　王克敏
陸軍總長　陸錦　　海軍總長　李鼎新
司法總長　張國淦　　教育總長　黃郛

農商總長　高凌霨　交通總長　吳毓麟

『備考』顏閣成立。實由東南、東北兵戈擾攘。無人注重北京政權。否則。萬難通過於國會。以故成立以後。先有王毓芝、李彥青、陸錦、吳毓麟之機要處。隱握國事全權。後有吳佩孚之入京。支配全國政局。內閣形同虛設。及至十月二十三日、馮玉祥、胡景翼、孫岳合兵入京。迫曹退位。顏閣因而瓦解。始得全體正式辭職。

▲第三十六　黃郛等之攝政內閣　起民國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訖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代理國務總理　黃郛　外交總長　王正廷

內務總長　王永江迄未到任　內務代長　薛篤弼

財政總長　王正廷兼　陸軍總長　李書城

海軍總長　杜錫珪迄未到任　司法總長　張耀曾

教育總長　黃郛兼　繼任教長　易培基十一月十日任命

農商總長　王迺斌迄未到任　農商代長　劉治洲

交通總長　黃郛兼

「備考」黃郛之攝政代閣。純由時會造成。蓋以顏內閣之敎育總長。得馮玉祥之助。而取得攝政（十一月二日曹錕通電辭職黃等即宣告攝行大總統職務）資格者。閣員如王永江、王迺斌、杜錫珪。迄未到任。易培基又非閣人。黃所與撐持局面者。僅王正廷、薛篤弼、張耀曾、李書城而已。且爲張作霖、段祺瑞所不滿。故至十一月二十三日。黃郛等自行通電解職。移交政權於執政內閣。

▲第三十七　當今之執政內閣 起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外交總長　唐紹儀 迄未到任次長沈瑞麟代

外交總長　沈瑞麟 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任命

內務總長　龔心湛

財政總長　李思浩

陸軍總長　吳光新

海軍總長　林建章

司法總長　章士釗

敎育總長　王九齡

敎育兼長　章士釗 十四年四月十四日

農商總長　楊庶堪 遲至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到任即晚調署司法總長

農商代長　劉治洲 莫德惠

交通總長　葉恭綽

『備考』此次內閣不設總理。以臨時執政兼內閣首領。其國務會議。實具有從前總統、內閣、國會、三大機關之權力。說者謂與蘇俄之中央執行委員會等量齊觀。雖有似處。然其行動則受束縛於軍閥。無多成績可表現耳。

愚爲中國內閣更迭史畢。不禁廢書而三嘆。日近時政象。何與有明崇禎亡國之時。同一轍耶。崇禎十七年間。更易宰相多至五十餘人。今自宣統三年迄今。爲時亦僅十四稔。而內交更迭。已達三十七次。脫無善自爲謀、不倒翁之靳雲鵬。於中撐持兩年之久、則其更迭之次數。恐猶不止此也。當明國亡之秋。內有東林黨禍。外則流寇蔓延。正士消沉。奸佞羣起。而近今時局。軍閥割據。南北鬨爭。政府命令不出都門。當局惟知賣國自肥。競進分利。視諸明末且尤甚矣。語曰。國將不國。其殆爲今之政象。悲乎。不第此也。明季更易宰輔。猶出崇禎之宸衷獨斷。民國內閣之更迭。多憑強藩悍將之主張。而不出於國會。自民七段內閣首開此端。而靳雲鵬承其衣鉢。三任揆席。皆遵是道以求之。今且釀成視爲當然。顛撲不破之局。賈生所謂痛哭流涕長太息者。尙不足爲民國之政象道也。政治敗壞若斯。時局糜爛日甚。國內賢達才智之士。復相率獨善其身。不願侈談國事。其去神洲陸沉之日、自匪遙矣。傳有之曰。皮

附錄三　舊作政黨解剖論三首 民國十年

（一）舊交通系與新交通系

交通系三字。國人聞之。不畏之如蛇蠍。則卽健羨不置。以爲得計較遲。直皖戰後。葉恭綽、周自齊。藉奉系武力後援。重握交財兩部要職。近日京電、且有梁士詒出任總揆。能致風潮。卽爲交系倒靳（雲鵬）之第一步手段。其勢力之雄厚。誠不可侮。雖然彼之厚。亦未嘗非國之薄也。謹爲具體之硏究。分爲新舊兩系條揭於左。

（甲）舊交通系

（A）首領爲梁士詒。葉恭綽、周自齊、朱啓鈐、徐恩元、龍建章、王景春等皆屬此系之健將。

（B）所結合之人物。廣東人占多數。浙江、福建次之。能通英語法文者不少。散佈全國交通機關。及美國南洋方面。

（C）外交方針。屬親美派。

（D）政治上之傾向。前與馮派。及己未俱樂部接近。現與徐派、奉系、西南派、接近。而與唐紹儀領

袖之金星系尤屬水乳交融。

(F)成立年限按政治史約經過十四年。

(F)後援者爲新銀行團。懲業銀行。交通銀行。中英銀公司。及英美兩國在華各銀行。

(G)勢力之根據前數年爲財政委員會。外交委員會。及美國各資本家、實業界之一部。今爲財政部交通部。內國公債局。勸業專使署。

(H)輿論機關多在香港、上海。天津、或英字新聞等。

(I)策源地在上海、天津、廣東及香港諸地。

(J)計劃事業。爲棉業、導淮、菸酒、善後等項借款。凡經手所借已成未成之款。約六千餘萬元。多爲政治實業現金借款。(向內國銀行團之購車借款、造幣借款。尙不在內。)

(K)此系之資本總額。約爲一億元。

(L)主旨。向在實業、兼政治、

(乙)新交通系

(A)首領爲曹汝霖。陸宗輿。曾雲沛、丁士源、權量、賀贊元諸人。皆屬此系之健將。

(B)所結合之人物。江浙人占多數。福建人次之。多能日本語。散佈北京、天津、上海。

(C)外交方針。屬親日派。多由日本商人借款。近今日債到期。日人催逼甚力。政府常託曹陸前往疏通展限。

(D)政治上之色彩。前與段派、安福派等最接近。近頗結納徐派。

(E)成立於袁死黎繼帝制罪魁梁士詒、朱啓鈐出亡之後。迄今僅五六年。

(F)勢力之根據。前爲舊銀行團。交通銀行。及日本各銀行。近爲匯業、東方各銀行。及日本各銀行與資本家。

(G)後援者。前爲軍閥。交通部。及新國會之大部分。今僅徐世昌、靳雲鵬之個人。

(H)輿論機關。多在天津、北京。或日本新聞。

(I)策源地。爲天津、北京、哈爾濱。

(J)從前經營事業。爲吉會、高徐、順濟、諸鐵道借款。交通擴張及軍事借款。五億大借款等。但五

億大借款未成。已隨安福系以俱倒。

（K）此系之資本總額。約四五千萬元。

（L）主旨。向在兼營政治、軍事各項日本借款。

（乙）金星系附

金星系領袖。爲現西南軍府總裁唐紹儀。亦即交通系之開山始祖。其總機關爲金星人壽保險公司。世人故字之曰金星系。所結合之重要人物。爲盧信公、易次乾、彭允彝、李茂之、歐陽榮之諸人。在政治上之傾向。與南方之國民黨。北方之舊交通系。皆極接近。其外交方針。亦屬親美一派。

（二）研究系與政學會

（甲）研究系

五四運動而後。研究系三字。大爲一般人士所注目。蓋彼暫舍目前政權之直接爭奪。而努力文化運動。謀植將來競爭之穩固地盤者也。雖其文化運動之主張。係出一種取巧之政略。而非誠心覺悟。懺悔。做基本工夫。以圖根本上之改造。然視同時國中各政黨。故步自封。仍守因襲傳統之黨綱。

不知順應世界新潮爲進止者。似稍差强人意耳。三年以來。多方進行。頗具成績。靑年學子被羅致者。亦不乏人。其潛勢力之繼長增高。未有艾也。吾人甚望該系將來重握政權之時。實現現在文化運動之精神。事事以眞理爲歸。一洗從前縱橫排闔。權謀詐僞之風。以間執當今所謂掛羊頭賣狗肉者之口。斯爲識時務之俊傑矣。今爲具體的觀察。將該系內容表之如左。

(A)首領。爲梁啓超、汪大燮、熊希齡、林長民、范源廉等。其重要分子。爲蔣方震、張一麐、徐佛蘇、藍公武、陳漢第、藉忠寅、張君勱、張東蓀諸人。蔣在軍官學生派頗有相當威情。

(B)此系之人物。廣東、江浙占多數。福建、湖北、湖南諸省次之。多能通曉英、德、法、諸國語文。散布南方各省。南洋羣島。及歐美日本留學界。

(C)外交方針。向無一定。惟觀當前問題之有無需要。而臨時決定之。比較的傾向英美爲多。

(D)政治上之色彩。從前傾向袁世凱、段祺瑞及他軍閥首領。今與徐世昌、靳雲鵬相結納。政黨方面與舊交通系接近。而於政學會。亦表示相當好感。

(E)成立年限。嚴格言之。迄今祇有六年。若按政治史繼續之經過。則又二十餘年矣。

(E)歷史發端於戊戌維新黨。繼改政聞社、憲政黨。民國九年初則分組共和黨與民主黨。尋復併爲進步黨。民國五年又歧爲憲法討論會與憲政研究會。逮湯化龍死於美洲。討論會隨歸消滅。合併爲今之研究系。

(G)後援者。各省及歐美日本之多數學生。及華僑之一部分。

(H)勢力之根據。在外交委員會、教育部、暨各省區。自治聯合會等。

(I)策源地。北京、上海、天津、香港、漢口等處。

(J)計劃事業。已實現者。爲講學社、尙志學會。新學會、共學社、今人學會。以及各種文化運動之團體。

(E)輿論機關。北京有晨報日刊。及時事月鐫。上海有時事新報及改造雜誌等。

(L)主旨。目前在宣傳文化。將來在取得政權。

(乙)政學會

政學會分子。多爲支配慾最發達之新式官僚。其爭奪政權之政略。類皆師法從前之研究系。習於

縱橫捭闔之術，而未逮其深沉老辣。當民國七八九年。南方軍政府，養成該系之獨占舞台。其時論壇。恆以南方安福系目之。吳佩孚通電。至謂北有安福。南有政學。國之蟊賊。厥罪惟均。足見該系勢力之宏偉。迥非留粵其他政黨。所能望其肩背。洎夫粵軍返粵。岑春煊、陸榮廷失敗。政系地盤根本推翻。隨即散赴京滬。從事他方政治之活動。三個總長。七個省長。雖不能向徐世昌、靳雲鵬繼續要求。而恃取消軍府。促成統一之虛功。亦恆欲小嘗中央政權之一臠。靳徐無權償其所欲。又復向川、滇方面以進行。聞諸道路。將挾岑春煊西上蜀道。於重慶組織第三政府。謀與北京、廣東。三分天下。推其結果。雖如鏡花水月。而其野心。實等長蛇封豕。關心時局者流。對於該系行動。亦不可不少加之意焉。愚爲綜合研究之結果。其內容則如左述。

（A）首領虛位爲岑聽煊。實權在張耀曾、谷鍾秀、文羣、李根源、楊永泰諸人。而章士釗、徐傅霖、郭椿森、金兆棪、王有蘭、歐陽振聲、鈕光烈、李述膺、韓玉辰、孫光庭、鍾才宏、陳鴻鈞、劉彥、李爲綸輩。亦其重要分子。

（B）此系之人物。雲南、江西、直隸居多數。四川、廣東、湖南等省次之。多數出身日本學校。故多能

日本語文現在散佈川、滇、贛、湘、直隸各省。

(C)外交方針。與研究系同無絕對的主張。比較的傾向日本為多。

(C)政治上之色彩。與直系接近。對徐靳個人。尤表親密。政黨方面與已未俱樂部、研究系。皆有表面好感。於舊交通系。亦想聯絡。

(E)成立年限。嚴格嚴之。與研究系同時產生。若按政治史斷繼之經過。則亦十五六年矣。九年八月雖經署名二十八人。發表解散宣言。乃一種黨略之作用。內部分子。仍團結如故。

(F)歷史。遠祖為同盟會。民國元年曾組統一共和黨。二年民黨失敗。以後孫文黃興以緩進急進。主張各歧。黃派組織歐事研究會。與孫派中華革命黨對立。民國五年護國與師肇慶成立軍務院。歐事研究會人。參與極多。遂蛻化為軍務院派。袁死黎繼。南北統一。始於北京正式組織政學會。但與軍務院派。又截然兩物。

(G)後援者。四川熊克武系一部分之軍人。及雲南顧品珍系一部分之軍人。

(H)勢力之根據。現在倚賴徐靳個人。

(I)策源地。北京、上海。

(J)輿論機關。除廣東中華新報。已被封閉外。尚有上海、北京、雲南三處中華新報。

(K)計劃事業。劉顯世復職貴州總司令。熊克武實現川滇黔巡閱使。挾此後援。恢復張耀曾、谷鍾秀兩部總長。

(L)主旨。注重當前政權之實利。

(三) 新國會之寫眞

自六年六月十二。黎元洪徇督軍團之要求。下令解散國會。七月一日。張勳等擁宣統復辟。黎元洪出避日使館。馮國璋代理大總統職權。海軍及西南各省宣言護法。南北遂形分裂。成爲對抗之局。九月二十九日。馮國璋下令組織參議院。以期毀法造法。至十一月十日。參議院開會。修正國會組織法及兩院選舉法。於七年二月十七日公布。隨即辦理選舉。威迫利誘。排除異己。逮及八月十二。所謂安福黨之新國會。於以正式成立。九月十日。選舉徐世昌爲大總統。十月十日。徐氏就職。馮段同時下野。吾人關心國事。以爲自茲以往。新國會當能行使其非法之職權。大有建樹於北方。以洗舊國會議員專

務。叫囂傾軋之恥。乃半載以來。噤若寒蟬。爲善固未能。作惡亦不敢公開。祇在暗中爲鬼爲蜮。直如社鼠城狐。令人悶煞。愚從各方刺探。究以何因致此。積日屢月。始盡得其內容。今概括其人物爲三類。詳爲解剖。以示國人。想亦觀政者所樂聞也。三類人物如左所列。

（甲）官僚。此派占新國會十之一二。屬於安福系者又十之二三。屬交通系者十之四五。屬研究系者十之一二。其人大都飽於政治經驗。其在國會。大則爲小團體之進行。小則爲私人之進取。其於國家社會種種公益。輕易不肯發言。然其勢力根據已深。故嘗爲政治上之中心。

（乙）政客。此派占新國會十之四五。屬於安福系者又十之四五。屬於交通系者十之二三。屬於研究系者十之三四。其人大都曾爲舊國會議員。滄桑迭易。患難飽經。往時客氣。早經化除。徒以政治生涯。相習已久。進無出仕之方。退無躬耕之畝。一口兩舌。棲棲於各派之間。

（丙）市儈。此派占新國會十之三四。大都屬於安福系者爲多。其人或出身市井。賂斂金錢。或曾市未秩。稍聞官氣。當其預選之時。即作僥倖之想。洎夫被選之日。已生待沽之心。然金錢有限。慾壑難填。則又不能不私憤填膺。而日流於消極也。

夫以如此人物。擅據國會。無論出於非法。足以禍國殃民。卽令依法選出。亦必無有是處。不解段祺瑞之在當時。何以虛擲數百萬鉅款。費盡多少氣力。僅能羅致此輩。爲公乎爲私乎。吾決其兩無所得。脫令段氏不爲左右羣小所包圍。能一一廉得新國會之實質。吾知其亦必啞然失笑。悔不當初矣。

(四) 蘇俄黨派與中國之關係

現在俄國之黨派。可大別之爲三。

(一)白黨。卽復辟黨。是派今皆亡命於東亞各國。

(二)社會革命黨。主張馬克司主義。以克倫斯基爲首領。是派今亦亡命於歐洲德、奧、法、意等國。

(三)社會民主黨。是黨復分爲兩派。

(甲)多數派。列甯主之。卽中國所稱爲過激派者是也。波爾希維克卽多數之義也。

(乙)少數派托洛斯基主之。近今托洛斯基已倒。執俄政者僅社會民主黨之多數派而已。

當俄革命之初。本係社會主義。亦尊奉馬克司。三年以後。始變爲共產黨。此社會民主黨綱之改變。亦卽俄國政策之改變。今俄國雖已由共產而變爲承認小資本主義。此不過一種政策。共產黨人有言。

但求能達主張。政策雖百變。亦不爲害。將來此種小資本主義。仍當爲共產主義之犧牲者也。

現在俄國政府中人。專制已極。共產黨對於黨員。除令服從命令而外。無所謂是非。黨員除服從黨令而外。無所謂權利。假令黨員不服從命令。則黨中對之懷疑。懷疑則加以監視。監視而得其仍不服從之證據。則立置之死地。此種殺人。並不宣告死刑。但於入獄之後。殺諸獄中而已。職是之故。俄民心理。近嘗發生一種反感。多有傾向克倫斯基。而反對現政府者。不過現政府有兵權有警察。反對者稍不愼。即喪命。因而隱忍之耳。此種禍機。一觸即發。故俄政府極不願意外人知其國內眞相。最近大捕我國駐俄使館人員。即其明證。

俄國之對外宣傳機關。爲第三國際黨。即以金錢運動他國人士加入其黨者也。當其未改共產黨時。在中國之黨員。共分兩派。一爲社會主義青年團。李守常、陳獨秀等主之。一爲馬克司主義研究會。胡鄂公等主之。兩派意見本不甚同。及第三國際變爲共產黨。李陳一派全體加入。而馬克司主義研究會中人。則泰半對共產懷疑。不與贊同。第三國際共產黨之宣傳費。每年約三千餘萬金盧布。東方諸國。歲爲七百餘萬。以日本、高麗爲最多。印度等國次之。中國去年僅七十餘萬耳。今年滬案發生以後

開已增加。此據知其內幕者所言也。

前年曹錕入京後。曾大捕過激主義者。加入第三國際。略有聲名之華人。皆避走俄國。在俄開會時。李守常與林某當場衝突。林某表示服從。始未賜死。而監視之者年餘。去年李氏在俄提議。當添新宣傳員四十人。前往東方宣傳。而以東方人士。不疑爲共產黨及不著名者爲合格。議行。四十人出發往北京者七人。中有二人。在俄境伯里、海參崴一帶徘徊約達一年。其餘五人。則在北京宣傳。而李守常已來華。居俄大使館中。任總指揮焉。

俄國京城。創辦東方大學。專爲招收中外各國留學生。以宣傳其共產主義之機關。而舊有之莫斯科大學。則爲研究馬克司主義者。俄國政府。對於東方各國之留學生。當然願其入東方大學。而中國之馬克司主義研究會。會員則不甘入東方大學。其所介紹赴俄留學者。多半入莫斯科大學。此兩大學之學生。各不相能。各願本國學生加入其所入之學校。各向本國學生界宣傳其主義。最近被捕之中國駐俄公使館員彭昭賢、杜丹華等。及在赤塔被捕之喻森。皆爲馬克司主義研究會中分子。彭昭賢爲公使館書記官。介紹喻森爲館員。喻欲回國宣傳其主張。薦桂自代。而喻始行。

今年五卅案起。俄欲藉此以考察中國僑俄人士之傾向。不意多數華人。皆傾向於反共產之莫斯科大學派。共產派大憤。迺實行不服從懷疑之辦法。由僑俄之共產黨華人告發。謂若輩將不服從黨義。因定彼等以罪。且故意令其機關報。造出彼等將有不利日使之消息。以爲莫須有之罪狀。因遂下令逮捕館員。雖僅彭、桂。而僑民被捕則數十人。類皆不甚贊同共產者。知喻森已起程回國。迺電各站要諸途。擒諸赤塔。幸李家鰲力爭。館員始得釋。近日某報雖述加拉罕言。謂喻森已釋。而事實上則確尙未釋。僑民數十人。則更生死不明。外交部如果注意僑民生命。宜速力爭。萬不可隱而不宣。坐令僑民含冤於異域也。

一九二五・八・一〇

附錄四　節譯小野塚喜平次關於政黨之評論

(甲)　政黨之得失

就各國具體的政黨而言。則得失各有不同。即同一得失。而其程度亦非一致。欲分晰而類舉之。殊頗困難。茲第概括的條舉其利害而已。

(A)政黨之利

(一)能使人民對於政治上有興味　一般人民。不問其投身政黨與否。皆宜使有政治上之興味。蓋自有政黨。而人民對於政治。始覺有多少事業之可為。雖不能自行發表其意見。而於政黨所標政綱之贊否。即足以刺激其政治上之感覺。俾於政治事業。不致十分冷淡。

(二)因共同活動使各種智德之發達　政黨既為共同活動之結合。則個人私見。自不能攙雜其間。即或意見不一。亦可捐其小異而趨於大同。依此習慣。不特政黨黨員之智德發達。即一般人民。亦有所觀感而馴致智德之發達也。

(三)對於有為之士予以事業及地位　無政黨之國家。其人除在朝為官吏外。別無政治上

之地位與事業。自有政黨。而有爲之士。雖不得爲官吏。亦得加入政黨。以謀政治上之活動。第就官吏而言。自官制進步。有政務官、事務官之區別。政務官、自能企圖政治上之活動。事務官、則不過依法規而行動。自有政黨。而下級官吏。亦得加入政黨。以謀政治上之活動矣。且教育普及。一般人民。智識道德。均日益發展。使僅限於官吏。始能爲政治上之活動。則有爲之士。觖望者必多。此亦足見政黨之必要也。

(四)擁護立憲制度而抵抗少數者之專制　憲政成立之初。往往不免少數者之反對。彼統治者及政府。嘗欲打破立憲制度。人民雖渴望憲政。以無反抗小數者之力量。其結果或歸於失敗。此立憲國之人民。所以常懷不滿者。卽以此故。自有政黨。則組織團體。具有擁護立憲制度之實力。而輔助一般人民。以反抗專制矣。

(五)與當局者以有力之批評及監督且爲其後援　當局者。廣言之。雖爲元首、政府與議會。而通常則多專指政府。如採用政黨內閣制之國。其政府與議會。多爲政黨中人。似政黨亦可爲當局也。然政黨之黨員。實含有一般國民。不可謂之當局者。而祇可以批評監督當局

者。且當局者於內治外交上之政策。往往有難於進行之慮。得政黨之意見以爲後援。即可暢行而無阻矣。

(六)使豐富政治素養以樹爲當局者之基礎　政治素養。即由政治教育。未有政黨以前。政府崇尚秘密政策。一般人民對於政治上之智識。無從得到。政治素養更無論已。自有政黨。發表政見。以批評監督政府。足以喚起國民政治之感覺。因而政治素養漸漸豐富。且未有政黨以前。惟官吏有政治上之經驗。自有政黨。則一般人民平日皆有預備。足以進爲當局者。而措施裕如。夫自廣義而言。議員亦爲當局者。苟議員素無政治智識。一旦被選。安望其能盡職。自狹義而言。則以政府官吏爲當局者。若素無預備。一旦柄政。亦必茫然不知所從。若是。則政黨所以使政治素養之豐富。以樹爲當局者之基礎。豈可少耶。

(七)使國家之政策有多少之繼續性　國家之政策。固非一成不變者。然或因一人之易任。而政策一變。或同一人而政策又前後屢變。其於國家之行動。甚多不便之處。自有政黨。依一定之主義。使政策有繼續之性質。即在行政黨內閣之國。其兩大政黨互相反對而値內

閣更迭。亦不能盡反前內閣之所爲。此所以賴政黨而有繼續性也。且未有政黨之時。國家之政策皆隨政府而朝更夕改。以視有政黨之時代爲何如也。

(B)政黨之害

(一)黨派心之增長使對於眞理與正義之感覺遲鈍且品性墮落　因辯護黨派之結果。凡眞理正義之所在無暇審察。且因施展其運動。不免有卑劣之行爲。而品性更加墮落。

(二)爲欲得多數而用不正當之手段　如賄賂或威嚇。在選舉之時。因欲得多數之投票。往往有之。美國政黨在選舉區內常有此弊。(按中國更甚)其因欲得多數而爲正當之運動。亦復何害。特現今政黨尚未能與言此也。

(三)恃其多數而壓迫反對者及局外者　既得多數。尙欲以其不正當之手段。壓制少數。固事實之常。如議會制定法律。自爲多數者之利益。往往以多數人決定之。而不顧其他少數者之黨派也。

(四)於表面上乘民政治名義之下。爲少數者逞其專橫之技能　此種弊害。立憲國較專制

國爲尤大。何則。專制政府。尙有一種恐怖心。恐專橫過甚。足以召起民衆反對也。若在立憲國家。則特有議會一機關。可以代表人民。而政黨對於人民。又無責任心。藉此名義。以陰助政府之專橫。其爲害匪淺鮮矣。

（五）濫用公職　政黨競爭激烈之際。因欲得多數之附己。往往以公職授與其同黨之人。而自鞏固其在朝之勢力。然其同黨非皆善類。因私意而授與之。是爲濫用公職。此在美國猶有見之。

（六）分割共同生活使之增長紛爭　未有政黨。社會上尙有共同生活之快樂。自有政黨。則因地方之黨派不同。往往於政治事情競爭之外。甚至個人關係之小問題。而亦竭力競爭。此在法國尤有之。日本亦因政黨競爭之盛。而各地方之運動紛紛。亦屬顯著者也。

（七）使其有高尙品性者疏遠政治　政黨競爭過烈。徒滋紛擾。毫無利益。且政黨流品複雜。不正當之手段。時復採用。故社會中高尙之士。往往鄙夷不願投身政黨。此弊在英國尙輕。以法美爲特盛。故美國選大總統時。不免有深非其人之感。

政黨之利害旣如右述。而比較其利害之多少。則以公黨與私黨爲標準。進爲公黨者。則利多而害少。傾於私黨者。則害多而利少。上所列舉。不過就近世國家諸政黨而概括言之。若欲論特殊國家之政黨。則當研究其特殊之事實。何種政黨。於何項事情之下。由何項人員而運用之。均須調查。且不特考察政黨之組織。並須探求其實際之原動力而後可也。

夫政黨原隨社會之進化而來。在未發達之社會。國民之智德未備。自不宜於政黨之發展。社會倘已非常發達。一般國民幾於一致。又無庸政黨之存在。獨在今日行立憲制之國家。政黨之產生實出於自然。且使無數民衆爲政治之活動。所不可少者也。古時之政黨。不過徒被朋黨之名。而其內容實有可議。至於近世。則不能不藉政治家之研究。使之利多害少而已。昔美國立國之初。華盛頓嘗反對政黨之組織。然至今日。以美國之政黨爲特盛。其足與比擬者惟英。是政黨固不可無也。要之政黨也者。所以使覺醒之民衆。滿足其政治慾望。毫無足疑。除極幼稚之國家及非常發達之國家以外。皆無可避免者。識者徒見其黑暗之方面。而陷於悲觀。則何如努力於改良之缺點。發達其所長也。

（乙）關於政黨之政策

國家機關及國民對於政黨所當採之態度。不在撲滅而在改善。不在敵視而在扶植。至何點爲當改良。則因各政黨而不同。概括言之。則有四點。足與一般人民以正當之觀念。使之依此而行動也。

(一)政黨競爭之目的

(二)政黨競爭之方法

(三)政黨對於他政黨及局外者之觀念

(四)局外者對政黨之觀念

其結局在明政黨之本質。圖政治道德之進步。就中如局外者之公平贊否。所以促政黨之進步。與有力焉。

一國政黨之數。以少爲宜乎。以多爲宜乎。質言之。卽以二大政黨爲宜乎。抑以多數小黨分立爲宜乎。二者各有主張。實皆未可厚非者也。蓋以意見之性質。實有各個之不同。驅爲大黨。則不免雷同。無從發見各個之意見。於此則小黨林立尙焉。若意見之實行。又須厚其勢力。分爲小黨。則意見渙散。勢力不雄。無從期其實施。於此則大黨對立尙焉。要之。政黨也者。非徒事意見之發表。而實以勢力之掌

握。與共同意見之實行爲目的。政黨而欲佔有勢力以實行其意見。則莫如兩大政黨。徵諸英美之政黨。其勢力甚大。則以兩大政黨（英國近有工黨起而組閣。已三黨鼎峙矣。）之對立也。戰前奧德之政黨。其勢力薄弱。則以多數小黨之分立也。然使政黨既不能佔勢力。僅爲意見之發表。則惟有取小黨分立之傾向耳。

能在社會上佔有勢力者。必爲二大政黨。特二大政黨。以何者爲分界綫。此學者及政治家所視爲大問題也。從來學者屢主張分界綫之恆久性。以進步與保守之二個相對性質而區分之。他如中央集權與地方分權。內治與外交。自由與干涉。資本與勞動。之各種方面。皆可以爲政黨之區分。然此種種思想。互爲種種結合。不過以其最重要者爲旗幟而示黨名耳。而所謂最重要者。匪特因地而異。並且因時而變遷。於是而黨之旗幟變。區劃綫變。黨員變。黨名變。是爲政黨分界綫之變遷。既有變遷。故二黨之境界。終不能以概括而永遠表示之也。當政黨境界變遷之際。而從來政黨。悉爲種種之分合。暫失其靜狀而旋呈其動態。世人往往以此爲小黨分立之徵兆。是誤以眼前瞬間之現象。而期其永續於將來也。不知分裂之政黨。勢必更求新中心。而競爭上復爲兩大並立者也。

行立憲制之國家。兩大政黨之並立。有爲政黨內閣之傾向。政黨內閣者。取執政機關之內閣。歸於優勢政黨之手中。政黨之優勢與否。則依民選議院之議員多數之贊否而決定。政黨內閣制之利害。亦非存於制度。實因政黨及其週圍之狀況而決定。故不必以法令否認此制度。或强行此制度。最宜委諸政治慣習察之各種狀況。按之國家利害。然後定其採否也。

政黨內閣之制度。須有相當之條件。而後能奏善良之效果。其條件有三。列舉如左。

(A)元首之超然

元首之地位須超然而與政黨無關係。然後能行政黨內閣制。反是則政黨之隆替。元首亦隨而變遷。統一機關之地位。甚爲危險。徵之美國大總統之位置。既隨政黨勢力爲消長。其內閣即由大總統選任。內閣之當否。均與大總統同其任期。此蓋因統一機關既歸政黨操縱。則執政機關不能再任諸政黨操縱。而後得期政治上之調和也。

(B)人民之發達

(一)須無反對憲法之根本的極端思想。　未行立憲制前。自無政黨內閣之發生。然至立憲

時代。其人民尙有反對憲法之思想、如有甲黨以立憲爲是。乙黨以立憲爲非者。則內閣之變動。其影響所及。必致憲法受危險。故須人民無反對憲法之思想。即分有之。亦須等諸無勢力而後可。

(二)政治智識之普及　一般人民無政治智識。則不辨是非。贊否多不得當。政黨內閣之良果。亦無從而收得之。

(三)政治道德之普及且須有忍耐及積極活動之風氣　能忍耐。則無輕躁激烈之舉動。能積極活動。則能提出政綱。非徒爲消極之贊否。

(C)政黨之發達

(一)政治上之原動力不在於政黨以外　蓋在政黨以外。尙有政治上之優勢。即足以牽制政黨。則政黨內閣不得成立。

(二)政黨要分爲二大政黨　若小黨分立。則政黨內閣仍不成立。

(三)二大政黨必由歷史之發達　歷時永久。而後基礎鞏固。若係偶然發生。則易招解散矣。

（四）二大政黨多網羅政治人才。此與第一項相對。政黨以外。雖無有力者。而政黨以內。若無人才則組織內閣亦無良好之結果。

（五）二大政黨之意見須爲穩和而有多少共通之基礎。蓋兩政黨之意見過於激烈。則因內閣之更迭而致政治上劇烈之變動。使政策失其繼續性。

（六）二大政黨須有訓練且富於責任心。

（七）政黨內閣之更迭須關於重大問題。若輕微事件。不得爲內閣更迭之問題。必有如此慣習然後內閣不致動遭變動。

若缺以上之條件。則政黨內閣制。難以實施。卽强行之。亦不可得預期之良果。故欲施行此種制度。或維持此種制度。均須具備上述諸條件。不然。則徒使熱中於爭奪政權。烏從而見良好之政黨內閣耶。且固守所謂超然內閣者。非可漫然就理論上。指摘政黨內閣之所短。或攻擊現實內閣之弱點。其在朝者須期國家之有效運用。在野者須發揮善良市民之能力。使天下知政黨以外有可用之材。如此人士既多數而且有力。則其所排斥之政黨內閣亦不易行。縱令其勢力雖尙未及於贊成政黨內閣

附錄五　第一屆國會議員之變遷

（甲）取銷國民黨籍議員姓名錄（民國二年）

（A）參議院議員

▲直隸・　王試功　王法勤　王觀銘　郝　濯　延　榮

▲奉天・　楊　渡　富　元　李紹白　龔玉靦

▲吉林・　楊繩祖　王洪身　楊福洲　趙成恩　齊忠甲　婁鴻升　金鼎勳　蕭文彬

▲黑龍江・　高家驥　楊崇山　劉正堃　楊喜[illegible]　鄭林皋　郭相維　姚翰卿　李伯荊

▲江蘇・　楊　擇　王立廷　鄭斗南　秦錫圭　蔣曾燠　陶　遜

▲安徽・　石德純　李子幹　張我華　馬　坤　汪律本　章兆鴻　吳文瀚　丁象謙　高蔭藻

▲江西・　蔡突靈　湯　漪　朱念祖　鄧樹聲　燕善遷　盧式楷　劉　濂　周澤南　蕭錦輝　符鼎升

▲浙江・　王正廷　金兆棪　許　燊　鄭際平　童杭時

▲福建・　林　森　宋淵源　楊家驤　雷煥猷　潘祖彝　陳祖烈　劉映奎

▲湖北・　胡秉柯　居　正　高仲和　韓玉辰　蔣義明

▲湖南・　周震麟　胡　瑛　田永正　吳景鴻　陳煥南　黎尚雯　李漢丞　彭邦棟

臨時　向乃祺

▲山東・　徐鏡心　張魯泉　王鳳翥　尹宏慶　揭曰訓

▲山西・　張瑞璣　一

▲河南・　段世垣　謝鵬翰　毛印相　劉積學　王靖方　萬鴻圖

▲陝西・　陳　佶　趙世鈺　李述膺　張蔚森　寶應昌

▲甘肅・　魏鴻翼　萬寶成　王鑫潤　王佐才

▲新疆・　蔣舉清　孔憲瑞　宋國忠　何海濤　劉雋佺

▲四川・　謝　持　周　擇　楊　芬　程瑩度　潘　江　李國定

▲廣東・ 溫雄飛 彭建標 李茂之 王鴻龐 李英銓 楊永泰 周廷勵 何士果
李自芳 黃錫銓

▲廣西・ 馬君武 曾彥 梁士模 盧天游 郭椿森 梁培 黃宏憲 黃紹侃
嚴恭

▲雲南・ 呂志伊 謝樹瓊 裴家毅 楊瓊 孫光庭 趙鯨

▲蒙古・ 鄂博噶台 鄂多台 色旺端噜布 蘇珠克圖巴圖爾 金永昌 楊增炳
熙凌阿

▲西藏・ 江贊桑布 扎希土噶

▲華僑・ 唐瓊昌 朱兆莘 盧信 吳湘 謝良牧 蔣報和

共計一百四十九人

(B)衆議院議員

▲直隸・ 溫世霖 谷鍾秀 呂復 李景濂 恆鈞 童啓增 張秉文 崔懷灝

金詒厚　張士才　李春榮　王葆眞　李保邦　張國淦　趙金堂　李永聲　張官雲

馬文煥　王吉言　王玉樹　陳摺榮　楊式震　杜凱元

▲奉天　吳景濂　翁恩裕　姜毓英　仇玉珽　劉恩格　那彥莊　蔣宗周　楊大實

羅永慶　李有忱　李秉恕

▲吉林　張雅南　李膺恩　董耕雲　徐清和　楊振洲

▲黑龍江　秦廣禮　邵慶麟　劉振生　葉成玉

▲江蘇　高旭　方潛　茅祖權　居寬　張相文　胡兆沂　朱溥恩　孫潤宇

徐兆瑋　瞿啓甲　胡應庚　王茂才　石銘　吳榮萃

▲安徽　凌毅　陳策　常恆芳　湯松年　汪建剛　丁秉炎　陳光譜　劉鴻慶

王源瀚　吳汝澄　曹玉德

▲江西　文羣　王侃　王有蘭　張于潯　羅家衡　賀贊元　黃攻素　徐秀鈞

陳鴻鈞　盧元弼　程鐸　歐陽成　王恆　曾幹楨　潘學海　邱冠棻　賴慶暉

▲河南・ 凌鉞 杜潛 劉奇瑤 彭運斌 陳景南 劉榮棠 王傑 林鍾英
劉峯一 李載賡 岳秀夫

▲山西・ 景定成 石璜 周克昌 冀鼎鉉 王定圻 賈鴻梧 羅黼 郭德修
趙良臣 常丕謙 李景泉

▲陜西・ 楊銘源 王鴻賓 高增榮 劉治洲 朱家訓 尚鎮圭 茹欲立 寇遐
馬驥 譚煥文 白常潔 高杞 張樹森 裴廷藩 段大信 焦子靜 朱含芳
楊詩浙 陳豫 姚守先

▲甘肅・ 張維 周之翰 張廷弼 王定國 張國鈞 李發春 丁豐沛 李克明

▲新疆・ 李式璠 張瑞 陳世祿 袁炳煌 文篤周

▲四川・ 熊成章 李肇甫 張知競 王安富 袁弼臣 蕭德明 楊肇基 李為綸
黃汝鑑 張治祥 盧仲琳 蕭俊賢 杜華 唐玠 孫鏡清 熊兆渭 楊霖

▲廣東・ 伍朝樞 馬小進 葉夏聲 徐傅霖 易次乾 梁登元 劉栽甫 郭寶慈

議員資格至五年六月。恢復約法。續開國會時。始恢復議權。

(乙)國會解職議員姓名錄

(A)參議院議員解職者

▲直。隸。　張其密　王文芹　劉彭壽　籍忠寅

▲奉。天。　陳瀛洲　趙連祺　蘇毓芳　謝書林　富元　楊濤

▲吉。齊。　齊忠甲　王洪身　趙學良　金鼎勛　趙成恩

▲黑。龍。江。　蔡國忱　金鼎馨　楊崇山　鄭林皋

▲江。蘇。　解樹強　辛漢　王立廷　藍公武　朱中昌　鄭豐南

▲安。徽。　吳文瀚　馬伯瑤　胡璧城

▲江。西。　燕善達　符鼎升　周澤南

▲浙。江。　陸宗輿　王家襄　烈

▲福。建。　李兆年　劉映奎

▲湖北 蔣羲明 鄭江灝 高仲和 鄭樹槐

▲山東 安鵬東 尹宏慶 蕭承弼 丁世嶧 王鳳翥 陳德峻

▲河南 王伊文 陳銘鑑 黃佩蘭 賈濟川

▲湖南 盛時 向乃祺

▲山西 班廷獻 田應璜 劉懋賞 張聯魁 陳敬棠

▲陝西 鍾允諧

▲甘肅 馬維麟 宋梓 王沚清 魏鴻翥

▲新疆 何多才 閻光耀 李溶 劉雋佺 徐萬清 宋國中 孔憲瑞（病故）

▲四川 吳蓮炬 程瑩度 周擇 饒應銘

▲廣東 溫雄飛 黃錫銓

▲貴州 陳光燾 姚華 李耀忠 徐承錦 周學源（辭職） 劉光旭（除名） 黃元操（除名）

▲雲南 陳善 王人文

▲廣西● 盧天游（病故）　林　繹

▲蒙古● 鄂博噶台　祺誠武　曹汝霖　陸大坊　車林桑都布　布爾格特　德色賴托布
色旺端魯布　熙凌阿　鄂多台　蘇珠克圖巴圖魯　祺克坦　唐古色　塔旺布理甲拉
榮　厚　噶拉增

▲青海● 洛藏達吉

▲西藏● 于寶幹　廈仲阿旺益喜　王澤攽　孫江東　巫懷清　江贊桑布

(B)衆議院議員解職者

▲直隸● 鄧毓怡　恆　鈞　韓增慶　李保邦　谷芝瑞　劉景沂　王錫泉　耿兆棟
張國浚　張鼎彝　賈庸熙　王振堯　胡源匯　李景濂　王雙歧　常堉璋　張恩綬

▲奉天● 馬泮春　劉恩格　曾有翼　劉興甲　姜毓英　翁恩裕　張嗣良　邴克莊
仇玉珽

▲吉林● 齊耀瑄　畢維垣　莫德惠　楊振春

▲黑龍江・　劉振生　孟昭漢　王文璞　陳耀光

▲江蘇・　張鶴第　夏寅官　凌文淵　孫潤宇　蔣鳳梧　姚文枏　瞿啓甲　孫光圻
楊廷棟　楊　潤　陳士髦　吳榮萃　董增儒　陶保晉　徐兆瑋　謝翊元　邵長鎔
王茂才　朱繼之

▲安徽・　張伯衍　唐理維　楊士聰　甯繼恭　劉鴻慶　陳光譜　賀廷桂　佘　棨
吳汝澄　李振鈞　湯松年　吳日法　王多輔　許植材

▲江西・　梅光遠　李國珍　邱　珍　葛　莊　劉景烈　黃象熙　王　侃　歐陽成

▲浙江・　張世楨　杜士珍(病故)　袁榮叜　邵瑞彭　陳煥章　黃　虎　陳黻宸(病故)
杜師業　周繼濴　戚嘉謀　林玉麟

▲福建・　郭章鋆　高登鯉　黃　荃　林輅存(病故)　楊士鵬　陳賢基　劉崇佑
李垚年　陳榮光

▲湖北・　范熙壬　張則川　阮　嵱　胡鄂公　鄭萬瞻　杜樹勛　陳邦燮　駱繼漢

▲湖南• 黃贊元 周大烈 程崇信

▲山東• 張玉庚 閻興可 艾慶鏞 袁景熙 王廣瀚 王謝家 王之錄 周祖澗
管象頤 董毓梅 于元芳 郭廣恩 李元亮 曹　瀛 史澤咸

▲河南• 胡汝麟 魏　易 郭　涵 王　敬 梁文淵 郭　光 張　坤 金　熹
袁振黃 彭運斌 陳鴻疇 王廷弼 陳景南

▲山西• 康佩珩 耿臻顯 鄭代國 賈鳴梧 郭德修 李慶芳 劉志詹 裴清源
谷思慎 穆　郇 張昇雲

▲陝西• 李夢彪 高　杞 譚煥文 趙　烜

▲甘肅• 李增穠 侯效儒 賈纘緒 楊潤身 張　維 段永幹 祁連元 郭自修
李發春 張全貞

▲新疆• 羅潤業 沈占鰲

▲四川• 劉　緯 郭成炊（病故） 黃雲鵬 蕭　湘 李文熙 蒲殿俊

▲廣東。 譚瑞霖 譚文駿 司徒穎 陳宏猷（病故） 陳垣 林繩武 梁成久

▲廣西。 蔣可成（病故） 陳繩虬 陳太龍 趙炳麟

▲雲南。 李增 嚴天駿 萬鴻恩 龔聯芳 沈河清

▲貴州。 陳廷棨 唐瑞銅 夏同和 唐爾鏞 陳國祥 符詩鎔 杜成鎔 孫世杰

▲蒙古。 吳淵 羅綸 熙鈺 李景和 林長民 金還 克希克圖 張國溶

烏澤聲 鄧鎔 富勒揮 阿昌阿 葉顯揚 鮑德全 李芳 易宗夔 恩和布林

▲西藏。 一喜美（病故） 王式 康士鐸 方貞 江天鐸 恩華 蕭必達

阿西根敦

（附誌） 民國七年國會開第二會期臨時會依議院法第一條之規定，參衆兩院各自集會於廣州。於六月十二日行開會式。自此以後。滿一個月末到院者參議員五十一人。衆議員一百四十七人。滿兩個月末到院者參議員五十八人。衆議員六十九人。合計三百二十五人。以上各員先後經參衆兩院依議院法「第七條議員

於開會後滿一個月尙未到院者。應解其職。但有不得已故障。報告到院時。得以院議展期至兩個月爲限』之規定。宣佈解職。第一屆國會參議院議員。衆議院議員。凡三百二十五人。於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三日。及同年八月十三日。因受解職之宣告。而喪失其議員之資格。



附錄六　帝制運動之人物

（甲）政治會議（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行開會式）

（議長）李經羲　副議長　張國淦

（議員）

▲總統府特派　李經羲　梁敦彥　樊增祥　蔡鍔　寶熙　馬良　趙維熙　楊度

▲國務總理派　方樞　吳貫因

▲外交部選派　陳懋鼎　▲內務部選派　顧鼇　▲財政部選派　吳乃琛

▲陸軍部選派　徐樹錚　▲海軍部選派　王崇文　▲司法部選派　余紹宋

▲教育部選派　許壽裳　▲工商部選派　夏敬觀　▲農林部選派　劉馥

▲交通部選派　陸夢熊　▲大理院選派　汪爔芝　姚震

▲蒙藏事務局選派　阿穆爾靈圭　貢桑諾爾布　那彥圖　塔旺布爾克　江贊桑布

札根頓丹增爾布　夏仲阿旺益喜

▲綏遠城將軍選派　吳淵　劉朝望　烏里雅蘇台將軍選派　徐蔚

▲阿爾泰辦事長官選派　恩華

▲直隸　梁建章　劉彭壽　▲山東　王丕熙　艾慶鏞　▲山西　邢殿元　李慶芳

▲河南　沈銘昌　王印川　▲安徽　江紹杰　孫毓筠　▲陝西　王恆晉　白常潔

▲江蘇　許鼎霖　張一麐　▲浙江　孫世偉　朱文劭　▲江西　梅光遠　夏孫桐

▲湖北　劉邦驥　夏壽康　▲湖南　貝允昕　任福黎　▲四川　鄧鎔　胡忠亮

▲雲南　朱家寶　周傳性　▲貴州　黎淵　王樸　▲福建　林萬里　李景銘

▲廣東　周易　蘇乃鍇　▲廣西　朱爲湖　汪德傳　▲奉天　張國淦　陳瀛洲

▲吉林　齊忠甲　徐鼎康　▲黑龍江　蔡運升　張志潭　▲新疆　王學曾　楊增炳

▲甘肅　范振緒　秦望瀾　▲熱河　艾羲命　▲打箭爐　嚴崇經

(乙)約法會議（民國三年三月十八日行開會式）

（議長）孫毓筠　副議長　施愚

（議員）鄧　鎔　寶　熙　黎　淵　程樹德　王邵廉　李　榘　袁金鎧　陳瀛洲

齊耀珊　徐鼎霖　狄桐豫　朱文邵　嚴　復　王世澂　劉心源　張國溶

夏壽田　舒禮鑑　柯劭忞　王丕煦　王祖同　王印川　賈　耕　田應璜

王　涵　王恆晉　顧　鰲　秦望瀾　王學曾　王樹枏　傅增湘　曾彝進

梁士詒　張其鍠　關冕鈞　嚴天駿　任可澄　陳國祥　那彥圖　齊默特散

拔　勒　阿旺根敦　棍布札布　噶拉增　江曲達結　許世英　錢能訓

馮麟霈　向瑞琨　李湛陽　張振勳　邵　章　龍建章　胡商彝　莊蘊寬

馬　良　王揖唐　李盛鐸　趙維熙

（內）參政院（民國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行開會式）

（議長）黎元洪　副議長　汪大燮

（議員）汪大燮　陸徵祥　聯　芳　李家駒　張蔭棠　李國杰　瞿鴻禨　呂海寰

唐景崇　于式枚　熊希齡　嚴　修　周學熙　梁士詒　梁啓超　寶　熙

附錄七　中國國民黨改組案（十三年）

中國國民黨於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在廣州召集該黨海內外代表大會。討論實行改組事宜。並請俄人鮑羅定氏訓練該黨黨員。其組織。全倣俄國波爾希維克黨所爲。其主義。則仍民族、民權、民生之舊。在大會期間討論宣言書。經三次修正。始行決定。該宣言書。包括該黨主義及今後對內對外之政策與黨綱。黨員卽依此以進行黨務。此誠國民黨最大變動之事件。不可不略識其梗概也。茲將該宣言書次錄於左。以備留心政黨歷史者之參攷。

國民黨大會宣言書

一　中國之現狀

中國之革命。發軔於甲午以後。盛於庚子。而成於辛亥。卒顛覆君政。夫革命非能突然發生也。自滿洲入據中國以來。民族間不平之氣。鬱積已久。海禁既開。列强之帝國主義。如怒潮驟至。武力的掠奪與經濟的壓迫。使中國喪失獨立。陷於半殖民地之地位。滿洲政府。既無力以禦外侮。而鉗制家奴之政策。行之益厲。適足以側媚列强。吾黨之士。追隨本黨總理孫先生之後。知非顛覆滿洲。無由改造中國。

乃奮然而起。為國民前驅。激進不已。以至於辛亥。然後顛覆滿洲之舉。始告厥成。故知革命之目的。非僅僅在於顛覆滿洲而已。乃在於滿洲顛覆以後。得從事於改造中國。依當時之趨向。民族方面。由一民族之專橫宰制。過渡於諸民族之平等結合。政治方面。由專制制度。過度於民權制度。經濟方面。由手工業的生產。過渡於資本制度的生產。循是以進。必能使半殖民地的中國。變而為獨立的中國。以屹然於世界。

然而當時之實際。乃適不如所期。革命雖號成功。而革命政府所能實際表現者。僅僅為民族解放主義。曾不須臾。已為情勢所迫。不得已而與反革命的專制階級謀妥協。此種妥協。實間接與帝國主義相調和。遂為革命第一次失敗之根源。夫當時代表反革命的專制階級者。實為袁世凱。其所挾持之勢力。初非甚強。而革命黨人乃不能勝之者。則為當時欲竭力避免國內戰爭之延長。且尚未能獲一有組織、有紀律。能了解本身之職任與目的之政黨故也。假使當時而有此政黨。則必能抵制袁世凱之陰謀。以取得勝利。而必不致為其所乘。夫袁世凱者。北洋軍閥之首領。時與列強相勾結。一切反革命的專制階級。如武人官僚輩。皆依附之以求生存。而革命黨人乃以政權讓渡於彼。其致失敗。又何

待言。

袁世凱既死。革命之事業。仍屢遭失敗。其結果使國內軍閥暴戾恣睢。自爲刀俎。而以人民爲魚肉。一切建設。皆無可言。不特此也。軍閥本身。與人民利害相反。不足以自存。故凡爲軍閥者。莫不與列強之帝國主義發生關係。所謂民國政府。已爲軍閥所控制。軍閥卽利用之結歡於列強。以求自固。而列強亦卽利用之。資以大借款。充其軍費。使中國內亂。糾纏不已。因以攫取利權。各占勢力範圍。由此點觀測。可知中國內亂。實有造於列強。列強在中國之利權相衝突。乃假手於軍閥。殺吾民以求逞。不特此也。內亂又足以阻滯中國實業之發展。使國內市場充斥外貨。坐是之故。中國之實業。卽在中國境內。猶不能與外國資本競爭。其爲禍之酷。不止吾國人政治上之生命。爲之剝奪。卽經濟上之生命。亦爲之剝奪無餘矣。環顧國內。自革命失敗以來。中等階級頻經激變。尤爲困苦。小企業家漸趨破產。小手工業者漸致失業。淪爲游氓。流爲兵匪。農民無力以營本業。至以其土地廉價售人。生活日以昂。租稅日以重。如此慘狀。觸目皆是。猶得不謂已瀕於絕境乎。

由是言之。自辛亥革命以後。以迄於今。民國之情狀。不但無進步可言。且有江河日下之勢。軍閥之專

橫。列強之侵蝕。日益加厲。今中國已入半殖民地之泥犂地獄。此全國人民所爲疾首蹙額。而有識者所以彷徨日夜。急欲爲全國人民求一生路者也。

然所謂生路者果如何乎。國內各黨派。以至於個人。暨外國人。多有擬議及此者。試簡單歸納各種擬議。以一評騭其當否。而分述於下。

(一)曰立憲派。此派之擬議。以爲今日中國之大患。在於無法。苟能藉憲法以謀統一。則分崩離析之局。庶可收拾。曾不思憲法之所以能有效力。全恃民衆之擁護。假使祇有白紙黑字之憲法。決不能保證民權。俾不受軍閥之摧殘。元年以來。嘗有約法矣。然專制餘孽。軍閥官僚。僭竊擅權。無惡不作。此蠹一日不去。憲法即一日不生效力。無異廢紙。何補民權。邇者曹錕以非法行賄。尸位北京。亦嘗藉所謂憲法。以爲文飾之具矣。而其所爲。乃與憲法若風馬牛不相及。故知推行憲法之先決問題。首在民衆之能擁護憲法與。合含本求末。無有是處。不特此也。民衆果無組織。雖有憲法。即民衆自身。亦不能運用之。縱無軍閥之摧殘。其爲具文自若也。故立憲派祇知要求憲法。而絕不顧及將何以擁護憲法。何以運用憲法。即可知其無組織。無方法。無勇氣。以眞爲憲法而奮鬬。憲法之成立。唯在列强及軍閥之

勢力顚覆之後耳。

(二)曰聯省自治派此派之擬議以爲造成中國今日之亂象由於中央政府權力過重故當分其權力於各省各省自治已成則中央政府權力日削無所恃以爲惡也曾不思今日北京政府之權力初非法律所賦予人民所承認乃由大軍閥攘奪而得之大軍閥旣挾持其暴力以把持中央政府復即利用中央政府以擴充其暴力吾人不謀所以毀滅大軍閥之暴力使不得挾持中央政府以爲惡乃反欲藉各省小軍閥之力以謀削減中央政府之權能是何爲耶推其結果不過分裂中國使小軍閥各占一省自謀利益以與挾持中央政府之大軍閥相安於無事而已何自治之足云夫眞正的自治誠爲至當亦誠適合吾民族之需要與精神然此等眞正的自治必待中國全體獨立之後始能有成中國全體尙未能獲得自由而欲一部份先獲得自由豈可能耶故知爭回自治之運動決不能與爭回民族獨立之運動分道而行自由之中國以內始能有自由之省一省以內所有經濟問題政治問題社會問題惟有於全國之規模中始能解決則各省眞正自治之實現必在全國國民革命勝利之後亦已顯然願國人一思之也。

(三)曰和平會議派國內苦戰爭久矣。和平會議之說。應之而生。提倡而贊和者中國人有然。外國人亦有然。果能循此道而得和平。甯非國人之所望。此互相角立之軍閥各顧其利益。矛盾至於極端。己無調和之可能。即使可能。亦不過各軍閥間之利益得以調和而已。於民衆之利益固無與也。此僅軍閥之聯合。尚不得謂爲國家之統一也。民衆果何需於此乎。此等和平會議之結果。必無以異於歐戰議和所得之結果。列强利益相衝突。使歐洲各小國不得和平統一。中國之不能統一。亦此數國之利益爲之梗也。至於知調和之不可能。而惟冀各派之勢力保持均衡。使不得衝突。以苟安於一時者。則更爲夢想。何則。蓋事實上不能禁軍閥中之一派。不對於他派施以攻擊。且凡屬軍閥。莫不擁有僱傭軍隊。則其結果不能不出於戰爭。出於掠奪。蓋掠奪於隣省較之掠奪於本省。爲尤易也。

(四)曰商人政府派。爲此說者。蓋鑒於今日之禍。由軍閥官僚所造成。故欲以資本家起而代之也。雖然。軍閥官僚。所以爲民衆所惡者。以其不能代表民衆也。商人獨能代表民衆利益乎。此當知者一也。軍閥政府託命於外人。而其惡益著。民衆惡之亦益深。商人政府若亦託命於外人。則亦一邱之貉而已。此所當知者二也。故吾人雖不反對商人政府。而吾人之要求。則在於全體平民自己組織政府。以

代表全體平民之利益。不限於商界。且其政府。必爲獨立的。不求助於外人。而惟恃全體平民自己之意力。

如上所述。足知各種擬議。雖或出於救國之誠意。然終爲空談。其甚者。則本無誠意而徒出於惡意的讕語而已。

吾國民黨。則夙以國民革命。實行三民主義。爲中國惟一生路。茲綜觀中國之現狀。益知進行國民革命之不可緩。故再詳闡主義。發布政綱。以宣告全國。

二　國民黨之主義

國民黨之主義維何。即孫先生所提倡之三民主義是已。本此主義。以立政綱。吾人以爲救國之道。舍此末由。國民革命之逐步進行。皆當循此原則。此次毅然改組。於組織及紀律特加之意。即期於使黨員各盡所能。努力奮鬥。以求主義之貫澈。去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孫先生之演講。及此次大會孫先生對於中國現狀及國民黨改組問題之演述。言之綦詳。茲綜合之。對於三民主義爲鄭重之闡明。蓋必瞭然於此主義之眞釋。然後對於中國之現狀而謀救濟之方策。始有所依據也。

(一)民族主義　國民黨之民族主義。有兩方面之意義。一則中國民族自求解放。二則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

第一方面國民黨之民族主義。其目的。在使中國民族。得自由獨立於世界。辛亥以前。滿洲以一民族宰制於上。而列強之帝國主義復從而包圍之。故當時民族主義之運動。其作用在脫離滿洲之宰制政策。與列強之瓜分政策。辛亥以後。滿洲之宰制政策。已為國民運動所摧毀。而列強之帝國主義。則包圍如故。瓜分之語。變為共管。易言之。武力的掠奪。變為經濟的壓迫而已。其結果足使中國民族失其獨立與自由則一也。國內之軍閥。既與帝國主義相勾結。而資產階級。亦眈眈然欲起而分其餕餘。故中國民族政治上、經濟上。皆日即於憔悴。國民黨人因不得不繼續努力。以求中國民族之解放。其所恃為後盾者。實為多數之民衆。若智識階級。若農夫。若工人。若商人。是已。蓋民族主義。對於任何階級。其意義皆不外免除帝國主義之侵略。其在實業界。苟無民族主義。則列強之經濟的壓迫。自國生產永無發展之可能。其在勞動界。苟無民族主義。則依附帝國主義而生存之軍閥。及國內外之資本家。足以蝕其生命而有餘。故凡民族解放之鬬爭。對於多數之民衆。其目標皆不外於反帝國主義而

已。帝國主義受民族主義運動之打擊。而有所削弱。則此多數之民衆。即能因而發展其組織。且從而鞏固之。以備繼續之鬭爭。此則國民黨能於事實上證明之者。吾人欲證明民族主義。實爲健全之反帝國主義則當努力於贊助國內各種平民階級之組織。以發揚國民之能力。蓋惟國民黨與民衆深切結合之後。中國民族之眞正的自由與獨立。始有可望也。

第二方面。辛亥以前。滿洲以一民族宰制於上。具如上述。辛亥以後。滿洲宰制政策。既已銷毀無餘。則國內諸民族。宜可得平等之結合。國民黨之民族主義所期求者。即在於此。然不幸而中國之政府。乃爲專制餘孽之軍閥所盤據。中國舊日之帝國主義。死灰不免復燃。於是國內諸民族。因以有杌隉不安之象。遂使少數民族。疑國民黨之主張。亦非誠意。故以後國民黨爲求民族主義之貫澈。當得國內諸民族之諒解。時時曉示其在中國國民革命運動中之共同利益。今國民黨在宣傳主義之時。正欲積極集其勢力。自當隨國內革命勢力之伸張。而漸與諸民族爲有組織的聯絡。及講求種種具體的解決民族問題之方法矣。國民黨敢鄭重宣言。承認中國以內各民族之自決權。於反對帝國主義及軍閥之革命獲得勝利以後。當組織自由統一的（各民族自由聯合的）中華民國。

(二)民權主義　國民黨之民權主義。於間接民權之外。復行直接民權。即爲國民者不但有選舉權。且兼有創制、複決、罷官諸權也。民權運動之方式。規定於憲法。以孫先生所創之五權分立爲之原則。即立法、司法、行政、考試、監察五權分立是已。凡此既以濟代議政治之窮。亦以矯選舉制度之弊。近世各國所謂民權制度。往往爲資產階級所專有。適成爲壓迫平民之工具。若國民黨之民權主義。則爲一般平民所共有。非少數者所得而私也。於此有當知者。國民黨之民權主義。與所謂『天賦人權』者殊科。而唯求所以適合於現在中國革命之需要。蓋民國之民權。唯民國之國民乃能享之。必不輕授此權於反對民國之人。使得藉以破壞民國。詳言之。則凡眞正反對帝國主義之個人及團體。均得享有一切自由及權利。而凡賣國罔民。以效忠於帝國主義及軍閥者。無論其爲團體或個人。皆不得享有此等自由及權利。

(三)民生主義　國民黨之民生主義。其最要之原則。不外二者。一曰平均地權。二曰節制資本。蓋釀成經濟組織之不平均者。莫大於土地權之爲少數人所操縱。故當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征稅。並於必要時依所報

價收買並徵收之。此則平均地權之要旨也。凡本國人及外國人之企業。或有獨占的性質。或規模過大。爲私人之力不能辦者。如銀行、鐵路、航路之屬。由國家經營管理之。使私有資本制度不能操縱國民之生計。此則節制資本之要旨也。舉此二者。則民生主義之進行。可期得良好之基礎。於此尤有當爲農民告者。中國以農立國。而全國各階級所受痛苦。以農民爲尤甚。國民黨之主張。則以爲農民之缺乏田地淪爲佃戶者。國家當給以土地。資其耕作。並爲之整頓水利。移殖荒徼。以均地力。農民之缺乏資本。至於高利借貸以負債終身者。國家爲之籌設調劑機關。如農民銀行等。供其匱乏。然後農民得享人生應有之樂。又有當爲工人告者。中國工人之生活絕無保障。國民黨之主張。則以爲工人之失業者。國家當爲之謀救濟之道。尤當爲之制定勞工法。以改良工人之生活。此外如養老之制。育兒之制。周恤廢疾者之制。普及教育之制。有相輔而行之性質者。皆當努力以求其實現。凡此皆民生主義所有事也。

中國以內。自北至南。自通商都會以至於窮鄉僻壤。貧乏之農夫。勞苦之工人。所在皆是。因其所處之地位與所感之痛苦類皆相同。其要求解放之情至爲迫切。則其反抗帝國主義之意。亦必至爲強烈。

故國民革命之運動。必恃全國農夫工人之參加。然後可以決勝。蓋無可疑者。國民黨於此。一方面當對於農夫工人之運動。以全力助其開展。補助其經濟組織。使日趨於發達。以期增進國民革命運動之實力。一方面又當對於農夫工人。要求參加國民黨。相與爲不斷之努力。以促國民革命運動之進行。蓋國民黨現正從事於反抗帝國主義與軍閥。反抗不利於農夫工人之特殊階級。以謀農夫工人之解放。質言之。卽爲農夫工人而奮鬬。亦卽農夫工人爲自身而奮鬥也。

國民黨之三民主義。其眞釋具如此。自本黨改組後。以嚴格之規律的精神。樹立本黨組織之基礎。對於本黨黨員。用各種適當方法。施以教育及訓練。使成爲能宣傳主義。運動羣衆。組織政治之革命的人才。同時以本黨全力。對於全國國民。爲普遍的宣傳。使加入革命運動。取得政權。克服民敵。至於取得政權樹立政府之時。爲制止國內反革命運動。及各國帝國主義壓制吾國民衆勝利之陰謀。芟除實行國民黨主義之一切障礙。更應以黨爲掌握政權之中樞。蓋惟有組織有權威之黨。爲革命的民衆之根據。能爲全國人民盡此忠誠之義務故耳。

三　國民黨之政綱

吾人於政綱。固悉力以求貫澈。顧以道途之遠。工程之鉅。誠未敢謂咄嗟有成。而中國之現狀。危迫已甚。不能不立謀救濟。故吾人所以刻刻不忘者。尤在實行政綱。以爲第一步之救濟方法。謹列舉具體的要求。作爲政綱。凡中國以內。有能認國家利益高出於一人或一派之利益者。幸相與明辯而公行之。

(甲)總綱　(一)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其總統由國民選舉之。(二)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食、衣、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畫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三)其次爲民權。故對人民之政治知識能力。政府當訓導之。以行使其選舉權。行使其罷官權。行使其創制權。行使其複決權。(四)其三爲民族。故對於國內之弱小民族。政府當扶植之。使之能自決自治。對於國外之侵掠强權。政府當抵禦之。並同時修改各國條約。以恢復我國際平等。國家獨立。

(乙)對外政策　(一)一切不平等條約。如領事裁判權。外人管理關稅權。以及外國在中國境內行

使一切政治的權力皆當取消。重訂雙方互尊主權之條約。(二)凡自願放棄一切特權之國家。及願廢止破壞中國主權之條約者。中國皆將認為最惠國。(三)中國與列强所訂其他條約。有損中國之利益者。亦須重新審定。務以不害雙方主權為原則。(四)中國所借外債。當在使中國政治上、實業上。不受損失之範圍內。保證並償還之。(五)中國境內不負責任之政府。如賄選僭竊之北京政府。其所借外債。非以增進人民之幸福。乃為維持軍閥之地位。俾得行使賄買、侵吞、盜用。此等債款。中國人民不負償還之責任。(六)招集各省職業團體。(銀行界商會等)社會團體。(教育機關等)組織會議。籌備償還外債之方法。以求脫離因困頓於債務而陷於國際的半殖民地之地位。(案閉會日卽一月三十日。議決對外議案三項。(一)取消租界地名義。(二)居留中國之外人。應受中國法律之約束。(三)庚子賠款收回。充作教育費。多數主張加入宣言書中。此節文字。或將再有增加。)

(丙)對內政策　(一)關於中央及地方之限權。採均權主義。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制。或地方分權制。(二)各省人民得自定憲

法。自舉省長。但省憲不得與國憲相抵觸。省長一方面為本省自治之監督。一方面受中央指揮以處理國家行政事務。(三)確定縣為自治單位。自治之縣其人民有直接選舉及罷免官吏之權。有直接創制及複決法律之權。土地之歲入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皆為地方政府之所有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應育幼、養老、濟貧、救災、衛生等各種公共之需要。各縣之天然富源及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資力不能發展興辦者。國家當加以協助。其所獲純利國家地方均之。各縣對於國家之負擔當以歲入百分之幾為國家之收入。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超過於百分之五十。(四)實行普通選舉制。廢除以資產為標準之階級選舉。(五)確定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完全自由權。(六)將現時募兵制度漸改為民兵制度。同時注意改善下級軍官及兵士之經濟狀況。並增進其法律地位。施行軍隊中之農業教育及職業教育。嚴定軍官之資格。改革任免軍官之方法。(七)政府及工業界當即設法安置游民土匪。使從事對於社會有益之工作。(八)嚴定田賦地稅之法定額。禁止一切額外徵收。如釐金等類。當一切廢絕之。(九)清查戶口。整理耕地。調正糧食之產銷。以謀民食之均足。(十)改良農村組

織。增進農人生活。(十一)制定勞工法。改良勞工之生活狀況。保障勞工團體。幷扶助其發展。(十二)於法律上、經濟上、敎育上、社會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並促進女權之發展。(十三)勵行敎育普及發展兒童本位之敎育。整理學制系統。增加敎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十四)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征稅。並於必要時。得依報價收買。並徵收之。(十五)企業之有獨占的性質者。及爲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如鐵道、航路等。當由國家經營管理之。以上所舉細目。皆吾人所認爲黨綱之最小限度。目前救濟中國之第一步方法。

(丁)施行方法 (一)建設之程序。分爲三期。一曰軍政時期。二曰訓政時期。三曰憲政時期。(二)在軍政時期。一切制度。悉隸於軍政之下。而政府一面用兵力以掃除國內之障礙。一面宣傳主義。以開化全國之人心。而促進國家之統一。(三)凡一省完全勘定之日。則爲訓政開始之時。而軍政停止之日。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

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誓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爲一完全自治之縣（四）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爲憲政開始時期代表會得選舉省長以爲本省自治之監督至於該省內之國家行政則省長受中央之指揮（五）在憲政開始時期中央政府當完成設立五院以試行五權政治其序列如下曰行政院曰立法院曰司法院曰考試院曰監察院憲法草案當本於政綱及訓政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及時採擇施行（六）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憲法頒布之後中央統治權則歸於國民大會行使即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吏有選舉權有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有複決權（七）憲法頒布之日即爲憲政告成之時而全國國民則依憲法施行全國大選舉是爲建國之大功告成。

附錄八　最近研究會會章要點與政學會幹部人物

(A)研究會會章要點（十二年春改組爲憲法研究會之會章）

第一類　本會以促成並實行發揚民治尊重人道。鞏固國本之憲法爲宗旨。釐定綱目如左。

(甲)關於制憲之進行及憲法之實效

(一)謀憲法制定之迅速。其制憲期內。認爲障礙或遲誤之事項。務排除之。

(二)謀憲法公布後之實施。凡因憲法之制定。應興應革之事件。務督促之。

(乙)關於憲法之內容及其附屬法

(一)國家組織。以地方分權爲基礎。謀行政大體之統一。

(二)國民生活。以平等爲原則。以漸進爲順序。謀各種階級最後之融化。

(三)代議制度。以普選爲正鵠。以職業爲根據。謀選舉各法隨時改善。

(四)男女平權。於憲法及其他法律中。主張應有明確之規定。

(五)自由保障。凡憲法所賦予。依其本文或其他法律中。主張應有切實方式之規定。

第二類　本會以左列各項會員組織之。

(甲)國會議員同宗旨者

(乙)曾任國會議員同宗旨者

(丙)地方制憲議員或地方議會議員同宗旨經本會會員五人以上介紹者

(B)政學會幹部人物（十二年三月改組爲憲政社之幹部委員。）

(甲)政務部各股委員

▲法制股　（正主任委員）王　侃　（副主任委員）李自芳　朱騰芳

（委員）張耀曾　陳祖烈　周慶惠　李春榮　廖輔仁　孫鏡清　胡兆沂

曾幹楨　徐兆瑋

▲外交股　（正主任委員）張　端　（副主任委員）沈智夫　歐陽鈞

（委員）谷鍾秀　文　羣　高仲和　王　烈　李漢恩

▲財政股　（正主任委員）王源瀚　（副主任委員）王　猷　張聯芳

（委員）楊永泰　程修魯　楊崇山　陳子斌　余　彷　楊　擇　李爲綸
雷煥猷　陳煥章　杜　華　王覲彤　陸　定　鍾才宏　李肇甫　楊其觀
李振鈞

▲內務股（正主任委員）王吉言（副主任委員）張國俊　杜樹勳
（委員）郭椿森　劉新桂　王有蘭　蕭汝玉　祝光樾　陳祖基　竇奉璋
孫清源

▲社會股（正主任委員）鄭際平（副主任委員）李英銓　桂殿華
（委員）張魯泉　田　稔　郭步瀛　欒　山　彭建標　曾慶模　饒芙裳
黃汝瀛

▲經濟股（正主任委員）陳鴻鈞（副主任委員）文登瀛　秦錫圭
（委員）李根源　張全貞　王鳳翥　劉治洲　林玉麒　瞿啓甲

▲交通股（正主任委員）張大義（副主任委員）周繼濚　陳國璽

（委員）金兆棪　范毓桂

▲敎育股　（正主任委員）孫光庭　（副主任委員）趙守愚　丁佩毅

（委員）符鼎升　石　銘　劉楚湘　馬文煥　劉景雲　黃紹侃　沈鈞儒

▲軍事股　（正主任委員）李安陸　（副主任委員）姜　繼　張佩紳

（委員）丁文瑩　韓玉辰

▲邊務股　（正主任委員）車林桑都布　（副主任委員）張樹柟　陳光勛

事務部各股委員如左

▲文牘股　（正主任委員）楊　擇　（副主任委員）楊式震　陳子斌

（委員）谷鍾秀　金兆棪　秦錫圭

▲交際股　（正主任委員）張魯泉　（副主任委員）高仲和　杜　華

（委員）周之翰　李鳳威　劉新桂　郭步瀛　王　猷　王有蘭　張樹柟

張國俊　余　仿　王鳳翥　姜　繼　李安陸　朱騰芬　周慶惠　李春榮

陳煥章　梁　山　廖輔仁　李自芳　陳光勛　蕭　玉　王吉言　賓奉璋

陳鴻鈞　李英銓　車林桑都布　車林端多布

◎編輯股　（正主任委員）丁文鑾　（副主任委員）徐紹偉　沈鈞儒

（委員）楊永泰　李肇甫　陸　定

◎宣傳股　（正主任委員）符鼎升　（副主任委員）胡兆圻　陳匪石

（委員）張耀曾　文　羣　韓玉辰　楊其觀　孫清源

◎遊藝股　（正主任委員）陳祖烈　（副主任委員）石　銘　雷煥猷

（委員）郭椿森　王　侃　張聯芳　林樹椿　董繼昌　李振鈞

◎會計股　（正主任委員）李為綸　（副主任委任）高家驥　孫鏡清

（委員）王觀彤　王源瀚　李根源　黃汝瀛　陳國璽

——終——